第七师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　公安机关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依法对审批的单位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设立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 5.事后监管阶段：通过年度基本信息报备、业务报备、变更备案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公安等相关部门若有未依法审批许可、监督检查失职等行为，需对直接负责人员给予处分。	
2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依法对审批的单位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设立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 5.事后监管阶段：通过年度基本信息报备、业务报备、变更备案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公安部门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中若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 第八条第二款　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十一条　配购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依法对审批的单位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设立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 5.事后监管阶段：通过年度基本信息报备、业务报备、变更备案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这是针对性核心追责条款。明确公安机关工作人员若有违规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配置民用枪支、违法核发民用枪支持枪证件、侵占没收的枪支，或是不履行持枪许可相关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等行为，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第三十一条　运输枪支必须依照规定使用安全可靠的封闭式运输设备，由专人押运；途中停留住宿的，必须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依法对审批的单位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设立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 5.事后监管阶段：通过年度基本信息报备、业务报备、变更备案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这是针对性核心追责条款。明确公安机关工作人员若有违规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配置民用枪支、违法核发民用枪支持枪证件、侵占没收的枪支，或是不履行持枪许可相关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等行为，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 （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要求》（GA990-2025） 8.1.1.1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表A.1的申请表及下列材料: a）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b）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c）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 d）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清单。" 8.1.1.2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附录B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及下列材料: a）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b）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 c）近5年单位承接的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方案; d）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方案; e）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 f）涉爆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清单。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依法对审批的单位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设立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 5.事后监管阶段：通过年度基本信息报备、业务报备、变更备案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这是针对性核心追责条款。明确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批、后续监管中，若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依法对审批的单位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设立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 5.事后监管阶段：通过年度基本信息报备、业务报备、变更备案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这是针对性核心追责条款。明确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批、后续监管中，若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依法对审批的单位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设立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 5.事后监管阶段：通过年度基本信息报备、业务报备、变更备案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这是针对性核心追责条款。明确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批、后续监管中，若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具备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二）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以上；（三）有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四）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 第十一条：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依法对审批的单位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设立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 5.事后监管阶段：通过年度基本信息报备、业务报备、变更备案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这是针对性核心追责条款。明确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公司设立、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审批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十六条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依法对审批的单位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设立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 5.事后监管阶段：通过年度基本信息报备、业务报备、变更备案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明确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员证核发、监管等工作中，若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比如违规给不符合条件者核发证件、刁难合格申请人不予核发等，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第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依法对审批的单位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设立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 5.事后监管阶段：通过年度基本信息报备、业务报备、变更备案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具体经办民警在许可审批、集会游行示威现场秩序维护等环节，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精准追究民警个人责任。	
1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验票时，发现进入演出场所的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的，应当立即终止验票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发现观众持有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依法对审批的单位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设立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 5.事后监管阶段：通过年度基本信息报备、业务报备、变更备案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具体经办民警在许可审批、集会游行示威现场秩序维护等环节，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精准追究民警个人责任。	
1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2月1日施行）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 第四条第一款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依法对审批的单位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设立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 5.事后监管阶段：通过年度基本信息报备、业务报备、变更备案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具体经办民警在许可审批、集会游行示威现场秩序维护等环节，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精准追究民警个人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四十一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审查和决定。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申请人可以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 第七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前，申请人应当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并附以下材料：（一）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三）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四）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五）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六）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七）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八）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第十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原审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公安机关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依法对审批的单位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设立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 5.事后监管阶段：通过年度基本信息报备、业务报备、变更备案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具体经办民警在许可审批、集会游行示威现场秩序维护等环节，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精准追究民警个人责任。	
14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擅自增设、变更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六）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七）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以上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的法律依据主要来源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和第三十九条等条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文审，核实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包括年龄、身体条件、考试成绩等，确保材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驾驶证核发、审验后的不定期检查，确保驾驶人持续符合驾驶条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包括责令整改、暂扣或吊销驾驶证等。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6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文审，核实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包括年龄、身体条件、考试成绩等，确保材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驾驶证核发、审验后的不定期检查，确保驾驶人持续符合驾驶条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包括责令整改、暂扣或吊销驾驶证等。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告知机动车登记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需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及机动车进行查验，核实车辆信息与材料是否一致，确保符合法定条件。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或不予登记的决定，对符合规定的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建立业务监督机制，通过远程监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机动车登记业务进行监督管理，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5.档案管理责任：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登记档案，确保档案信息准确、完整，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6.信息公开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机动车登记的事项、条件、依据、程序等信息，方便群众查询。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车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车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如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需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确认机动车是否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及时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对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车辆持续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审核或获取许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车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车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经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号牌、行驶证，并在指定位置悬挂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使。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 公示申请非机动车登记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审查阶段: 查验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等是否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核对申请人提交的购车发票、合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与车辆信息是否一致。 通过系统比对，确认车辆是否涉嫌被盗抢、是否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等。 2决定阶段: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内）准予登记，核发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书面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3送达阶段: 及时将核发的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交付申请人，确保申请人能够正常使用。 事后监管阶段: 加强对已登记非机动车的档案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建立非机动车信息系统，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定期或不定期对已登记的非机动车进行抽查，检查车辆是否符合登记时的安全技术标准，是否存在拼装、改装等违法行为。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非机动车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非机动车不予登记的; 故意刁难申请人或者拖延办理非机动车登记的; 违法扣留非机动车的; 使用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处理扣留的非机动车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的; 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上述追责情形的法律依据主要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以及各地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如《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等）。民警若出现上述行为，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符合国家校车驾驶资格条件;（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八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申请人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校车驾驶资格许可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等；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包括核查申请人的驾驶经历、记分记录、交通事故责任记录、犯罪记录等；通过系统查询、实地核查等方式，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校车驾驶资格的条件。 2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送达责任：将许可决定及时送达申请人，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落实监管责任，确保校车驾驶人依法履行职责。 4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进行定期审验，检查其身体条件、交通违法记录等情况；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依法予以处理；对校车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进行通报和监管，督促其及时整改。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校车驾驶资格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导致存在安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以上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主要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以及相关行政许可法律法规的规定，民警在履行校车驾驶资格许可职责时需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要求，确保许可工作的公正、规范和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施行）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依法对审批的单位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设立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 5.事后监管阶段：通过年度基本信息报备、业务报备、变更备案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施行）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依法对审批的单位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设立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 5.事后监管阶段：通过年度基本信息报备、业务报备、变更备案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具体经办民警在许可审批、集会游行示威现场秩序维护等环节，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精准追究民警个人责任。	
23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携带枪支入境的，入境时，应当凭批准文件在入境地边防检查站办理枪支登记，申请领取枪支携运许可证件，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枪支携运许可证件放行；到达目的地后，枪支携运许可证件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换发持枪证件。经批准携带枪支出境的，出境时，应当凭批准文件向出境地海关申报，边防检查站凭批准文件放行。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1年1月施行） 第二十七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及运动员携带运动枪支外出参加射击训练、比赛等活动，应当凭其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民用枪支持枪证复印件、射击竞赛通知(或者邀请函)，到本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依法对审批的单位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设立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 5.事后监管阶段：通过年度基本信息报备、业务报备、变更备案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具体经办民警在许可审批、集会游行示威现场秩序维护等环节，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精准追究民警个人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5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施行）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审批审查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民警需对涉路施工申请进行交通安全审查，确保施工方案符合安全标准，包括交通组织、警示标志设置、防护措施等。需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交通组织方案、安全防护措施等材料，判断是否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 900）等标准。 2.现场监管责任 对施工路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批准的方案施工，是否存在超范围施工、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护设施不完善等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民警需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交通秩序。 3.应急处置责任 在施工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拥堵时，民警需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疏导交通，协助救援，并调查事故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对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施工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交通安全的，民警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4.验收责任 施工结束后，民警需参与或配合相关部门对施工路段进行验收，检查交通设施是否恢复原状，安全隐患是否消除。若未按规定恢复交通设施或存在其他安全隐患，民警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1.玩忽职守导致事故 若民警在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或监管过程中，因疏忽大意、未履行职责，导致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人员伤亡，可能构成玩忽职守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违规审批或放任违法行为 若民警违规审批涉路施工申请，或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行为（如未取得许可施工、超范围施工等）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导致交通安全风险增加，可能面临行政处分或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对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民警若未依法责令停止或恢复交通，可能被追究责任。 3.未履行现场监管义务 若民警未按规定对施工路段进行巡查，未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中的安全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可能被认定为未履行法定职责，需承担相应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25	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2.调查阶段：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33条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2.调查阶段：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33条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7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2.调查阶段：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33条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2.调查阶段：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33条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9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2.调查阶段：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33条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爆破作业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2.调查阶段：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33条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1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立案/受案阶段 责任要求：对工作中发现、举报、控告或移送的案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 责任要求：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 3.审查阶段 责任要求：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及处罚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 责任要求：作出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 5责任要求：依法作出决定。需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事实、依据、内容及救济途径。 6.送达阶段 责任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如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 责任要求：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 1. 违反立案规定 · 具体情形：对应当立案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或不具备立案条件却违规立案。 · 2. 违反处罚依据与程序 · 具体情形：没有法律或事实依据即实施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的种类或幅度；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符合听证条件却不组织听证。 · 3. 主体资格与廉洁问题 · 具体情形：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处罚；在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4. 玩忽职守造成后果 · 具体情形：对违法行为应制止处罚而不作为，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2.调查阶段：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33条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3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2.调查阶段：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33条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2.调查阶段：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33条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2.调查阶段：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33条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2.调查阶段：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33条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7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2.调查阶段：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33条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保安培训机构违法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规定：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件。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 （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 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2.调查阶段：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33条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9	对保安从业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2.调查阶段：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33条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印刷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2.调查阶段：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33条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决定终生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发现民警存在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等符合终生禁驾情形的违法行为时，应及时予以立案审查。 2.调查责任：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民警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包括现场勘查、证人证言、酒精检测报告等，并听取民警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的实施、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民警的证件审查、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决定之前，必须告知民警处理的事实、证据、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确保民警的知情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民警违法事实、证据、依据，处理决定等内容，确保决定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6.送达责任：将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及时送达民警，确保民警能够及时知晓处理结果。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执行，监督民警遵守终生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决定。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民警利用职务便利，为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违规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或明知检验机构出具虚假结果仍予以认可、放行，导致不符合标准的车辆通过检验并上路行驶。 2.玩忽职守：民警在监管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监督职责，对检验机构的虚假检验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造成严重后果，如引发交通事故等。 3.受贿或谋取私利：民警接受检验机构、车主或其他相关人员的贿赂、好处，为其出具虚假检验结果提供便利或庇护。 4.伪造或篡改检验记录：民警本人直接伪造、篡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数据、记录或报告，以达到虚假检验的目的。	1.行政处分：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民警出现上述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行政处分。 2.刑事处罚： 若民警的行为构成犯罪，如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第二百八十五条“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若涉及篡改检验数据等计算机信息系统操作），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	决定一定期限内不得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吊销驾驶证：因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或符合法定吊销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2.限制申领期限：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规定一定期限内不得重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期限通常为2年、5年、10年或终生。 3.行政处罚执行：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包括缴纳罚款、接受暂扣或吊销驾驶证等处罚措施。 后续监管：被限制期间，若再次驾驶机动车，将按“无证驾驶”处理，面临罚款、拘留等处罚。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决定终生禁止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受案环节责任：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符合终生禁驾情形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2.调查环节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包括事故现场勘查、证人证言、鉴定结论等。 3.审查环节责任：交警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交警在作出终生禁驾决定前，应当口头或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交警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终生禁驾处罚。依法作出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当场交付当事人，确保当事人及时知晓处罚决定。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交警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8.其他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尽责任，如信息录入、动态监管等。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责任：民警发现此类违法行为后，需对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需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并记录，同时保守案件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包括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等，并按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决定执行警告、罚款等处罚措施。 7.其他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为不符合条件的机动车发放牌证、标志的； 批准不符合条件的机动车使用警车等特殊标志灯具或喷涂标志图案的； 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驾驶证的； 不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未按规定上缴费用、罚款的； 举办或参与经营驾驶学校、修理厂、停车场等的； 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财物或谋取利益的； 违法扣留车辆、证件或使用扣留车辆的； 当场收罚款不开具收据或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非紧急任务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违规拦截检查正常行驶车辆的； 非紧急公务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2.《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六十一条： 不按规定确认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故意刁难、拖延或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违规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违规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跨行政辖区违规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越权进入登记系统或不按规定使用系统的； 泄露系统密码导致数据被篡改、丢失或破坏的； 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强令车辆管理所违规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机动车登记的使用性质改变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 （三）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 （四）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 （五）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 （六）载货汽车、挂车加装、拆除车用起重尾板的； （七）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不改变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换装不同式样散热器面罩、保险杠、轮毂的；属于换装轮毂的，不得改变轮胎规格。 第七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违法行为后，需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同时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若主要证据不足，需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行政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证实违法行为的证据名称、作出具体行政处罚的相关依据、对违法行为人作出的具体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违法行为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处罚措施，如警告、罚款、责令恢复原状等。 9.其他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保护，确保执法过程合法、公正、公开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 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 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 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 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 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 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人民警察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相关业务的线索后，及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需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对调查过程进行记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听证。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内容等。 6.送达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机动车登记规定》 第八十三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四十一条　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交通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将交通违法证据依法录入相关系统。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当事人对处罚结果确认后，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8.其他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如保守秘密、依法处理扣留车辆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民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一、四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违法行为，经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需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并记录，保守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决策责任：重大行政处罚需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执行方式等内容。 7.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决定执行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民警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责: 1.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2.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3.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4.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5.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6.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7.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8.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9.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50	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第二、三、四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现场执法与检测：民警负责在公路、高速公路等路段对货运机动车进行检查，通过称重设备、现场测量等方式核实车辆是否超载，确定超载比例。 2.开具处罚决定书：根据超载程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对超载车辆驾驶人开具罚款、记分的处罚决定书。例如，超载未达30%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载30%以上或违规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扣留机动车：对超载车辆，民警需依法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确保车辆卸载超载货物或转运超载人员。 5.信息抄告与联动：将超载车辆、驾驶人等信息抄告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配合实施“一超四罚”等联合惩戒措施。 6.监督与教育：对超载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宣传超载危害，督促其遵守交通法规。	1.违法扣留车辆或证件：民警若无正当理由扣留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等，或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将被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徇私舞弊、不公正执法：在超载处罚中，若民警接受当事人贿赂、故意偏袒一方，或对明显超载行为不处罚、轻处罚，构成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将被追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发现的超载行为不及时查处、不按规定程序执法，或故意拖延、推诿，导致超载车辆继续行驶引发事故等后果，民警将因不履行法定职责被追责。 4.违规收取费用：在扣留车辆、处理超载过程中，若民警或其所在单位违规收取保管费、卸载费等，或收费不符合规定，将被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5.伪造或篡改证据：为达到处罚或不处罚目的，伪造称重数据、检测报告，或篡改超载信息，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将依法受到严惩。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第一、三、四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立案调查。 2. 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证据。 3. 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4. 决定：依法作出正式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5.送达：将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执行与结案：监督处罚决定的履行，案件终结。	1. 违反法定程序与权限 ·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 ·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 · 将行政强制权交由无权机关行使。 2. 滥用职权与玩忽职守 ·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 在执法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3. 以权谋私与廉政问题 · 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非法收受财物。 ·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个人谋利。 · 在执法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 4. 损害当事人权益 ·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 指使他人错误认定，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52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立案/调查责任：交通警察应全面、及时收集证据，查清车辆是否符合拼装或报废标准。 · 告知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 · 审查与决定责任：对事实和证据进行审查复核，按规定报批后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 执行责任：对车辆予以收缴，并强制报废。扣留的车辆将依法处置。	违反法定程序：例如，对不符合收缴、强制报废条件的车辆实施强制措施。 · 滥用职权与玩忽职守：例如，对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 以权谋私：例如，在执法中收受好处，对违法者不予处罚或降格处罚。 · 损害当事人权益：因错误或不当的执法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53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立案责任：发现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匝道进出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违法行为，经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调查，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需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并记录，同时保守秘密。 审查责任：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包括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决策责任：重大处罚需集体讨论决定具体处罚内容。 决定责任：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依据、处罚内容、执行方式、复议诉讼途径等。 送达责任：按法定方式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决定执行罚款、警告等处罚措施。	不履行法定职责：如未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故意拖延或拒绝处理案件等。 违法扣留车辆或证件：无正当理由扣留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等。 滥用职权或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公正处理案件、故意刁难当事人等。 违反罚款收缴规定：不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未按规定上缴罚款、收缴的违法所得。 违规拦截车辆：非紧急任务时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车辆。 不按规定开具罚款收据：当场收取罚款未开具收据或填写金额不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驾驶机动车超速2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第二款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2年4月1日施行）第十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二）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百分之二十，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 第十二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一）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民事责任：若因超速引发交通事故，需承担事故责任比例对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包括对方车辆损失、人员伤亡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 2.行政责任：接受罚款、记分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能面临暂扣驾驶证等措施。 3.可能的刑事责任：若超速行为导致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公私财产重大损失，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面临有期徒刑或拘役。	事故引发追责：因超速导致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交警部门会根据事故责任认定书追究责任，可能涉及民事赔偿诉讼，甚至刑事责任。 多次违规追责：短期内多次超速20%以下，虽单次处罚较轻，但累计可能触发更严厉处罚，如增加记分、暂扣驾驶证等。 特殊路段超速追责：在学校、医院、路口等特殊路段超速，即使未达20%，若引发事故或造成严重安全隐患，可能加重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三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经初步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取证。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询问当事人、证人，收集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等证据，制作调查笔录，并保守案件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包括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调查取证程序是否合法、法律适用是否准确、处罚种类和幅度是否适当等。主要证据不足的，应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决策责任：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行政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根据审查和告知结果，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执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确保当事人及时收到处罚决定。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违法发放证件：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2.违规批准使用警车标志灯具：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违法扣留车辆或证件：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或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4.违规罚款收缴：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或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6.违规拦截车辆：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或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7.不履行法定职责：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不依法处理，或在执法过程中存在推诿、拖延等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的。 8.滥用职权：在处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案件中，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以上追责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对运输单位的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发现运输单位车辆超载经处罚后再次超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保守有关秘密。 2.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补充调查。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行政处罚内容的决策。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证实违法行为的证据名称、作出具体行政处罚的相关依据、对违法行为人作出的具体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违法行为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追责：运输单位的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主管安全和经营的企业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等。 对运输单位的追责：若运输单位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对相关执法人员的追责：交通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若存在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违法扣留车辆、使用扣留车辆等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行政法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的违法行为后，对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需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并记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包括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等，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包括罚款、扣留车辆等措施；当事人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7.监管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当事人履行义务。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或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在夜间或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案件的。 不履行法定职责，导致违法行为未被及时纠正或处罚的。	
58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条第一、三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行政责任：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包括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策、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确保处罚程序合法合规。 2.民事责任：若因出售的报废机动车引发交通事故或其他民事纠纷，转让人和受让人需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人身伤害赔偿、财产损失赔偿等。 3.刑事责任：在某些情况下，如因出售报废机动车导致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可能面临刑事责任追究，具体罪名可能涉及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需根据实际情节和后果判定。	违法出售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将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出售给非资质回收企业或个人，无论是否实际完成交易，均属于追责范围。 未履行监管义务：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或未按规定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登记等操作，商务主管部门将追究其责任。 交通事故关联责任：一旦报废机动车转让后发生交通事故，无论转让次数多少，所有转让人和受让人都可能被追责，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阻碍执法或提供虚假信息：在查处过程中，若当事人拒绝配合调查、提供虚假材料或阻碍执法，将加重处罚力度，并可能面临额外的行政或刑事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执法规范责任：民警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进行调查、取证、认定责任等工作，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2.回避义务责任：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三条，民警若与事故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如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联等），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案件处理。若违反回避规定，可能影响案件公正性，需承担纪律责任或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	对发生事实清楚的轻微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条第三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责令撤离现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三款：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九条，民警发现此类情况时，有责任责令当事人立即撤离现场，恢复交通秩序。 2.固定证据与调查：民警需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固定证据（如拍照、标划车辆位置等），查明事故基本事实和成因，确定当事人责任。 3.依法处罚：若当事人拒不撤离或造成交通堵塞，民警应依据相关法规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4.疏导交通：在处理事故过程中，民警有责任采取措施疏导交通，避免因事故现场滞留导致交通拥堵或二次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拼装或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的违法行为后，及时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需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并记录，同时保守案件秘密。 3.审查责任：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包括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需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决策责任：重大行政处罚需集体讨论决定具体处罚内容。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执行方式等信息。 7.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决定执行罚款、吊销驾驶证等处罚措施。	1.未依法履行职责：若民警未及时发现、查处使用拼装或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的违法行为，导致学生安全受到威胁或发生事故，属于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对负有责任的民警依法给予处分。 2.滥用职权或徇私舞弊：在执法过程中，若民警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影响案件公正处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可能面临警告、记过、撤职等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违反法定程序：如未按规定进行调查、告知、听证等程序，导致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或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变更，民警可能因程序违法被追究责任，责令改正或给予相应处分。	
62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第一、二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后，及时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同时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包括违法事实、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等方面，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确定具体处罚内容。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决定、执行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7.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扣留机动车等处罚措施。 9.其他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责任，如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等。	1.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民警若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如未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若民警在执法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故意刁难当事人等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3.违反法定程序：如未按规定进行调查、告知、听证等程序，导致行政处罚无效或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相关民警可能被追究责任。 4.滥用职权或越权执法：超出法定权限实施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或幅度等行为，将依法受到追究。 5.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严重后果：如因民警执法不力或失误，导致校车安全事故发生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机动车驾驶人不按规定避让校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进行催告，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结案责任：将案件材料装订存档。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按规定避让校车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调查而不立案调查的；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执法人员未依法出示执法证件、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查，或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导致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错误处罚的； 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未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或未依法组织听证的；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处罚种类或幅度不当的； 未依法履行处罚决定的送达、执行职责，导致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或行政处罚无法有效执行的； 其他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64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阶段：对发现的补领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驾驶证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执法证件，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保守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内容及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按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车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立案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该违法行为后，经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并作记录，同时保守相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包括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按法定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若交通警察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该违法行为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责任: 违法办理驾驶证补领业务，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核发驾驶证; 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 违反规定侵入驾驶证管理系统，泄露、篡改数据或密码;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66	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活动或擅自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擅自挖掘或占用道路的行为，不得继续施工或作业。 恢复原状：按照道路原有技术标准和规格，修复被挖掘或占用的道路，恢复道路的正常使用功能。 罚款：由道路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违法情节轻重，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罚款标准通常依据当地法规或规章确定，一般在数千元至数万元不等。 赔偿损失：若因擅自挖掘或占用道路导致通行人员、车辆或其他财产遭受损失，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修复受损设施、赔偿经济损失等。 接受行政处罚：可能面临警告、暂扣或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等行政处罚，具体处罚措施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造成严重后果：如引发交通事故、导致道路长期中断通行、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能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罪名。 拒不改正：经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要求整改后，仍继续实施擅自挖掘或占用道路行为，或拒绝恢复原状、缴纳罚款等，将面临更严厉的处罚，包括加重罚款、强制执行恢复原状措施等。 多次违法：多次实施擅自挖掘或占用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表明违法者主观故意明显、屡教不改，将依法从重处罚。 妨碍执法：在执法过程中，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故意销毁证据、提供虚假信息等，将依法追究妨碍公务的法律责任，可能面临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经执法部门指出擅自挖掘或占用道路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导致安全隐患持续存在或扩大，将被追究法律责任，可能面临罚	
67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责任：交通管理部门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4.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决策责任：对于重大行政处罚，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行政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关处罚。	交通警察若有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等行为，或存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告知阶段责任：交通警察发现违法行为后，应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如扣留车辆）的种类、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调查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进行审查，若成立则应当采纳。 3.处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明确记载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内容等信息，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通常为15日）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凭证需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若当事人拒绝签名，交通警察应在凭证上注明；凭证须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凭证上注明即视为送达。 5.情况紧急补批阶段责任：若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如扣留车辆），交通警察需在24小时内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6.其他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履行其他与处罚程序相关的职责，如妥善保管被扣留车辆、确保执法过程合法合规等。	违法扣留行为：无法律、法规依据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程序违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或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不当执行：在夜间或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或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等行为。 不履行职责：对违法行为不及时纠正、查处，或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导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或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的。 其他违法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如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不按规定上缴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等。	
69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阶段：对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以及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保守秘密。 3.审查阶段：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申请复议或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据决定书执行罚款等处罚，对逾期不履行的采取加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定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如规范执法记录、证据保存等。	1.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为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发证或违规办理许可证件：依据《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违反规定实施处罚或收取费用：依据《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逾期不参加机动车驾驶证审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第九十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后，及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同时保守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包括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必要时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举行听证通知书》。 5.决策责任：重大行政处罚需依照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处罚内容、执行方式和期限，以及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和期限等。 7.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暂扣或吊销驾驶证等处罚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民警存在以下情形时需承担法律责任：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逾期不参加审验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徇私舞弊：在执法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等行为，影响公正执法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程序违法：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未履行告知义务、未组织听证（符合听证条件的）、未按规定送达法律文书等，导致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或确认违法的，相关责任人员需承担相应责任。 4.滥用自由裁量权：在处罚种类、幅度等方面滥用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或显失公正的，上级机关可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1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施行）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九十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阶段：行政机关（如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发现或接到举报、移送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线索，应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执法证件，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保守秘密。调查内容包括违法事实、证据收集等。 3.审查阶段：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及办案程序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时间内（如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据生效决定执行罚款等处罚，对逾期不履行的，可采取加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玩忽职守：执法人员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如行政处罚主体不合法、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等，导致行政处罚无效或被撤销，相关责任人员可能面临内部纪律处分或法律责任。 泄露信息或滥用职权：在执法过程中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后，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需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并保守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进行审查，必要时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前，制作告知笔录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需送达听证通知书。 5.决策责任：重大处罚需集体讨论决定具体处罚内容。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执行方式等。 7.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决定执行警告、罚款、拘留等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民警存在以下行为将被追责： 1.为不符合条件的机动车发放相关证书、标志。 2.批准不符合条件的机动车安装特殊车辆标志灯具等。 3.为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驾驶证。 4.不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未按规定上缴费用、罚款等。 5.举办或参与相关经营活动。 6.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财物或谋取利益。 7.违法扣留车辆、证件等。 8.使用扣留车辆。 9.当场收罚款不开具收据或不如实填写金额。 10.徇私舞弊处理交通事故。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	
73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 在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订施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1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2.调查阶段：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33条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阶段：发现或接到举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调查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秘密。 3.审查阶段：对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处罚前，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陈述、申辩权。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执行方式等内容。 6.送达阶段：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履行的，采取加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对驾驶人的追责：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若构成犯罪（如严重超员、超速等危及学生安全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追责： 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致使发生校车安全重大事故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5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法律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查处与监管职责 民警负责道路巡查，发现拼装或擅自改装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依法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并对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 2.协助调查与证据收集 对生产、销售拼装或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线索，民警需协助相关部门（如工信、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提供车辆行驶、改装痕迹等证据，配合固定违法事实。 3.信息通报与协作 发现涉及生产、销售环节的违法线索，及时将信息通报给工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推动跨部门联合执法。	1.滥用职权与徇私舞弊 若民警在执法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如对明知是拼装或改装车辆不予查处，或为违法者通风报信，依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玩忽职守导致事故 因民警未履行法定职责，对拼装或改装车辆监管不力，导致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玩忽职守罪等刑事责任。 3.违规办理车辆登记 若民警违反规定，为拼装、改装车辆办理登记、核发牌证，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六十条，给予处分；经教育不改的，予以辞退或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单位和个人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帮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 （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 （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 （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 （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识别、阻断前款规定的非法设备、软件接入网络，并向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 （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 （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利用下列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线路出租、域名解析等网络资源服务; （二）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网络推广服务; （三）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 （四）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2.调查阶段：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33条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7	对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行为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人员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2.调查阶段：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33条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以及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2.调查阶段：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33条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十一）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十二）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十三）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十四）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9	扣留枪支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二）不得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三）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承运，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经办民警在检查中存在徇私枉法、索要财物，或是违规放行无资质购买单位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精准追责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扣留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零六条　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审批责任：交通警察需依法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方可扣留事故车辆或因违法情形扣留机动车。现场扣留机动车可由一名交通警察实施，但需在24小时内将扣留机动车凭证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2.告知责任：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实施，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扣留机动车的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实施责任：制作扣留机动车凭证，当场交付当事人，告知其在15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扣留机动车凭证需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在凭证上注明。扣留车辆后24小时内，将被扣留车辆交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4.保管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扣留车辆所载货物。对车辆所载货物应当通知当事人自行处理，当事人无法自行处理或不自行处理的，应当登记并妥善保管。对容易腐烂、损毁、灭失或其他不具备保管条件的物品，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在拍照或录像后变卖或拍卖，变卖、拍卖所得按有关规定处理。 5.事后责任：违法状态消除后，应当立即退还被扣留的机动车。对扣留的车辆，当事人接受处理或提供、补办的相关证明或手续经核实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退还。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1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处罚决定生效前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一日折抵暂扣期限一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依法扣留：交通警察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必须依据法定情形（如酒驾、超速、记分满12分等）扣留驾驶证，不得随意或超出法定范围扣留。 程序规范：扣留时需当场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注明扣留理由、依据和期限，并告知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及时移交：交通警察先予扣留驾驶证后，应在24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2.妥善保管：扣留期间需妥善保管驾驶证，确保证件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或挪作他用。 3.决定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在规定期限内（如15日内）对违法行为人作出处罚决定，根据违法情节决定是否暂扣、吊销驾驶证或发还证件。 4.信息公开：依法公开扣留驾驶证的依据、程序和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违法扣留：无合法依据或超出法定范围扣留驾驶证，如对未违法的驾驶人扣留证件。 程序违法：未按规定程序扣留（如未开具凭证、未及时移交案件），或故意拖延、拒绝处理扣留事宜。 滥用职权：利用扣留驾驶证权力谋取私利，如索贿、受贿或故意刁难当事人。 保管不善：因疏忽导致扣留的驾驶证丢失、损坏，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逾期不处理：超过规定期限未对扣留驾驶证案件作出处理决定，或故意拖延处罚。 徇私舞弊：对违法行为人包庇、袒护，减轻或免除应有处罚，或对符合条件的暂扣、吊销情形不予处理。 不履行职责：对应当扣留驾驶证的情形未及时发现或处理，导致交通安全风险增加。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扣留非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审批责任：交通警察对违反非机动车管理规定或因交通事故收集证据需要扣留非机动车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下可先实施扣留，但需在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2.告知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口头告知当事人扣留原因、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陈述和申辩。 3.实施责任：制作扣留凭证，当场交付当事人，注明扣留时间、地点、车辆信息等，并告知在规定期限内（通常15日）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扣留后24小时内将车辆移交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4.保管责任：对扣留的非机动车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损毁。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5.事后监督责任：违法状态消除或当事人补办手续后，应及时退还车辆。逾期未处理的，经公告3个月仍不接受处理的，依法对车辆进行处理（如拍卖、报废等）。	违法扣留：无合法依据或不符合法定程序扣留非机动车，如对未拒绝罚款的非机动车驾驶人擅自扣留。 使用扣留车辆：利用职务之便使用被扣留的非机动车，损害当事人财产权益。 不履行告知义务：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扣留原因、权利或未听取陈述申辩，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管不善：因保管不当导致扣留车辆损坏、丢失，未履行妥善保管义务。 逾期不处理：对扣留车辆未在规定期限内核实、处理，或故意拖延、推诿。 徇私舞弊：利用扣留非机动车权力谋取私利，如收受贿赂、为他人违规开脱等。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明显违法的非机动车驾驶行为不扣留、不处理，导致安全隐患或事故风险。	
83	对饮酒、醉酒当事人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经办民警在检查中存在徇私枉法、索要财物，或是违规放行无资质购买单位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精准追责个人。	
84	收缴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强制拆除并收缴非法安装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收缴并强制报废上道路行驶的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依法执行职责：民警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公正、规范。 2.规范执法程序：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需遵循法定程序，如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笔录、开具法律文书等，确保证据的合法性和充分性。 3.保障当事人权益：在执法过程中，应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告知当事人其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如陈述权、申辩权等。 4.妥善保管和处理收缴物品：对收缴的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非法安装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以及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应按照规定进行妥善保管和处理，不得擅自使用、变卖或销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滥用职权：民警在执行任务过程中，若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将依法受到追究。例如，对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非法安装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以及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故意不予收缴或强制报废的，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或刑事处罚。 2.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民警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若存在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如对不符合行政处罚条件的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对当事人实施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等，将依法受到追究。 3.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民警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若存在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行为，如对不符合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对当事人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不符合法定程序等，将依法受到追究。 4.其他违法行为：民警在执行任务过程中，若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泄露当事人隐私、索贿受贿等，将依法受到追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交通管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合法性审查责任：确保交通管制的实施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包括事由是否正当（如自然灾害、重大活动、施工等）、措施是否必要且适度。 公告与告知责任：除紧急情况外，需提前向社会公告交通管制的范围、时间、原因及绕行路线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2.现场管理责任：在管制区域设置清晰的指示标志，安排人员进行疏导和解释，确保交通秩序稳定，避免混乱和冲突。 3.应急处置责任：在管制期间，及时处理突发情况（如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4.监督检查责任：对交通管制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执法人员依法履职，防止滥用职权或违规操作。 5.信息沟通责任：与相关部门（如消防、医疗、交通等）保持密切沟通，协调资源，确保应急救援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程序违法：未依法履行公告义务、未按法定程序实施管制，或在紧急情况下未及时说明理由。 措施不当：管制措施过度或不合理，对公众权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如长时间封路导致物资运输受阻、影响紧急救援等）。 滥用职权：执法人员利用交通管制之便谋取私利，或对特定车辆、人员进行不公正对待。 玩忽职守：在管制期间未履行现场管理、应急处置等职责，导致交通秩序混乱、事故发生或损失扩大。 信息隐瞒或虚假宣传：故意隐瞒管制信息、提供虚假绕行路线，误导公众造成不良后果。 拒不纠正错误：经公众或相关部门指出交通管制存在问题后，拒绝整改或继续实施违法管制措施。	
86	责令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二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排查与认定：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负责定期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依据《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等标准认定重大隐患。 2.责令整改：对发现的交通安全隐患，依法责令相关单位或个人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 3.监督与复查：跟踪整改进展，组织复查验收，确保隐患彻底消除。 4.协调与联动：多部门协同配合，对涉及多部门的隐患问题进行联合整治。	违反法定条件、程序发放许可证照或作出审批决定。 对重大交通安全隐患未及时组织整改或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迟报，或处置不当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	
87	责令停止交通违法行为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及时发现与纠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及时发现交通违法行为，并依法予以纠正。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可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2.调查取证：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查验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号牌等牌证以及机动车和驾驶人违法信息。 3.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扣留车辆、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拖移机动车、检验体内酒精含量、收缴物品等行政强制措施，以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等。 4.作出处罚决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 5.执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与告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拖移机动车查询电话，通过设置拖移机动车专用标志牌明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告知当事人拖移机动车的停放地点、接受处理的地点和期限等信息。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并告知其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如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等。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交通违法行为不及时纠正、不依法查处，或者对群众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不接受、不处理等。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在执法过程中，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或者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等。 收受贿赂或谋取私利：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如在车辆检验、驾驶证考试、交通违法处理等环节收取好处费。 违反罚款收缴规定：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违法扣车或损坏车辆：在拖移机动车过程中，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程序违法：在调查取证、作出处罚决定、执行处罚等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如未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权利等。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8	排除影响交通安全视距的妨碍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发现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设置广告牌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的情况，应及时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调查时需两名以上民警实施，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制作调查笔录。 2.告知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种类、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3.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执行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强制排除妨碍时，可当场实施或经批准委托无利害关系的单位执行，民警需到场监督。 5.事后监管责任：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检查执行情况，确保妨碍排除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民警若有以下行为，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对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等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不及时处理或故意拖延。 2.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或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3.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 4..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涉及妨碍安全视距的违法行为或相关交通事故。 5.故意刁难当事人，拖延办理与排除妨碍相关的事务。 6.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影响正常交通秩序。 7.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干扰正常交通流。	
89	拖移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查清是否符合拖移机动车情形。需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违法事实和证据。 2.决定责任：拖移机动车的，现场交通警察应依法作出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执行责任：制作违法处理通知书或拖移机动车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凭证上注明。 4.告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拖移机动车查询电话，并通过设置拖移机动车专用标志牌明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告知当事人，方便当事人查询接受处理的地点、期限和被拖移机动车的停放地点。 5.监管责任：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本单位及其所属民警的执法档案，实施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有违法扣留车辆、不履行法定职责等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违反法定程序等情形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对不符合拖移条件的机动车实施拖移的。 2.对应当拖移的机动车而未拖移的。 3.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拖移的。 5.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在实施拖移机动车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强制机动车检验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一）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发现需采取强制检验措施的情况时，及时审查并报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是否立案；执法人员需回避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情形，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调查，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其辩解陈述，并制作调查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 2.告知责任：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采取强制检验的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由当事人、交通警察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凭证上注明即视为送达。 3.执行责任：依法实施强制检验，将当事人带到医疗机构进行抽血或提取尿样等操作，及时送交有检验资格的机构进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书面告知当事人；检验车辆驾驶人体内相关成分含量的，需通知其家属（无法通知的除外）。 4.备案责任：在实施强制检验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5.其他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责任，如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检验程序合法合规等。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91	强制撤离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事故现场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受案环节责任：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此类事故，应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及时受理并记录事故基本信息，包括时间、地点、当事人信息等。 2.调查环节责任：民警需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证据。 3.审查环节责任：对收集的证据和案件情况进行审查，判断事故事实是否清晰、责任划分是否准确，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在作出任何行政决定前，口头告知当事人其行为的违法性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强制撤离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若需强制撤离，当场制作相关决定文书，载明事实、依据和当事人救济途径。 6.送达环节责任：将强制撤离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依法当场交付当事人，确保当事人知晓权利义务。 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执行强制撤离决定，恢复交通秩序。若当事人拒不执行，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强制报废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责任：交通警察需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证据，以证实机动车是否达到强制报废标准及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情节轻重。 2.调查责任：查清机动车是否符合强制报废条件，包括核实车辆使用年限、行驶里程、安全技术状况、检验周期等情况。 3.告知责任：口头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强制报废的理由、依据、权利及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 4.执行责任：依法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实施收缴、强制报废措施，确保程序合法，收缴物品按规定处理。 5.事后监管责任：对强制报废后的车辆处理情况进行跟踪，防止报废车辆再次流入社会。 6.其他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如信息通报、档案管理等。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3	收缴枪支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由所在单位收回枪支和持枪证件，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必须及时将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二十七条 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不能安全使用的枪支，应当报废。配备、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报废的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报废的枪支应当及时销毁。销毁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若公安工作人员在枪支查验中违法发证件、不履行查验职责造成后果等，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认定有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进行相关限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对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实施前款行为的单位、个人和相关组织者，以及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采取限制其有关卡、账户、账号等功能和停止非柜面业务、暂停新业务、限制入网等措施。对上述认定和措施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申诉渠道、信用修复和救济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经办民警在检查中存在徇私枉法、索要财物，或是违规放行无资质购买单位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精准追责个人。	
95	对前往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重地区的人员或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限制出境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对前往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重地区的人员，出境活动存在重大涉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嫌疑的，移民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不准其出境。 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决定自处罚完毕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准其出境，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执行。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1.承办责任：对前往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严重地区的人员，出境活动存在重大涉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嫌疑的，师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接到有关部门对该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决定后，应及时报兵团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对相关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条，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第（二）项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第（三）项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第（六）项敲诈勒索或者索取财物、收受贿赂；第（九）项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第（十一）项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民警有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予以追责。	
96	枪支查验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若公安工作人员在枪支查验中违法发证件、不履行查验职责造成后果等，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民用枪支制造、配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若公安工作人员在枪支查验中违法发证件、不履行查验职责造成后果等，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8	押运公务用枪单位、枪支配备建立执行管理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三条 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第四条：“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7月27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部门规章】《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5〕3号） 第二十二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定，配备、保管、使用枪支。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记录枪支配备、保管、使用情况，并将信息录入保安监管信息系统、枪支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枪支弹药购置计划，申请核发守护押运人员持枪证件。 第二十四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分公司的，应当接受所在地公安机关对分公司依法配备枪支弹药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五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经营服务的，应当接受经营服务地公安机关对依法配备枪支弹药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六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不得将依法配备的枪支弹药出租、出借、抵押或者转让。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因破产、解散等原因终止的，应当将枪支弹药连同持枪证件一并上缴原审批公安机关。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若公安工作人员在枪支查验中违法发证件、不履行查验职责造成后果等，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保安押运公司年审（监督）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建立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相关信息 。公安机关应当对提取、留存的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其整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和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二）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三）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四）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五）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六）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七）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八）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九）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作为核心行政法规，若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年审（属监督管理范畴）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比如对年审中发现的押运公司枪支管理违规、资质不符等问题不查处，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0	运动枪支管理工作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公安部主管全国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协调全国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涉及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若公安工作人员在枪支查验中违法发证件、不履行查验职责造成后果等，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若公安工作人员在枪支查验中违法发证件、不履行查验职责造成后果等，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2	剧毒物品安全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若公安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比如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违规行为视而不见、发现隐患未责令消除等，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3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若公安工作人员在对爆破作业单位行政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比如对违规爆破行为视而不见、发现安全隐患不督促整改等，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对枪支（弹药）运输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若公安工作人员在枪支查验中违法发证件、不履行查验职责造成后果等，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5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购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若公安工作人员在枪支查验中违法发证件、不履行查验职责造成后果等，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6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售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若公安工作人员在枪支查验中违法发证件、不履行查验职责造成后果等，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7	对配备公务用枪（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七条第一款 配备公务用枪，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行政法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7月27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到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若公安工作人员在枪支查验中违法发证件、不履行查验职责造成后果等，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对公务用枪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七条第二款 配备公务用枪时，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公务用枪持枪证件。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若公安工作人员在枪支查验中违法发证件、不履行查验职责造成后果等，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9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公安机关作为监管部门，若在检查中存在不办批准文件、对违规行为不查处、未履行事故应急职责等情况，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110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公安部门工作人员在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行政检查中，若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比如对单位非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等违规问题不查处，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1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公安部门工作人员在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行政检查中，若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比如对单位非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等违规问题不查处，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若公安工作人员检查时，存在收受财物后违规批准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接到违规购买举报后不处理、发现购买单位不符合资质却不撤销许可等行为，依法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触犯刑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113	对民用枪支（弹药）制造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制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若公安工作人员在枪支查验中违法发证件、不履行查验职责造成后果等，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4	对民用枪支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制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若公安工作人员在枪支查验中违法发证件、不履行查验职责造成后果等，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5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公安部门工作人员在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检查中，若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的行为，比如对违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视而不见、发现安全隐患不督促整改等，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公安部门工作人员在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检查中，若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的行为，比如对违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视而不见、发现安全隐患不督促整改等，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7	对营业性射击场设立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若公安工作人员在枪支查验中违法发证件、不履行查验职责造成后果等，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8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公安部门工作人员在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检查中，若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的行为，比如对违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视而不见、发现安全隐患不督促整改等，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9	对弩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三十二项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360号) 第二项 严格对弩的生产、销售、进口的管理 （一）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公安厅、局的批准文件办理登记注册。除经批准的弩制造、进口企业，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销售弩。 （二）弩制造企业须在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明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产品编号。 （三）企业和单位购买弩须持有营业执照和省级公安厅、局开具的购买证明。销售单位必须在查验有关手续后方可售出。严禁将弩销售给个人。（四）弩的携带和运输须持有营业执照副本和省级公安厅、局开具的携运证明。（五）弩的进口由省级公安厅、局审批，严格限制品种和数量。（六）制造、销售、进口、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须使用计算机管理，将弩的品种、数量、编号、进货和销售情况定期向省级公安厅、局备案。（七）省级公安厅、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对制造、销售、进口、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实行年度审验。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六条：明确公安机关负有管理管制器具的职责，若民警在对弩各环节检查中未履行该职责，导致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可按相关规定追究失职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对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八条 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制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若公安工作人员在枪支查验中违法发证件、不履行查验职责造成后果等，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1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这是核心追责条款。公安部门工作人员在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行政检查中，若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比如对单位非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等违规问题不查处，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2	道路施工作业中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三十五条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 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监督检查责任：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民警需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确保施工单位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作业，并在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 2.交通秩序维护责任：发生交通阻塞时，民警应及时做好分流、疏导工作，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通行顺畅。 3.施工许可审查责任：对涉路施工申请进行审核，确保施工方案符合交通安全标准，包括交通组织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 4.验收检查责任：在施工作业完毕后，参与或配合相关部门对道路进行验收，检查障碍物是否清除、安全隐患是否消除、交通设施是否恢复等。 5.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对施工单位未取得许可擅自施工、超范围施工、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不履行法定职责：未对施工作业道路进行监督检查，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违法审批或许可：为不符合条件的施工项目审批或发放许可，或对施工方案审核不严，导致交通安全风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或因工作疏忽、懈怠导致交通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在事故调查、责任认定或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故意偏袒一方，不公正处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不执行罚款收缴规定：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未按规定将罚款上缴国库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以上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一百一十五条，民警在履行职责时需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确保道路施工作业期间的交通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或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核发通行证 负责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严格审核运输单位提交的材料，包括运输资质、车辆及人员资格证明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9条）。 2.通行秩序管理 监督运输车辆是否按指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是否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措施。对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88条）。 3.车辆及人员资质检查 核查运输车辆是否具备有效行驶证、营运证，驾驶人及押运员是否持有合法资质证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28条）。 4.安全隐患排查 检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等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及时整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72、73条）。 5.事故调查与处理 对涉及剧毒化学品运输的交通事故进行调查，依法认定责任，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9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民警若有以下行为，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依法核发通行证 若民警未按规定程序核发通行证，或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导致安全风险，将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2.监管不力 对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或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面临纪律处分或法律责任。 3.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若民警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4.未履行信息通报义务 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等部门通报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违法信息，影响协同监管的，将被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	
124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海关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出口岸的人员、物品、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检查，防止走私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对邮件的检查，防止邮寄毒品和非法邮寄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订施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监督制度，加强对驾驶人考试、驾驶证核发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条　交通警察查验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询问驾驶人姓名、住址、出生年月并与驾驶证上的记录内容进行核对。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两名以上民警现场核查驾驶证申领材料、考试记录、审验状态等，查阅档案并形成书面检查意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重点核验申请人是否符合驾驶许可条件（如年龄、身体条件、考试结果），审验是否按期完成（如大型车辆驾驶人需每周期审验）。 2.督促整改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如逾期未审验、资料不全）限期整改，跟踪整改报告；逾期未改的依法处理（如暂扣驾驶证、罚款）。 3.监管责任:将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定期抽查避免重复违规（如通过交管系统监测审验状态）。 4.便民服务责任:公示办理流程、时限及材料清单（公安部令要求），推广“交管12123”在线审验（新疆已普及），免提交可共享的证明。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26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八条　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 承运单位不在目的地的，可以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委托运输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但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具体委托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第十二条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通过信息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立案阶段责任：民警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如未取得通行证运输、超载、违规路线等），或收到移送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案件，民警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同时保守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嫌疑人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陈述、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内容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时间内（通常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据生效决定执行处罚，对逾期不履行的采取加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如信息通报、档案管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理，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第二十七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存在为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发证、不按规定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索取收受贿赂、对违法行为不追究责任、违规处罚或收费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牌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一）未销售的；（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三）新车出口销售的；（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两人，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对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牌证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牌证的真实性、有效性、悬挂规范性等，及时记录检查情况并形成检查意见。 2.告知责任：检查前或检查过程中，应向当事人告知检查事项、依据、权利义务等，保障当事人知情权和陈述、申辩权。 3.证据收集责任：依法收集与检查事项相关的证据，包括牌证信息、车辆信息、驾驶人信息等，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 4.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如牌证过期、悬挂不规范等，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并要求其提交整改报告。 5.复查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6.信息记录与报告责任：将检查情况、整改情况等信息及时记录在案，并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或相关系统报告。 7.保密责任：对检查过程中获取的当事人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非法目的。	违法检查行为：未按规定程序、标准进行检查，如单人执法、未出示执法证件、滥用检查权力等，干扰正常交通秩序或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 徇私舞弊：为不符合条件的机动车发放临时通行牌证，或对违规行为故意隐瞒、包庇，不依法查处。 索贿受贿：在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作为：对明显存在的牌证违规问题不检查、不处理，导致安全隐患或交通事故发生。 违规处罚：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或标准，对当事人进行不当处罚，如随意罚款、扣车等。 证据伪造或篡改：伪造、篡改检查证据或记录，影响案件处理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泄露信息：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检查过程中获取的敏感信息，造成不良后果。 其他违法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工作纪律，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行为。	
128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剧毒化学品运输安全的管理规定，悬挂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照《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禁止超载、超速行驶；押运人员应当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以备查验。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在不超过限速标志的前提下，在高速公路上不低于每小时70公里、不高于每小时9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不超过每小时60公里。剧毒化学品运达目的地后，收货单位应当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上签注接收情况，并在收到货物后的七日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送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存查。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民警有权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及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包括车辆是否悬挂警示标志、是否超载、驾驶人及押运人员资质是否合法等。 2.通行秩序管理责任：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民警负责维护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规划禁限行区域，对违反禁限行规定的车辆依法查处。 3.事故处置责任：遇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事故，民警需立即采取封闭道路、疏散人员等措施，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置，并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4.证件核发责任：依据《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民警负责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运输活动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现场表明执法身份，至少2名民警参与，全面收集违法证据（如号牌真伪、登记信息一致性）。 2.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并听取陈述申辩。 3.决定与执行责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拘留需立即通知家属；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 对逾期未履行处罚的，按日加处3%罚款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130	对路面非机动车行驶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1米；（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1米。　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三）不得醉酒驾驶；（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检查责任：民警应依法对路面非机动车行驶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非机动车是否遵守交通规则，如是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是否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是否载人载物超规定等。检查时需两名以上民警共同进行，并做好检查记录。 2.纠正违法行为责任：发现非机动车驾驶人有违法行为的，民警应及时纠正，指出其违法行为，并要求驾驶人立即改正。对于轻微违法行为，可给予口头警告；对于严重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处罚与强制措施责任：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情节，民警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非机动车驾驶人作出罚款、扣留车辆等行政处罚决定，或采取必要的行政强制措施，如扣留违法车辆、驾驶证等。 4.宣传教育责任：在检查和执法过程中，民警应向非机动车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其交通安全意识，倡导文明出行。 5.信息记录与报告责任：民警需对检查情况、违法行为处理结果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重大或典型违法行为，为交通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6.安全防护责任：在执行检查任务时，民警应遵守安全防护规定，确保自身及他人的安全，如穿着反光背心、设置警示标志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民警若有以下行为，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法扣留车辆、证件：民警不得违法扣留非机动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和机动车号牌，否则将依法受到追究。 2.违规收缴罚款：违反规定当场收缴罚款，或当场收缴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不如实填写罚款金额的，属于违法行为，将面临纪律处分或法律责任。 3.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4.滥用职权：违法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或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故意为难违法行为人，因自身过错与违法行为人或围观群众发生纠纷或冲突等滥用职权行为，将受到相应处罚。 5.执法程序违法：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处罚，如未出示执法证件、未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导致执法行为无效或引发行政复议、诉讼的，民警可能承担相应责任。 6.玩忽职守：对明显的非机动车违法行为不作为、不查处，导致交通事故发生或交通秩序混乱的，属于玩忽职守行为，将依法受到追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检查主体：检查责任两名以上民警现场核查校车驾驶人资质。 2.重点检查：是否持有有效校车驾驶资格许可（签注于驾驶证）；是否符合《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年龄、驾龄、无犯罪记录、无严重交通违法等条件。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督促整改责任对未取得资格或资质失效的驾驶人，责令立即停止驾驶校车，并督促学校或运营单位限期整改。 3.监督责任：定期抽查整改情况，将校车驾驶人资质纳入日常监管，杜绝无资格人员上岗。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32	管制刀具认定（重新认定）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管制刀具认定标准》（公通字〔2007〕2号） 一、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管制刀具：1、匕首：带有刀柄、刀格和血槽，刀尖角度小于60度的单刃、双刃或多刃尖刀。2、三棱刮刀：具有三个刀刃的机械加工用刀具。3、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刀身展开或弹出后，可被刀柄内的弹簧或卡锁固定自锁的折叠刀具。4、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刀尖角度小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5、其他刀尖角度大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二、未开刃刃且刀尖倒角半径R大于2.5毫米的各类武术、工艺、礼品等刀具不属于管制刀具范畴。三、少数民族使用的藏刀、腰刀、靴刀、马刀等刀具的管制范围认定标准，由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参照本标准制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部分器具实施管制的暂行办法》（2012年8月1日施行） 第三条 根据本办法所实施管制的器具（以下简称管制器具）包括：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管制器具。管制刀具的认定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认定程序由自治区公安机关制度。管制器具名录，由自治区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布。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六条：明确公安机关负有管理管制器具的职责，若民警在对弩各环节检查中未履行该职责，导致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可按相关规定追究失职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2012年9月1日施行） 6.2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GB50348、GA308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经办民警在检查中存在徇私枉法、索要财物，或是违规放行无资质购买单位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精准追责个人。	
134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确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 第十三条 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一）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等重要新闻单位；（二）机场、港口、大型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三）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单位；（四）电信、邮政、金融单位；（五）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气、热力供应设施；（六）大型物资储备单位和大型商贸中心；（七）教育、科研、医疗单位和大型文化、体育场所；（八）博物馆、档案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十）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单位；（十一）其他需要列为治安保卫重点的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经办民警在检查中存在徇私枉法、索要财物，或是违规放行无资质购买单位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精准追责个人。	
135	赌博机认定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7号） 六、关于赌博机的认定 对于涉案的赌博机，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及时固定证据，并予以认定。对于是否属于赌博机难以认定的，司法机关可以委托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检验报告。司法机关根据检验报告，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作出认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通知检验人员出庭作出说明。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经办民警在检查中存在徇私枉法、索要财物，或是违规放行无资质购买单位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精准追责个人。	
136	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安服务范围的确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不得聘请外商投资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经办民警在检查中存在徇私枉法、索要财物，或是违规放行无资质购买单位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精准追责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或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当事人逾期提交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同一事故的复核以一次为限。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及时接收当事人的复核申请，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复核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包括事故认定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责任划分以及程序合法性等，确保审查全面、客观、公正。 3.调查责任：必要时，对事故进行重新调查或补充调查，收集新的证据，核实相关情况，确保事故认定的准确性。 4.决定责任：根据审查和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复核结论，结论应明确、具体，符合法律规定和事实情况。 5.送达责任：将复核结论及时送达各方当事人，确保当事人知晓复核结果。 6.其他责任：遵守法定程序，保守案件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和案件相关信息；接受监督，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8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未设立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一条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案件管辖权发生转移的，处理时限从案件接收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责任划分公正、程序合法。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现场处置与调查：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条之规定：交通警察到达事故现场后，应当立即进行下列工作： （一）按照事故现场安全防护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划定警戒区域，在安全距离位置放置发光或者反光锥筒和警告标志，确定专人负责现场交通指挥和疏导。因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交通中断或者现场处置、勘查需要采取封闭道路等交通管制措施的，还应当视情在事故现场来车方向提前组织分流，放置绕行提示标志； （二）组织抢救受伤人员； （三）指挥救护、勘查等车辆停放在安全和便于抢救、勘查的位置，开启警灯，夜间还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和示廓灯； （四）查找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和证人，控制肇事嫌疑人； （五）其他需要立即开展的工作。按规定到达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组织抢救受伤人员，指挥车辆停放，查找当事人和证人，控制肇事嫌疑人）。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条之规定：第三十二条　交通警察应当对事故现场开展下列调查工作： （一）勘查事故现场，查明事故车辆、当事人、道路及其空间关系和事故发生时的天气情况； （二）固定、提取或者保全现场证据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证人并制作询问笔录；现场不具备制作询问笔录条件的，可以通过录音、录像记录询问过程； （四）其他调查工作。 第三十三条　交通警察勘查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应当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拍摄现场照片，绘制现场图，及时提取、采集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等，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涉嫌利用交通工具实施其他犯罪的，应当妥善保护犯罪现场和证据，控制犯罪嫌疑人，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主管部门。 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事故的，应当进行现场摄像，必要时可以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加现场勘验、检查。 2.证据收集与固定：合法、及时、全面地收集证据，包括车辆信息、驾驶证、行驶证、检验报告、鉴定意见等，对可能灭失的证据及时固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交通警察调查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痕迹、物证等证据可能因时间、地点、气象等原因导致改变、毁损、灭失的，交通警察应当及时固定、提取或者保全。 对涉嫌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驾驶车辆的人员，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及时抽血或者提取尿样等检材，送交有检验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对交通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举报属实的奖励	行政奖励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接到协查通报不配合协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与核实：及时接受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的举报线索，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实，确保线索准确可靠。 2.制定与执行奖励方案：依据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制定具体的奖励标准和流程，明确奖励条件、金额及发放方式，并按照程序及时兑现奖励。 3.保护举报人信息：对举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无关人员，确保举报人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规范操作流程：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开展奖励工作，包括线索审核、奖励审批、奖金发放等环节，确保奖励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 5.监督与管理：对奖励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防止出现违规操作、滥用职权等问题，确保奖励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奖励工作的顺利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0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接到协查通报不配合协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责任：对提供交通事故逃逸线索或协助侦破的人员、单位信息进行登记和初步核实，确保线索真实有效。 2.审查阶段责任：对线索或协助行为的关联性、重要性进行评估，判断是否对案件侦破起到实质性作用。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结果，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作出是否给予奖励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奖励决定通知获奖人员或单位，并按照规定方式发放奖励。 5.事后监管责任：对奖励发放情况进行记录和存档，接受内部监督和外部检查，确保奖励工作规范透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经办民警在检查中存在徇私枉法、索要财物，或是违规放行无资质购买单位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精准追责个人。	
142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十四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十八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从事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秩序维护等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单位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保安服务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五）保安员在岗培训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情况。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经办民警在检查中存在徇私枉法、索要财物，或是违规放行无资质购买单位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精准追责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二）有保安培训所需的专兼职师资力量; （三）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第三十三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自开展保安培训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提交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保安培训单位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所、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当到原备案公安机关办理变更。 保安培训单位终止培训的，应当自终止培训之日起30日内到原备案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经办民警在检查中存在徇私枉法、索要财物，或是违规放行无资质购买单位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精准追责个人。	
144	保安押运公司跨区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保安服务合同履行地与保安服务公司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依照《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30个工作日内向保安服务合同履行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备案地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服务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三）跨区域经营服务的保安服务合同;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规范性文件】《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经营服务的，应当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经办民警在检查中存在徇私枉法、索要财物，或是违规放行无资质购买单位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精准追责个人。	
145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凭保安服务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超过6个月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取得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经办民警在检查中存在徇私枉法、索要财物，或是违规放行无资质购买单位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精准追责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保安服务公司跨区域服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保安服务合同履行地与保安服务公司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依照《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30个工作日内向保安服务合同履行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备案地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服务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三）跨区域经营服务的保安服务合同;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经办民警在检查中存在徇私枉法、索要财物，或是违规放行无资质购买单位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精准追责个人。	
147	保安培训合同样式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施行) 第十九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经办民警在检查中存在徇私枉法、索要财物，或是违规放行无资质购买单位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精准追责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保安押运公司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第十条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具备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二）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以上；（三）有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四）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凭保安服务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超过6个月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取得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十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分公司设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备案地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安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基本情况； （三）拟开展的保安服务项目。 第十七条 省级公安机关许可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以及中外合资、合作或者外商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应当报公安部备案。 【规范性文件】《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第七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设立从事守护押运服务的分公司，应当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第八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经营服务的，应当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第十二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建立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档案管理、心理健康辅导测试等制度，并将人员信息录入保安监管信息系统。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档案应当保存至自其离职之日起5年以上；原因不明自行离职的，应当保存至自其离开公司之日起10年以上。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经办民警在检查中存在徇私枉法、索要财物，或是违规放行无资质购买单位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精准追责个人。	
149	保安培训机构保障金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与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订《委托监管保障金协议》，并按照协议将保障金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保障金及其利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委托监管保障金协议》实行监管。 第二十四条 保障金及其利息归保安培训机构所有，但不得用于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用途。保安培训机构解散、破产、合并或者分立时，保障金及其利息作为该培训机构资产的一部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经办民警在检查中存在徇私枉法、索要财物，或是违规放行无资质购买单位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精准追责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保安培训机构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6年3月1日施行) 第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制定的保安员培训大纲、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制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并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传授依法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专有的侦察技术、手段。枪支使用培训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法律、法规对培训内容和学员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对完成培训计划、内容和课时且考核合格的学员，应当颁发结业证书。 第十七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五年年底。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经办民警在检查中存在徇私枉法、索要财物，或是违规放行无资质购买单位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精准追责个人。	
151	保安服务许可证的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三条 省级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一）指导本省（自治区）公安机关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和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核发、吊销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单位的保安培训许可证； （三）审核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情况； （四）接受承担保安员枪支使用培训工作的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的备案； （五）依法进行其他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直辖市公安机关除行使省级公安机关的保安服务监督管理职能外，还可以直接受理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保安培训单位的申请，核发保安员证，接受保安服务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的备案。 第四十四条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依法破产、解散、终止的，发证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办理许可注销手续，收回许可证件。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经办民警在检查中存在徇私枉法、索要财物，或是违规放行无资质购买单位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精准追责个人。	
152	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撤销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经办民警在检查中存在徇私枉法、索要财物，或是违规放行无资质购买单位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精准追责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经办民警在检查中存在徇私枉法、索要财物，或是违规放行无资质购买单位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精准追责个人。	
154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经办民警在检查中存在徇私枉法、索要财物，或是违规放行无资质购买单位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精准追责个人。	
155	娱乐场所案件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第五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或者消防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有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件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等)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八条：若经办民警在检查中存在徇私枉法、索要财物，或是违规放行无资质购买单位等违法违纪行为，所在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精准追责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审查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2.审查项目：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有效性；进入禁行区域的必要性说明（含原因、运输物品、通行时间路线）；车辆无违法未处理、逾期年检、超标排放等禁止情形。 3.受理阶段：公示材料要求，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依法决定受理或退件。 4.决定阶段：对符合条件的即时核发通行证，明确标注有效期限、通行路线及时间。 5.事后监管：对已核发通行证的车辆进行抽查，发现未按审批路线/时间通行、转借通行证等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157	公告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立案阶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阶段：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交通警察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交通警察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交通警察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4 5.决定阶段：交通警察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载明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车辆牌号、车辆类型、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处罚的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内容。 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许可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第163号令）第二十九条。 以上规定明确了民警在公告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过程中的法定职责和责任边界，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注销最高准驾车型或者实习准驾车型的驾驶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六十五条第五款　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记满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程序合规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使用移动执法终端或通讯设备核查驾驶证信息，对驾驶人予以记分时充分听取陈述和申辩。 对符合注销条件的，当场制作《办理注销最高/实习准驾车型业务通知书》，交由驾驶人签字，并告知其有权在15日内向同级或设区的市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审核。 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确保信息准确传递和记录。 2.告知与救济责任：明确告知驾驶人注销决定的法律依据、后果及救济途径，包括申请审核、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3.信息管理与监督责任：定期核查驾驶证审验记录，对符合注销条件但未及时处理的驾驶人，通过邮寄《通知书》、公告等方式督促其办理换证或注销业务。 建立信息抄告制度，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降级注销信息抄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驾驶人所属运输企业，配合调整驾驶人工作岗位。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	
159	校车标牌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送来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一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 第五十九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行驶证； （三）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四）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五）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回复意见，但申请人未按规定交验机动车的除外。 第六十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 （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对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与审核：接收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交的校车标牌领取申请材料，包括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校车驾驶人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校车使用许可及运行方案等，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 2.车辆查验：对申请校车标牌的车辆进行现场查验，确认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检查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是否齐全且有效，核对车辆外观标识、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等信息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 3.信息核对与签注：对专用校车，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非专用校车，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4.标牌核发与管理：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核发校车标牌，确保标牌信息（如号牌号码、车辆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等）准确、完整，并按规定将校车标牌的发放、变更、收回等信息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 5.监督检查：定期对已核发校车标牌的车辆进行检查，确保校车持续符合安全标准，监督校车是否按照规定的线路、时间、停靠站点运行，校车驾驶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安全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等。 6.信息通报与协作：每月汇总辖区内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和交通事故等情况，通知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如教育、交通运输等）保持信息共享和协作，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补领或者换领校车标牌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送来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一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 第五十九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行驶证; （三）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四）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五）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回复意见，但申请人未按规定交验机动车的除外。 第六十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 （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对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第六十六条 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审核，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文审，核实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包括年龄、身体条件、考试成绩等，确保材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驾驶证核发、审验后的不定期检查，确保驾驶人持续符合驾驶条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包括责令整改、暂扣或吊销驾驶证等。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 补发、换发号牌期间，申请人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的，原机动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损毁的登记证书、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登记证书、行驶证。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的，原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依法审核材料：对申请人身份证明、车辆信息等材料真实性进行核验，确保符合《机动车登记规定》第43-44条、第51条要求。登记证书补换：需现场交验机动车（第43条）。 号牌/行驶证补换。 2.限时办结业务：登记证书补换：受理后1日内办结；行驶证补换：受理后1日内办结；号牌补换：15日内核发新号牌，期间需发放临时号牌；检验合格标志补换：受理后1日内办结 3.便民服务落实：引导群众使用“交管12123”APP线上申请补换行驶证、检验标志（2025年新规支持登记证书线上补换）。 对胡杨河市群众提供属地化指导，明确线下办理地点（如车管所窗口）。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和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部门规章】《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2007年1月1日）第三条　外国机动车临时入境行使，应当向入境地或者始发地所在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第四条　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用中文填写《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明，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二）中国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准许机动车入境的凭证; （三）属于有组织的旅游、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还应当提交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五）不少于临时入境期限的中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查验机动车。符合规定的，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需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包括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机动车合格证或进口凭证等，确保材料真实、完整。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按规定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或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并通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核发牌证的机动车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车辆按照规定使用，及时发现和处理违规行为。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2.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4.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存在隐患或监管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追究刑事责任。 6.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8.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故意刁难，拖延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故意刁难、拖延办理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核发机动车号牌、驾驶证、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与审查责任：依法受理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例如，核发驾驶证时，需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驾驶许可条件、考试成绩是否合格等。 2.决定与核发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准予或不予核发的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及时核发相应的号牌、驾驶证、行驶证或检验合格标志，并确保信息准确、手续完备。 3.监督与管理责任：对已核发的证件和标志进行后续监督管理，确保其使用符合规定。例如，定期检查机动车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是否在有效期内等。 4.信息公开与服务责任：主动公开核发的条件、程序、期限等信息，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服务，解答疑问，接受社会监督。	1.为不符合条件的车辆或人员核发证件标志 法条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5条第1项规定，交通警察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举例：为未通过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或为未达到年龄、身体条件要求的人员核发驾驶证。 2.违规办理补换领业务 法条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61条第1项规定，交通警察不按照规定确认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或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登记（包括补换领号牌、行驶证等业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举例：以不正当理由拒绝为符合条件的车主办理号牌补领业务，或在补换领检验合格标志时增加额外条件。 3.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 法条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5条第6项规定，交通警察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举例：接受申请人贿赂，为其违规办理驾驶证或号牌核发业务。 4.违反程序或超越职权核发 法条依据：《行政许可法》第74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举例：未经考试或未完成规定审核程序，擅自为申请人核发驾驶证。 5.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法条依据：《行政许可法》第72条规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举例：未告知申请人核发驾驶证的条件、考试内容或补办证件所需材料等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4	机动车质押备案和解除质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作为质押物质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质押备案；质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质押备案。 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内容和日期。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抵押、解除抵押信息实现与有关部门或者金融机构等联网核查的，申请人免予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机动车抵押登记日期、解除抵押登记日期可以供公众查询。 第三十六条　属于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或者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不予办理抵押登记、质押备案。对机动车所有人、抵押权人、质权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或者机动车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不予办理解除抵押登记、质押备案。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包括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等。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是否真实、有效，机动车是否符合质押备案或解除质押备案的条件，如机动车是否被依法查封、扣押，证明文件是否有效等。 核对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的信息与申请材料是否一致，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3.决定送达责任：对符合规定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内容和日期。 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信息，整理、装订、归档相关资料，确保档案完整、规范。 4.其他责任：遵循依法、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为申请人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服务。 推进与有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对实现信息共享、网上核查的，申请人免予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建立机动车登记业务监督制度，加强对质押备案和解除质押备案业务的监督管理，防止违规操作。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 （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第八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5	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学习和满分学习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应当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一）教育组织与核实 1.身份核验：民警需现场核查驾驶人驾驶证、身份证明及违法记分状态，对未扣留纸质驾驶证的依法扣留。 2.教育形式安排：对记满12分的驾驶人，根据准驾车型（如AB类需现场学习≥5天）安排现场/网络教育。审验教育：对AB证扣分1-8分者开放网络教育；扣9-11分、校车驾驶人及造成死亡事故同等责任者，强制现场教育。 3.考勤管理：通过人脸识别、签到签退等方式确保本人参与，网络学习需实时抓拍核验。 （二）学习过程监督 1.现场教育：民警需维护课堂秩序，对迟到早退＞30分钟、中途离场＞15分钟或扰乱秩序者，取消当日学习资格）。 2.网络教育：每日抽查≥5%的驾驶人学习记录，确保无替学、挂机等行为。 （三）考试与业务办理：满分教育完成后，民警需在1日内安排考试；审验教育后需在1日内办理审验业务。 考试中替考、作弊的，终止考试并15日内重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 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交通警察，应当降低警衔。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恢复驾驶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一）死亡的； （二）提出注销申请的； （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 （五）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六）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依法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决定强制隔离戒毒，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七）代替他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 （八）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 （九）年龄在70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十）年龄在63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且未经车辆管理所核准延期申请的，或者年龄在7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 （十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一项情形之一，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机动车驾驶证作废。 有第一款第八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未超过二年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 有第一款第九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或者超过有效期不满一年的，机动车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 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九项情形之一，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记录的，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一）审核申请条件 核查驾驶证注销原因及逾期时长： 逾期1年内：直接办理换证。 逾期1-3年：需通过科目一考试。 逾期3年以上：注销不可恢复，需重考驾驶证（便民措施简化考试科目）。 确认申请人无记满12分、未处理违法或事故。 特殊群体：70岁以上需先通过三力测试（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 （二）组织考试与材料核验 对需考试者（逾期1-3年），安排科目一考试并核验成绩。 收取材料：身份证原件、体检证明、白底证件照。 异地办理：同步处理驾驶证转入业务。 （三）告知义务 明确告知逾期驾驶的法律后果：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无证驾驶可处200-2000元罚款，15日以下拘留。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校车驾驶人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第二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资格审核与许可 负责审核机动车驾驶人申请校车驾驶资格的材料，确保申请人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如驾驶证类型、驾驶经历、无犯罪记录、无严重交通违法记录等），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在驾驶证上签注校车驾驶资格。 2.日常监管与检查 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知识等；对校车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进行记录和抄送，督促其所属单位加强管理。 3.车辆与驾驶行为监督 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查处校车超速、超员、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不避让校车等违法行为；检查校车的安全设备配备和维护情况，确保校车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4.信息通报与协作 与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校车驾驶人的违法、事故等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和整治行动。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 若民警在审核校车驾驶资格申请时，未严格审查材料或违规签注校车驾驶资格，导致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校车，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管不力导致违法或事故 对校车驾驶人的违法行为或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查处，或对校车安全管理问题未督促整改，致使发生校车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民警依法给予处分。 3.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 在校车驾驶人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如故意放宽审核标准、包庇违法驾驶人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未履行信息通报与协作义务 未按规定向相关部门通报校车驾驶人的违法、事故信息，或在跨部门协作中推诿、拖延，影响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对相关民警依法给予处分。	
168	驾驶人延期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一年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操作规范： 通过系统核查申请人无记满12分、扣押、注销等异常状态; 留存书面委托（代办需代理人身份证明）。 2.逾期未换证审查：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信息核实审查相关材料 3.违规处理：发现逾期驾车行为，按“无证驾驶”处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注销可恢复”状态，引导参加科目一考试。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增加准驾车型、降低准驾车型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十六条第二款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轻型牵引挂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 第十七条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中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二）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二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申请增加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二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四）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已取得驾驶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已在校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准驾车型资格，并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可以申请增加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审核责任：民警需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包括身份证明、原驾驶证、体检证明等，确保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如年龄、身体条件、记分周期等要求。 2.考试组织责任：负责组织和监督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等考试，确保考试流程规范、公正，考试设备正常运行，考官严格遵守考试规则，防止作弊等违规行为。 3.发证责任：在申请人考试合格后，按规定程序核发新的驾驶证，确保驾驶证信息准确、完整，准驾车型标注无误。 4.告知责任：民警需向申请人明确说明降低准驾车型的条件、程序和后果，确保申请人了解自身权利和义务。 5.审核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材料，如身份证明、体检证明等，确认申请人符合降低准驾车型的条件，如年龄限制、身体条件变化等。 6.业务办理责任：按规定程序办理降低准驾车型业务，包括收回原驾驶证、核发新驾驶证（准驾车型变更），确保业务办理及时、准确。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 （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 （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 （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 （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 （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 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0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执法规范责任：民警需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执法，简化办事手续，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按规定着装、佩带标志、出示证件，保持警容严整。 2.罚款收缴责任：严格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确保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不得截留或私设“小金库”。 3.回避责任：与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如是当事人近亲属、本人或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与当事人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关系，应当主动回避。 4.监督与检查责任：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时，需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证据，确保执法公正。 5.宣传教育责任：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及时向社会公众提供实时路况、交通拥堵信息，提高公众交通安全意识。 6.隐患排查责任：发现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道路配套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7.内部管理责任：接受行政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督察部门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确保执法活动合法合规。	1.行政处分情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5条）：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牌证、检验合格标志。 批准不符合条件的机动车安装特种车辆标志灯具或喷涂标志图案。 为不符合驾驶条件人员发放驾驶证。 不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未按规定上缴费用、罚款及违法所得。 举办或参与经营驾驶学校、修理厂、停车场等营利性活动。 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 违法扣留车辆、证件或使用扣留车辆。 当场收罚款不开具收据或不如实填写罚款额。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 非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 违规拦截、检查正常行驶车辆或非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 不履行法定职责。 2.刑事追责情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7条）： 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构成贪污罪。 索取、收受贿赂，构成受贿罪。 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滥用职权罪或玩忽职守罪。	
171	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案件的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十四条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有关使用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第二款　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网络安全管理支队	1.立案阶段：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对工作中发现、控告、举报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违法行为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 2.调查阶段：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网安民警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应当对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被处罚人签名。 6.送达阶段：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网安部门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执行本条例的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2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3年1月1日施行）第六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发现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条 公安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网络安全管理支队	1.监督责任：对辖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进行技术监测、督促、管理。 2.检查责任：对辖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执法检查。 3.指导责任：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建设或整改工作。 4.通报职责：对发现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隐患，及时通报使用单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执行本条例的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173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地（市）、县（市）公安局，应当有相应机构负责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网络安全管理支队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同意办理的，不予核准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派出所送达； 5、事后阶段责任：辖区派出所应加强对单位的日常巡查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4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七师公安局	第七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交通管理支队	1.依法征用：所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依法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 2.及时返还与补偿：被征用财产使用完毕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及时返还；若财产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需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若所属部门存在以下行为，将依法追责： 1.未履行法定职责：如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未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2.信息管理违规：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 3.处置不当：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后果。 4.侵犯权益：违反法律规定采取应对措施，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益。 5.不服从统一指挥：不服从上级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 6.善后工作缺失：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 7.资金物资管理违规：截留、挪用、私分或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 8.征用补偿违规：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财产，或未按规定给予补偿。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五条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 实质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许可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应许可证件； 4. 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 5. 应急处置：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追责； 4. 对危险化学品活动监督检查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追责；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　公安机关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2. 材料审核：审核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运输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是否符合要求； 3. 现场核查：必要时对运输车辆、从业人员资质、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实地核查； 4. 许可审批：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5. 监督管理：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运输安全。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追责； 2.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许可审批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不力，造成放射性物品泄漏、丢失等事故的，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追责；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三条追责。	
3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焰火晚会燃放许可申请进行受理审查； 2. 审查把关：审核申请人资质、运输路线、燃放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 3. 现场勘验：对燃放场所、运输路线等进行实地勘验，评估安全风险； 4. 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5. 现场监管：对烟花爆竹运输、燃放活动进行现场监督，确保安全。	1. 对不符合条件的烟花爆竹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烟花爆竹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追责；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4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焰火晚会燃放许可申请进行受理审查； 2. 审查把关：审核申请人资质、运输路线、燃放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 3. 现场勘验：对燃放场所、运输路线等进行实地勘验，评估安全风险； 4. 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5. 现场监管：对烟花爆竹运输、燃放活动进行现场监督，确保安全。	1. 对不符合条件的烟花爆竹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烟花爆竹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追责；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民用枪支配置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受理； 2. 资格审查：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民用枪支配置的法定条件； 3. 审核批准：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颁发民用枪支配置许可证； 4. 监督管理：对民用枪支的使用、保管、报废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安全管理：指导和监督枪支使用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民用枪支配置许可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许可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枪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泄露枪支管理工作秘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八条追责； 5. 造成枪支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追究刑事责任。	
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申请进行受理； 2. 材料审核：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用途、运输方案等是否符合规定； 3. 许可审批：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颁发相关许可证件； 4. 监督检查：对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5. 事故处置：参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 对不符合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追责；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追责； 5.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三条 第一款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申请进行受理； 2. 材料审核：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用途、运输方案等是否符合规定； 3. 许可审批：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颁发相关许可证件； 4. 监督检查：对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5. 事故处置：参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 对不符合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追责；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追责； 5.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特种行业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 实地核查：对经营场所的安全条件、设施设备等进行实地检查； 3. 审核批准：对符合特种行业经营条件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4. 日常监管：对特种行业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规范经营行为； 5. 违法处理：对特种行业经营中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 对不符合条件的特种行业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追责；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特种行业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特种行业经营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追责； 5.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追责。	
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第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集会、游行、示威申请进行受理，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2. 审查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 3. 路线审核：对游行、示威的路线、时间、场所进行审核，确保安全； 4. 安全保障：制定安全保卫方案，维护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秩序； 5. 应急处置：对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不予许可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四条追责；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四条追责； 3. 在集会游行示威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追责； 5. 非法剥夺公民依法享有的集会、游行、示威权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条追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验票时，发现进入演出场所的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的，应当立即终止验票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发现观众持有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进行受理审查； 2. 安全审查：审核活动方案、安全保卫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等； 3. 现场检查：对活动场所的安全条件、设施设备进行检查； 4. 许可决定：符合安全条件的颁发安全许可证，不符合的书面说明； 5. 现场监管：活动期间进行安全监管，维护现场秩序。	1. 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予以许可的，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安全条件的申请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追责； 5. 未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追究刑事责任。	
1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2月1日施行）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 第四条第一款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方案审批：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进行审查和审批； 2. 工程验收：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进行验收； 3. 标准审查：审核建设方案和工程是否符合国家安全防范标准； 4. 技术指导：为金融机构提供安全防范技术指导和咨询； 5. 监督检查：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予以批准的，依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追责； 2. 对不符合条件的建设工程予以验收合格的，依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追责； 3. 在审批和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金融机构财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追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四十一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审查和决定。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申请人可以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 第七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前，申请人应当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并附以下材料：（一）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三）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四）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五）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六）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七）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八）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第十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原审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公安机关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方案审批：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进行审查和审批； 2. 工程验收：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进行验收； 3. 标准审查：审核建设方案和工程是否符合国家安全防范标准； 4. 技术指导：为金融机构提供安全防范技术指导和咨询； 5. 监督检查：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予以批准的，依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追责； 2. 对不符合条件的建设工程予以验收合格的，依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追责； 3. 在审批和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金融机构财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追责。	
13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2025年1月20日施行） 第三条 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四）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 （五）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公安机关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的备案信息，不要求当事人提供。 公章刻制经营者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变化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更新备案信息。 公章刻制经营者终止公章刻制业务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注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特种行业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 实地核查：对经营场所的安全条件、设施设备等进行实地检查； 3. 审核批准：对符合特种行业经营条件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4. 日常监管：对特种行业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规范经营行为； 5. 违法处理：对特种行业经营中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 对不符合条件的特种行业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追责；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特种行业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特种行业经营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追责； 5.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追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施行）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十条　行驶路线跨越本县（市、区、旗）的，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行驶路线跨越本地（市、州、盟）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逐级上报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核准后的路线指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驶路线的指定，应当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征得途经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 实质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许可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应许可证件； 4. 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 5. 应急处置：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追责； 4. 对危险化学品活动监督检查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追责；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15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 实质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许可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应许可证件； 4. 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 5. 应急处置：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追责； 4. 对危险化学品活动监督检查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追责；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17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19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经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号牌、行驶证，并在指定位置悬挂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使。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1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符合国家校车驾驶资格条件；（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八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申请人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根据2018年9月18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3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根据2018年9月18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施行）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5	犬类准养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 该条规定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6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5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施行）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42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9日施行） 第五条 凡常住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凭《居民身份证》在本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通行，前往其他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 第六条 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 第十五条 《边境通行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边远地区和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较多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由指定的公安派出所签发。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8	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9	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31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民用枪支配置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受理； 2. 资格审查：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民用枪支配置的法定条件； 3. 审核批准：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颁发民用枪支配置许可证； 4. 监督管理：对民用枪支的使用、保管、报废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安全管理：指导和监督枪支使用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民用枪支配置许可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许可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枪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泄露枪支管理工作秘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八条追责； 5. 造成枪支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焰火晚会燃放许可申请进行受理审查； 2. 审查把关：审核申请人资质、运输路线、燃放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 3. 现场勘验：对燃放场所、运输路线等进行实地勘验，评估安全风险； 4. 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5. 现场监管：对烟花爆竹运输、燃放活动进行现场监督，确保安全。	1. 对不符合条件的烟花爆竹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烟花爆竹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追责；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33	对爆破作业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2. 材料审核：审核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运输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是否符合要求； 3. 现场核查：必要时对运输车辆、从业人员资质、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实地核查； 4. 许可审批：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5. 监督管理：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运输安全。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追责； 2.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许可审批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不力，造成放射性物品泄漏、丢失等事故的，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追责；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	
35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焰火晚会燃放许可申请进行受理审查； 2. 审查把关：审核申请人资质、运输路线、燃放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 3. 现场勘验：对燃放场所、运输路线等进行实地勘验，评估安全风险； 4. 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5. 现场监管：对烟花爆竹运输、燃放活动进行现场监督，确保安全。	1. 对不符合条件的烟花爆竹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烟花爆竹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追责；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36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 实质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许可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应许可证件； 4. 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 5. 应急处置：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追责； 4. 对危险化学品活动监督检查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追责；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申请进行受理； 2. 材料审核：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用途、运输方案等是否符合规定； 3. 许可审批：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颁发相关许可证件； 4. 监督检查：对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5. 事故处置：参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 对不符合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追责；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追责； 5.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申请进行受理； 2. 材料审核：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用途、运输方案等是否符合规定； 3. 许可审批：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颁发相关许可证件； 4. 监督检查：对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5. 事故处置：参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 对不符合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追责；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追责； 5.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39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 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 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 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 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 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 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 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 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 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申请进行受理； 2. 材料审核：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用途、运输方案等是否符合规定； 3. 许可审批：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颁发相关许可证件； 4. 监督检查：对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5. 事故处置：参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 对不符合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追责；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追责； 5.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申请：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焰火晚会燃放许可申请进行受理审查； 2.审查把关：审核申请人资质、运输路线、燃放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 3.现场勘验：对燃放场所、运输路线等进行实地勘验，评估安全风险； 4.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5.现场监管：对烟花爆竹运输、燃放活动进行现场监督，确保安全。	1.对不符合条件的烟花爆竹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追责；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在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对烟花爆竹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追责；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41	保安培训机构违法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规定：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件。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 （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 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2	对保安从业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印刷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97号，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4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决定终生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6	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7	决定一定期限内不得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决定终生禁止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9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机动车登记的使用性质改变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 （三）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 （四）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 （五）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 （六）载货汽车、挂车加装、拆除车用起重尾板的； （七）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不改变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换装不同式样散热器面罩、保险杠、轮毂的；属于换装轮毂的，不得改变轮胎规格。 第七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5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四十一条　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一、四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54	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第二、三、四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55	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第一、三、四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57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驾驶机动车超速2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第二款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2年4月1日施行）第十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二）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百分之二十，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 第十二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一）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三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60	对运输单位的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61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行政法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条第一、三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63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64	对发生事实清楚的轻微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条第三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66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第一、二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67	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69	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70	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活动或擅自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72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73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 实质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许可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应许可证件； 4. 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 5. 应急处置：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追责； 4. 对危险化学品活动监督检查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追责；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逾期不参加机动车驾驶证审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第九十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75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施行）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九十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 实质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许可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应许可证件； 4. 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 5. 应急处置：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追责； 4. 对危险化学品活动监督检查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追责；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奎垦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奎垦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77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 在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订施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1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七奎垦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奎垦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79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法律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单位和个人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帮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 （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 （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 （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 （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识别、阻断前款规定的非法设备、软件接入网络，并向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 （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 （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利用下列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线路出租、域名解析等网络资源服务； （二）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网络推广服务； （三）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 （四）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奎垦屯区公安局	第七奎垦屯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81	对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行为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人员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奎垦屯区公安局	第七奎垦屯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以及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83	扣留枪支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二）不得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三）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承运，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扣留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零六条　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85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处罚决定生效前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一日折抵暂扣期限一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6	扣留非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立案：对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需采取扣留非机动车措施的情形，依法核查事实并启动执法程序，核对当事人身份及车辆相关信息。2. 调查：对扣留事由开展调查取证，制作现场笔录、收集证据材料，告知当事人扣留的理由、依据及陈述申辩权利。3. 决定：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是否扣留非机动车的行政强制决定，制作并出具扣留决定书及清单。4. 执行：按法定程序实施扣留，将非机动车移至指定保管场所，妥善登记保管，避免车辆损坏、丢失。5. 送达：将扣留决定书、车辆清单等文书当场或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履行送达确认手续。6. 事后监管：对扣留的非机动车进行妥善保管，及时处理后续事宜（如当事人接受处理后依法发还、依法处置无主车辆等），建立扣留与发还台账。7. 其他：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申请时）、办理复核复议相关事宜；涉及多部门协作的，按规定履行协同执法流程；明确执法各环节的岗位责任，确保职权行使规范。	1. 交通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在扣留非机动车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如违法扣留合规车辆、故意损坏扣留车辆、违规处置扣留车辆等），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 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地方交通管理法规等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实施扣留，存在定性错误、程序违法（如未告知当事人权利、未制作法定文书、超期限扣留等）情形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3.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非机动车扣留流程、保管要求有明确规定但未执行，或无相关规定时违规引用依据实施扣留的，追究对应履职人员责任。4. 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在执法中违反纪律、履职不当的，按相关条款给予纪律处分或政务处分。5. 未明确扣留非机动车执法各环节的个性化责任事项（如车辆保管责任、发还时限责任等），导致执法疏漏、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的，追究对应岗位人员责任。6. 对扣留车辆的保管不善造成当事人财产损失，或未及时依法发还车辆、违规处置扣留车辆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人员履职责任。	
87	对饮酒、醉酒当事人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六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第一款：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六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第一款：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8	收缴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强制拆除并收缴非法安装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收缴并强制报废上道路行驶的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立案/核查：对涉嫌伪造变造机动车牌证标志、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驾驶拼装/报废机动车上路的情形，依法核查事实，核对涉案车辆及相关证件的真伪、状态，启动执法程序。2. 调查取证：制作现场执法笔录，收集涉案物证（伪造变造牌证、非法装置、拼装/报废机动车）、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强制决定的理由、依据及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3. 决定：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收缴、强制拆除、强制报废的行政强制决定，制作并出具制式执法文书（如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收缴清单、报废通知书等）。4. 执行：①收缴伪造变造的牌证标志，登记造册后依法处理；②强制拆除非法安装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妥善保管拆除物品；③将拼装/报废机动车移至指定场所，按规定流程实施强制报废，留存报废凭证。5. 送达：将行政强制决定书、收缴/报废清单等文书当场或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履行送达确认手续。6. 事后监管：建立涉案物品管理台账，对收缴的牌证标志、非法装置按规定销毁或处置，对报废机动车的拆解过程进行监督；定期核查执法台账，防止涉案物品流失。7. 其他：当事人申请听证或行政复议、诉讼的，依法配合办理；涉及多部门（如车管所、报废回收企业）协作的，按规定履行协同流程；明确执法各环节岗位责任，落实双人执法、全程记录要求。	1. 交通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如对应当收缴的伪造牌证不予收缴、违规处置报废机动车、私留非法装置等），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 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强制法》及地方交通管理法规等规定实施执法，存在程序违法（如未告知当事人权利、未制作法定文书、超权限实施强制）或定性错误情形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3.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涉案物品收缴、处置、报废流程有明确规定但未执行，或无相关规定时违规引用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追究对应履职人员责任。4. 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在执法中违反纪律、履职不当的，按相关条款给予纪律处分或政务处分。5. 未明确执法各环节个性化责任（如涉案物品保管责任、报废监督责任等），导致物证丢失、损毁或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的，追究对应岗位人员责任。6. 对收缴的伪造变造牌证标志、非法装置未按规定销毁，或对拼装/报废机动车未依法强制报废、违规流转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人员履职责任。	
89	交通管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核对交通管制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出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2.审查：实地核查管制事由、交通流量、道路状况，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3.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不予管制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4.送达：通过法定方式将管制决定书送达申请方、执行单位及相关公众5.监管：实时监督管制实施过程，根据交通状况调整管制措施，核查执行效果6.归档：整理管制申请、审批、实施等全过程资料，建立档案留存	1.在交通管制审批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导致交通秩序混乱或公众利益受损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党纪处分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审批（如未公示、未听证），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管制决定的，责令纠正并对相关责任人追责3.对管制实施中的违规行为（如违规扩大管制范围、延长管制时间）未及时监督纠正，造成交通拥堵、事故等后果的，追究监管失职责任4.无正当理由拖延受理、审批交通管制申请，或故意刁难申请单位/个人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5.管制实施后未履行监管职责，导致管制区域内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或严重秩序混乱的，从重追究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0	责令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二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接收来自检查、举报或其他渠道的交通安全隐患信息，并进行初步登记与审核，判断是否属于本机构法定职权范围。 2. 审查：对隐患的具体情况开展调查核实，包括现场勘查、确定责任主体、评估风险等级等。根据法律规定，必要时需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或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 3. 决定：依据调查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责令限期消除安全隐患的行政决定。决定书应明确整改的具体内容、完成时限及法律要求。对紧急、重大隐患，可依法即时采取必要处置措施。 4. 送达：依法将《责令消除交通安全隐患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送达责任单位或个人，履行告知义务，说明其权利、义务及逾期不整改的法律后果。 5. 事后监管：对整改指令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与现场核查，确认安全隐患是否已按要求消除。对未履行整改义务的，依法启动后续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 6. 其他：对法律要求举行听证的事项，依法组织听证。在职权行使过程中，如需其他部门协同、前置审批或下级机构初审的，应明确并履行相应的协调、报批程序。	（一）不履行、不及时履行或未全面正确履行法定查处与监管职责的； （二）滥用职权，擅自作出或变更决定，无正当理由减轻、免除责任方整改责任的； （三）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导致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消除的； （四）因玩忽职守、贻误工作，造成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及后果的。 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1	责令停止交通违法行为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发现：通过巡查、举报、技术监控等方式，发现交通违法行为线索，核对违法事实的初步证据。 2. 调查取证：依法开展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固定违法证据（如影像、笔录、检测数据等），确保取证程序合法合规。 3. 决定：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确认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明确违法事实、停止要求及依据。 4. 送达：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违法行为人（单位），留存送达凭证。 5. 执行监督：监督违法行为人落实停止要求，核查整改情况；对拒不停止的，依法采取进一步处置措施。 6. 事后监管：建立违法记录档案，对同类违法行为开展常态化巡查，防范违法行为反复发生。 7. 其他：完成相关文书归档、信息上报等辅助工作；涉及多部门协同的，明确配合职责并督促落实。	1. 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作出责令停止决定，导致违法行为持续造成危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2. 未按法定程序调查取证、作出责令停止决定，如取证过程违法、文书制作不规范，或超越职权作出责令停止要求的，责令纠正并对责任人追责。 3. 对违法行为人拒不停止违法活动的情况，未及时采取后续处置措施，造成交通秩序混乱、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的，追究监管失职责任。 4. 在责令停止交通违法行为过程中，滥用职权向当事人索取财物、收受好处，或为违法行为人通风报信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5. 未按规定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相关信息归档、上报，导致违法数据缺失、监管链条断裂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三、相关法律法规1. 核心管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明确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认定、责令停止的适用情形及执法主体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规范公路范围内交通违法行为的制止、查处及相关监管职责。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规定交通违法调查、决定、送达的具体程序，为责令停止行为提供操作规范。2.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明确公职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纪律处分要求。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20年修订）：细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处分档次和情形。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针对党员干部在交通执法中违纪行为的党纪处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规范执法程序违法的责任追究，以及责令停止行为的法律边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排除影响交通安全视距的妨碍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接收巡查发现、群众举报或相关部门移转的，关于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或利用公路设施设置障碍物，影响交通安全视距的案件线索；进行登记和初步审核，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理。 2. 审查：（①实地核查）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赴现场进行勘查、测量，客观记录妨碍物的位置、尺寸及其对公路弯道、交叉口等关键点安全停车视距的实际影响；（②专家评审论证）对影响重大、情况复杂的，可委托专业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视距安全评估论证；（③听取意见）依法告知当事人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3. 决定：根据调查取证结果，认定违法行为成立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或《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责令限期排除妨碍的具体内容、时限及法律后果，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4. 送达：依法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权利、义务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并制作《送达回证》。 5. 事后监管：监督责任方在限期内自行清除妨碍物；对逾期未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实施代履行，并对清除结果进行现场复核验收。 6. 其他：（涉及部门协作）对于妨碍物涉及其他部门管辖权限的，依法履行案件移送或协调职责；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组织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对已发现的严重影响安全视距的违法妨碍物，未依法及时受理、立案和查处的；2. 在实地核查、审查决定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规作出不予处理或减轻处理决定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责令改正或强制执行，或无正当理由滥用职权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4. 在事后监管中失职，未监督整改或未依法采取代履行等措施，导致安全隐患持续存在的。对有上述行为的工作人员，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未选择任何文件	
93	拖移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核查：核实机动车违停、故障阻碍交通等需拖移的情形，确认现场事实与拖移必要性。2. 决定：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作出拖移机动车的行政决定，明确拖移的理由、地点及保管要求。3. 实施：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拖移作业，确保机动车在拖移过程中不受损坏，记录拖移车辆信息并留存证据。4. 送达/告知：将拖移机动车的决定书、车辆保管地点、处理流程等信息告知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5. 事后监管：对拖移车辆的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保障车辆安全；处理当事人的异议或申诉。6. 其他：完成拖移机动车的档案归档、费用核算（如需）等辅助工作；涉及多部门协同的，明确配合职责并督促落实。	1. 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拖移机动车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如违规拖移合法停放车辆、故意损坏拖移车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拖移，如未现场取证、未履行告知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拖移影响交通秩序。3. 对拖移后的机动车未尽保管义务，导致车辆丢失、损毁，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推诿责任4. 利用拖移机动车职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违规收取拖移、保管费用。5. 收到当事人对拖移行为的异议后，未按规定时限核查、处理，造成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 三、相关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拖移机动车的适用情形、实施主体及程序，明确违规拖移的法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细化拖移机动车的操作规范、车辆保管及当事人权利救济方式。3.《行政强制法》：规范行政机关拖移机动车的行政强制程序，明确行政机关的权责与违法追责依据。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针对公职人员在拖移机动车工作中的违纪行为，规定具体的处分标准。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约束公务员履职行为，明确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行为的惩戒措施。6.《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针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拖移机动车的执法流程、证据固定等作出具体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强制机动车检验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一）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依法接收或获取需要进行强制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信息（如达到法定检验周期、申请注册登记、在交通事故中受损修复后等）。 2. 审查 对送检机动车的身份证明、行驶证、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等信息进行核查。 通知或引导机动车至指定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对检验机构的资质、检验过程、检验报告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3. 决定 对经检验合格的机动车，依法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并签注于行驶证。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责令其限期修理、复检，或依法作出其他处理决定。 4. 送达 向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直接送达或通过指定方式告知检验结果及相关文书（如检验合格标志、不予通过检验的通知及理由等）。 5. 事后监管 对已检验合格的机动车进行道路抽检，监督其安全技术状况。 对存在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等违法行为的检验机构，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建立健全机动车检验档案，加强信息化管理。 6. 其他 依法依规处理有关机动车强制检验的举报和投诉。 协调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检验机构的资质和行为进行联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九）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95	强制撤离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事故现场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接到报警后，及时记录事故时间、地点、车辆信息等关键内容，立即派员赶赴现场。 2. 审查：核查事故是否未造成人员伤亡、事实及成因无争议且车辆可移动，固定现场证据。 3. 决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依法作出强制撤离决定；符合条件的可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4. 送达：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调解达成协议的送达调解书，未达成的送达调解终结书。 5. 事后监管：监督现场清理及交通恢复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后续争议。 6. 其他：对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归档。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 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三条：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错误应当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6	强制报废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接收公安交管部门抄告、其他部门移送或通过道路检查发现的，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信息及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登记。 2. 审查： ① 实地核查/信息核对：对车辆状态进行核查，比对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确认车辆是否属于应强制报废的范畴（包括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经修理和调整或采用控制技术后排放仍不达标、连续3个检验周期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等情形）。② 听取意见：依法告知机动车所有人相关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3. 决定： 经审查确认符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强制报废条件的，制作《强制报废机动车决定书》，明确报废车辆信息、法律依据及要求将车辆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拆解等事项，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4. 送达： 依法将《强制报废机动车决定书》送达机动车所有人，并告知其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 5. 事后监管： ① 监督解体：监督、核实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规定对车辆进行解体，并获取《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② 注销登记：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材料，通知或协同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③ 路面稽查：对已公告强制报废但仍上路行驶的车辆信息，配合公安交管部门进行查处。 6. 其他： ① 部门协同：依法需要公安交管部门提供车辆状态、违法信息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明确协同流程与各自责任。② 信息公示：按规定对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信息进行公告，其公告期满可作为相关程序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及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应当降低警衔。 实施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到本职权，追责情形可包括： 1. 对已知或应知的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未依法履行审查、决定职责，不予强制报废的（对应“不履行法定职责”）。 2. 在审查、决定过程中徇私舞弊，为不符合条件的车辆规避强制报废提供便利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强制报废决定，或滥用职权侵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4. 在事后监管中失职，未有效监督车辆解体、注销，导致报废车辆重新流入市场或上路行驶的。 对有上述行为的工作人员，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97	收缴枪支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第二十六条 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由所在单位收回枪支和持枪证件，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必须及时将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二十七条 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不能安全使用的枪支，应当报废。配备、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报废的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报废的枪支应当及时销毁。销毁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告知当事人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的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和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在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 2.审查：对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法定持枪条件、枪支状况是否应当报废、是否存在违法使用枪支等情况进行审查和核实。 3.决定：在查明事实基础上，经领导批准，做出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的正式决定。 4.送达：将收缴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对涉案枪支和持枪证件实际收缴。 5.事后监管：依法妥善保管收缴的枪支和证件，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置。 6.其它：履行所有枪支管理、行政强制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其它责任。	根据第四十三条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公务用枪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配置民用枪支的个人，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8	枪支查验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定期或者按照制定计划，通知持枪单位或个人在制定时间地点接受检查。 2.审查：在现场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法定持枪条件，并检查枪支状况、日常管理及使用情况。 3.决定：对合法的结束检查，对存在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等情形，做出收缴等处理决定。 4.送达：将检查结果、责令整改通知书或者收缴决定等文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对责令整改通知书的情形进行复查，对收缴的枪支和证件进行登记、保管并按照规定处置，将检查资料归档。 6.其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99	民用枪支制造、配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定期检查。 2.审查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 3.决定：对合法的结束检查，对存在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等情形，做出收缴等处理决定。 4.送达：将检查结果、责令整改通知书或者收缴决定等文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对责令整改通知书的情形进行复查，对收缴的枪支和证件进行登记、保管并按照规定处置，将检查资料归档。 6.其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押运保护公务用枪单位、枪支配备建立执行管理制度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三条 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第四条：“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7月27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部门规章】《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5〕3号） 第二十二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定，配备、保管、使用枪支。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记录枪支配备、保管、使用情况，并将信息录入保安监管信息系统、枪支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枪支弹药购置计划，申请核发守护押运人员持枪证件。 第二十四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分公司的，应当接受所在地公安机关对分公司依法配备枪支弹药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五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经营服务的，应当接受经营服务地公安机关对依法配备枪支弹药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六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不得将依法配备的枪支弹药出租、出借、抵押或者转让。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因破产、解散等原因终止的，应当将枪支弹药连同持枪证件一并上缴原审批公安机关。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根据年度检查计划、随机抽查安排或者相关举报、通报，确定被检查的守护押运单位，并通知检查单位。 2.审查：进行现场检查，审核单位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枪支管理制度。 3.决定：根据检查结果，作出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4.送达：将检查时制作的法律文书，送达被检查单位。 5.事后监管：对责令整改的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进行复查，核实整改情况。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处罚，将检查结果归档。 6.其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其它情形，与行业主管部协助沟通。	根据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制造、买卖或者运输枪支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01	保安押运公司年审（监督）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建立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相关信息 。公安机关应当对提取、留存的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其整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和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二）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三）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四）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五）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六）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七）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八）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九）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根据法律及上级公安机关部署，发布年审通知，受理保安押运服务公司提交的年审材料。 2.审查：审查申请材料，必须现场核查。 3.决定：根据审查结果做出年审决定。 4.送达：将年审通知书或相关法律文书送达保安公司。 5.事后监管：对责令整改的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进行复查，核实整改情况。对押运公司进行持续监管。 6.其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运动枪支管理工作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公安部主管全国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协调全国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涉及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是否取得《民用枪支持枪证》，射击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射击运动枪支持枪证件》 2.检查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弹库硬件设施、枪弹存放、监控录像、保管制度是否符合要求。 3.检查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使用训练及运输是否规范安全。	根据《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不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或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包庇或因日常检查流于形式未发现和消除重大隐患而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3	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资质、申请材料、备案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是否合格。 2.检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生产、购买、储存、使用、流向登记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检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等治安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不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或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包庇或因日常检查流于形式未发现和消除重大隐患而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剧毒物品安全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购买剧毒物品的单位资质、申请材料、备案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 2.检查剧毒物品单位的生产、购买、储存、使用、流向登记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检查剧毒物品单位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不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或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包庇或因日常检查流于形式未发现和消除重大隐患而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5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爆破作业单位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2.检查爆破作业单位的库房是否符合标准，爆破物品存放、安全距离是否达标。 3.检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是否有效真实。 4.检查爆破作业单位出入库登记、领取使用、物品实时流向是否管理规范。 5.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施工方案和爆破安全规程、人员疏散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不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或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包庇或因日常检查流于形式未发现和消除重大隐患而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6	对枪支（弹药）运输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是否是否真实、有效。 2.检查枪支（弹药）运输路线、时间、押运人员、安全措施等是否合理。 3.检查枪支（弹药）运输的品种、数量与运输证上载明的是否一致。 4..检查枪支（弹药）运输车辆及防火、防盗、固定、隔离等安全措施是否合格。	根据《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不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或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包庇或因日常检查流于形式未发现和消除重大隐患而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购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 公安机关收到单位或个人提交的配置、配备、携带、运输枪支等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期限。 2、审查 公安机关对受理的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事由是否合法、正当、必要；拟配置枪支的种类、数量是否符合规定；安全保管条件是否达标；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等。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对申请单位的枪库、保管设施、管理制度以及申请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核实。 3、决定 经审查，公安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核发相应的枪支证件，如《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持枪证》等。对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 将准予许可的证件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文书依法送达申请人。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确保申请人及时知悉决定内容。 5、事后监管 公安机关依法对获准配置、配备、携带、使用、运输枪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持续的监督检查。 监管内容包括：核查枪支保管情况、使用记录、安全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枪支进行年度审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如非法出租、出借、转让枪支，未按规定保管导致丢失、被盗等，依法进行查处，包括警告、罚款、吊销枪支证件、没收枪支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督促持枪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确保枪支安全。 6、其他 变更与注销：持枪情况发生变更（如持枪单位信息、持枪人员、枪支情况变化）或持枪条件消失时，须按规定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法律责任：明确申请人、持枪人及相关责任人在申请和持枪过程中的法律责任，确保其如实申报、妥善管理、合法使用。协作与信息共享：公安机关内部及与其他相关部门之间加强协作，实现枪支管理信息的共享，提升监管效能。特别规定：对于特定类型的枪支（如公务用枪、民用狩猎场、营业性射击场等配置的枪支），法律、法规或规章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对申请人、持枪单位及个人的追责情形 此类追责主要针对在申请、持有、使用、保管枪支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1. 申请与许可环节：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枪支相关许可证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许可，收缴证件，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按规定申请、变更、注销证件的，责令改正，可处罚款。 2. 持有、使用与保管环节（核心追责领域）： 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治安管理处罚。违规出租、出借、转让枪支的，没收枪支，并处以重罚；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未按规定保管枪支，致使枪支丢失、被盗、被抢的，对责任单位和人员处以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分。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的，对责任人处以警告或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携带枪支进入禁止区域或场所的，予以收缴，并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处罚。 违反枪支使用规定，如不使用专用保管设施、不遵守使用登记制度、擅自改变枪支用途等，责令改正，可处罚款；造成后果的，依法严惩。 3. 运输环节： 未取得运输许可证或未按许可规定运输枪支的，予以扣押，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4.事后监管环节： 5. 拒不接受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核查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吊销枪支证件。 枪支被吊销许可证后拒不交出枪支的，按非法持有枪支论处。 二、对负有审批和监管职责的公职人员（主要是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的追责情形 此类追责主要针对在受理、审查、决定、监管等环节中的渎职、失职行为。 · 1. 受理、审查与决定环节： ·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在审批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 未依法履行告知、说明理由、听证等程序义务的。 · 2. 事后监管环节： · 不履行或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持枪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枪支管理失控或发生重大案事件的。 ·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查处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发现的枪支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导致发生事故的。 · 接到枪支丢失、被盗、被抢报告后，未及时依法处理，贻误战机，导致严重后果的。 · 3. 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 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持有枪支等活动提供保护或便利的。 · 泄露枪支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 ·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售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奎垦屯师昱区公安局	第七奎垦屯师昱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一、受理 环节内容：接收民用枪支（弹药）配售企业提交的年度报告、销售记录备案、许可证变更申请等材料；接收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或群众举报的关于违规配售民用枪支（弹药）的线索；根据年度检查计划或风险评估，依职权对配售企业启动检查。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依据《枪支管理法》第四条确立的严格管制原则，对涉及民用枪支流通领域的各类材料和线索依法受理，是实施监管的起点。 二、审查 环节内容：对受理材料进行书面审核；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赴配售企业现场，依法查验： 1. 资质与许可：检查《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登记事项与实际是否一致。2. 销售记录与台账：核验销售记录是否完整、真实，是否详细记载枪支（弹药）的型号、数量、序号及购买单位（个人）信息，确保流向可追溯。3. 购买资格审查：抽查核实购买方是否持有合法的《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件》，企业是否履行了对购买证件和用途的查验责任。4. 仓储安全：检查库存枪支（弹药）的保管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是否存在超范围、超量储存。5. 制度执行：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是否健全并落实。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本环节是核心。重点依据《枪支管理法》第二十条关于实行许可制度的规定，审查企业是否严格在许可范围内依法经营，严防非法销售和流向失控。 三、决定 环节内容：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相应决定：对检查合格的，予以确认。对发现管理制度不健全、记录不规范等一般性问题，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对发现超出许可范围配售、向无证单位或个人销售、未建立销售记录或记录虚假致使无法追溯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责令停止配售、限期整改，并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移交。对发现涉嫌非法买卖枪支等犯罪线索的，依法移送刑事侦查部门。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决定应与企业违法情节的严重性相匹配。对违反许可制度的根本性问题，必须采取最严厉的干预措施。 四、送达 环节内容：将《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依法送达被检查的配售企业。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等方式，并获取送达回证。 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规范送达是确保检查行为合法有效、后续监管与处罚程序得以启动的基础。 五、事后监管 环节内容：对作出责令整改的企业，在整改期满后进行复查，核实整改效果；将检查结果、企业合规情况等信息录入民用枪支管理信息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配售企业进行抽查，形成常态化监管压力；将检查资料整理归档。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事后监管是确保检查不走过场、形成管理闭环的关键。特别要关注问题企业的整改实效和销售流向的持续合规性。 六、其它 环节内容：跨部门协作：根据需要，通报或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工商登记事项进行检查。信息通报：将检查中发现的购买方资格疑点或违法违规线索，通报给购买方所在地公安机关。安全处置：对检查中发现的非法枪支（弹药）或企业被吊销许可证后库存的枪支（弹药），依法予以查封、扣押，并按规定处置。 宣传教育：结合检查，对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进行法制与安全教育。 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此环节体现了监管工作的系统性和延伸性，通过联动与教育，从源头和外围共同强化管控效果。	一、对民用枪支配售企业及人员的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违法行为） 主要法律依据 责任形式 / 强制措施1. 未取得/失效许可证擅自销售 《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枪支、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刑事追究：涉嫌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2. 超出许可范围、限额配售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条、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配售许可证。3. 未建立/未如实记录销售台账 （导致枪支流向不可追溯）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条、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4. 向无合法配购证件单位/个人销售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吊销许可证。 刑事追究：涉嫌共同犯罪。5. 销售非法（走私、自制等）枪支弹药 《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枪支、违法所得；处以重罚。 刑事追究：涉嫌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6. 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 《枪支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 二、对公安机关及执法人员的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执法过错或违法行为） 主要法律依据与后果 1. 玩忽职守，监管流于形式 （如对无证经营长期失察；检查中未发现明显台账造假或超范围销售；对已责令整改的问题未跟踪复查，导致枪支非法流出造成严重后果）纪律与政务处分：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刑事责任：因严重不负责任导致重大后果，涉嫌玩忽职守罪。2. 滥用职权，违法实施许可或检查 （如为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或延续许可证；无正当理由干扰企业合法经营；选择性执法）纪律与政务处分：给予相应处分。 刑事责任：情节严重，涉嫌滥用职权罪。 国家赔偿：造成企业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赔偿。3. 徇私舞弊，搞权钱交易 （如包庇纵容企业违法销售；为非法枪支“洗白”提供便利；在检查中通风报信）纪律与政务处分：从重或加重处分。 刑事责任：情节严重，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或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4. 发现犯罪线索未依法移送 （如检查中发现明显涉嫌非法买卖枪支犯罪线索，仅作行政处罚了事）纪律与政务处分：追究瞒案不报、以罚代刑的责任。 刑事责任：涉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配备公务用枪（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七条第一款 配备公务用枪，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行政法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7月27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到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一、受理 环节内容：接收配备公务用枪单位提交的年度自查报告、用枪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备案材料；接收上级机关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控告的涉枪问题线索；根据年度检查计划或风险评估，依职权主动启动检查程序。 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基于公安机关对公务用枪的监督管理职责，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启动后续程序；对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告知理由或移送有权机关。 二、审查 环节内容：对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必要时，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依法进入相关单位进行检查。重点审查内容包括：枪支（弹药）的配备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范围；枪支（弹药）的保管设施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如专用枪柜、防盗报警、视频监控等）；枪支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如领取、交还登记，保管、使用责任制）；持枪人员的资格条件、培训考核情况；枪支（弹药）的库存、配发、消耗登记是否账实相符、记录准确； 是否存在非法转让、出借、出租枪支等违法行为。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此环节是检查的核心，需全面核查《枪支管理法》关于公务用枪配备、保管、使用等各项规定的落实情况，并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决定 环节内容：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相应决定：对检查合格的，可出具检查合格的结论或记录。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管理漏洞的，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对发现违法配备、携带、保管、使用枪支（弹药）行为的，依法启动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刑事侦查部门。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决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责令整改应具有明确的整改内容和合理期限。 四、送达 环节内容：将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被检查单位。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并确保有送达回证或记录。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送达是保障被检查单位知情权和后续程序合法性的关键步骤，必须符合法定程序和形式要求。 五、事后监管 环节内容：对作出责令限期整改决定的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进行复查，核实整改落实情况。将检查结果、整改情况等信息录入公务用枪管理信息系统。将检查资料整理归档，形成行政检查档案。对公务用枪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 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事后监管是确保检查效果、实现持续规范管理的重要环节，防止问题反弹。 六、其他 环节内容：信息公开：依法将检查结果、行政处罚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救济途径告知：在相关文书中告知被检查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跨部门协作：必要时，协调治安、督察、法制等内部警种，或与外单位协同开展检查。 安全处置：对检查中发现的失控、报废或非法枪支（弹药），立即依法采取封存、扣押等安全措施，并按规定处置。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此环节涵盖了程序保障、协同工作及特殊情况处理，确保检查工作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一、对被检查单位（配备、使用枪支单位）的追责情形 根据检查结果，若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县级公安机关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追责情形（违法行为） 主要法律依据 责任形式 / 强制措施1. 非法持有、储存公务用枪 （如超范围、超标准配备；未妥善保管导致枪支失控）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处罚：没收枪支，对单位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或拘留。 - 刑事追究：如涉嫌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罪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非法出租、出借、转让公务用枪 《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处罚：没收枪支，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拘留，可并处罚款。 - 刑事追究：涉嫌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如保管设施不符合标准；领取、交还登记制度不健全；未实行集中保管等）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对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 行政强制：必要时，可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枪支、弹药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依据《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及行政强制相关法规）。4. 使用枪支人员不符合法定条件或未按规定培训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相关配备规定 - 行政处罚：责令单位停止其使用枪支资格，限期调整或培训；可对单位处以罚款。 - 行政措施：吊销或暂扣持枪证件。5. 发生枪支丢失、被盗、被抢等事故未及时报告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处罚：对单位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拘留。 6. 拒不接受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的检查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处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 行政强制：在紧急情况下或为防止危害发生，可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二、对公安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追责情形 如果负责检查的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过程中存在过错或违法行为，同样应依法依规被追究责任。这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以及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等。追责情形（执法过错或违法行为） 主要法律依据与后果 1. 玩忽职守、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检查职责 （如应检查而未检查；检查流于形式，未发现明显重大隐患；对发现的隐患未依法责令整改或跟踪复查，导致发生枪支丢失、被盗、滥用等严重后果） - 纪律处分/政务处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 刑事追究：如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涉嫌构成玩忽职守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滥用职权、超越权限或违反程序进行检查（如无正当理由频繁检查干扰单位正常秩序；违反程序查封、扣押合法枪支；擅自降低或提高检查标准） - 纪律处分/政务处分：给予相应处分。 - 刑事追究：情节严重，涉嫌构成滥用职权罪。 - 国家赔偿：造成单位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如为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人员通过检查；包庇、纵容违法行为；隐瞒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报、不处） - 纪律处分/政务处分：从重或加重处分。 - 刑事追究：情节严重，涉嫌构成徇私舞弊罪等。 4. 泄露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 纪律处分/政务处分：给予处分。 - 刑事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对公务用枪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七条第二款 配备公务用枪时，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公务用枪持枪证件。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一、受理 环节内容：接收公务用枪持枪人员所在单位提交的人员变动、资格审验、证照补换申请等材料；接收关于持枪人员资格、行为等方面的举报、投诉或问题线索；根据年度检查计划或特定风险研判，依职权对特定单位或人员的持枪情况启动定向检查。 ·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依据《枪支管理法》第七条第二款（查验持枪证件），对涉及持枪人员资格、行为的线索或依职权启动检查的情形进行受理登记，确保检查的及时性和针对性。 二、审查 环节内容：对受理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实地查验持枪人员的《持枪证》等证件是否合法、有效。重点审查内容包括：人员资格：持枪人员是否符合政治、身体、心理、专业技能等法定条件，是否通过定期培训考核。证件状态：持枪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记载信息是否准确、完备，有无涂改、伪造。使用行为：检查持枪记录，了解其执行任务时领取、交还枪支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非法携带枪支进入法定禁止区域、违规使用枪支、擅自将枪支交由他人保管或使用等行为。责任落实：核查持枪人员是否清楚并遵守枪支使用规定，所在单位是否履行了对持枪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责任。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此环节是持枪检查的核心，依据第二十八条（检查权），重点核实持枪人员的“人、证、行”是否合一、合法、合规。检查应制作询问笔录或检查记录。三、决定环节内容：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相应决定：对持枪情况符合规定的，予以确认或通过审验。对发现持枪证件过期、信息有误的，责令限期补正或换发。对发现持枪人员丧失安全使用枪支能力（如心理、身体出现不适状况）、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持枪条件的，决定暂扣或吊销其《持枪证》。对查实存在非法携带、使用枪支等违法行为的，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决定直接关联持枪人员的持枪资格。暂扣或吊销持枪证件是确保枪支安全的关键措施，必须事实清楚、依据充分。 四、送达 环节内容：将《检查记录》、《责令整改通知书》、《持枪证暂扣/吊销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持枪人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确保文书由本人签收，并告知其相关权利和义务。 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送达是保障程序公正和当事人知情权的必要步骤。对持枪证件的暂扣或吊销决定，送达尤为重要。 五、事后监管 环节内容：对作出责令整改、证件暂扣等决定的持枪人员进行跟踪监督，确保整改措施落实或暂扣期间枪支已安全交接。将被暂扣或吊销持枪证件的人员信息及时更新至枪支管理信息系统，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将检查和处理材料归入持枪人员个人管理档案。定期对持枪人员资格进行复核抽检。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事后监管确保检查决定得到执行，形成管理闭环，防止“带病”持枪，实现对持枪人员的动态、持续监管。 六、其它 环节内容：安全提醒与教育：结合检查，对持枪人员进行现场安全警示教育，强化依法、安全使用枪支的意识。信息通报：将持枪人员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或重大风险，通报给相关配枪单位，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 强制措施衔接：在检查中遇有紧急情况，如持枪人员正在实施违法使用枪支行为或可能造成现实危险，可依据相关法律采取必要的现场制止、强制带离、先行拘留等即时性强制措施（符合《枪支管理法》保障公共安全的立法目的及相关行政强制法律规定）。 建档备案：建立健全持枪人员检查工作档案。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此环节强调了检查的教育预防功能、内部管理联动以及应对紧急情况的处置权限，体现了检查工作的综合性和安全性要求。	一、对持枪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的追责情形 当检查发现持枪人员或其所在单位存在违法行为时，应依法追究责任。追责情形（违法行为） 主要法律依据 责任形式 / 强制措施 1. 无证持枪或持无效证件 （如持枪证过期、被吊销后仍持有、使用枪支） 《枪支管理法》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处罚：视为非法持有枪支，可没收枪支，对个人处以拘留、罚款；对单位处以罚款，并追究主管人员责任。 - 刑事追究：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等。2. 违规携带、使用枪支 （如携带枪支进入法定禁止区域；饮酒后持枪；非执行任务携带枪支；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等）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处罚：对个人处以警告、拘留，可并处罚款；吊销其《持枪证》。 - 行政强制：可当场暂扣其枪支、弹药（依据检查权及安全需要）。 - 刑事追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将枪支交给无持枪资格人员或出借、出租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处罚：对出借人处以拘留，吊销《持枪证》；对借用人员按非法持枪处理。对单位进行罚款并追究领导责任。 - 刑事追究：涉嫌非法出借枪支罪等。4. 丢失、被盗、被抢枪支不及时报告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处罚：对个人处以拘留；对单位处以罚款。 - 刑事追究：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涉及渎职犯罪。 5. 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查验持枪证件 《枪支管理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处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警告、拘留；可强制查验。6. 持枪人员所在单位未履行管理责任 （如未定期审查人员资格，对违规行为失察失管）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四条及相关规定 - 行政处罚：责令单位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后果的，对单位及其负责人处以罚款。 二、对公安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追责情形 检查人员自身违法或失职，同样需被严肃追责。追责情形（执法过错或违法行为） 主要法律依据与后果 1. 玩忽职守，检查流于形式 （如对明显不符合持枪条件的人员未予审查发现；对持枪人员的严重违规行为线索未深入核查；对已暂扣证件人员未跟踪监管，导致其继续违法持枪并造成后果） - 纪律处分/政务处分：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 刑事追究：因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枪支案件或事故，涉嫌玩忽职守罪。2. 滥用职权，侵犯合法权利 （如无正当理由频繁查验，干扰依法执行职务的持枪人员；违反程序暂扣或吊销持枪证件；利用检查刁难、报复持枪人员） - 纪律处分/政务处分：给予相应处分。 - 刑事追究：情节严重，涉嫌滥用职权罪。 - 国家赔偿：造成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予以赔偿。3.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如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或通过持枪资格审验；包庇、隐瞒持枪人员的违法行为；在检查中故意遗漏关键项目） - 纪律处分/政务处分：从重或加重处分。 - 刑事追究：情节严重，涉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或滥用职权罪等。4. 违反程序，处置不当 （如检查时未出示证件；暂扣枪支、证件未出具法律文书；对检查中发现的紧急危险情况（如持枪人员行为失控）处置不力、不及时） - 纪律处分/政务处分：视后果给予处分。 - 问责：可能导致事故升级，承担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5. 泄露在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 （如持枪人员特殊任务信息、心理健康评估结果等） - 纪律处分/政务处分：给予处分。 - 刑事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启动：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计划，确定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检查对象、范围与频次，启动检查程序。2. 检查实施：通过资料核查、实地勘验、现场询问等方式，核查运输单位资质、运输方案、车辆设备、人员资质、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对多部门协同检查的环节，明确协同责任并落实。3. 审核/复核：对检查获取的证据、资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必要时），确认检查事实与问题。4. 结果处理：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整改通知、行政处罚建议等处理决定，并书面送达被检查单位。5. 事后监管：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开展复查；建立检查档案，记录检查全过程及处理结果。6. 其他：依法受理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申诉、举报，对相关线索开展核查；需前置审批或征求下级主管部门意见的，明确具体要求并督促落实。	1. 检查人员在行政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如故意隐瞒运输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违规缩减检查流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检查，如未出示执法证件、未告知检查理由与权利，或超越法定权限开展检查。3. 对检查中发现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隐患未及时责令整改，或整改跟踪不到位，导致发生运输安全事故。4. 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开展法定检查工作，或故意刁难被检查单位，影响监管工作正常开展。5. 检查过程中泄露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造成单位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并追究纪律处分。6. 未按规定建立检查档案，或篡改、伪造检查记录与证据材料的。三、相关法律法规1. 核心监管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明确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资质要求、运输安全保障措施及监管部门的检查职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规范放射性物品（属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内容与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原则。2. 追责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明确公职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处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20年修订）：对行政检查中违纪行为的处分标准作出细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针对党员干部在监管工作中的违纪行为作出纪律处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对危险物品运输单位监管失职的追责要求。	
112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 责任内容：接收活动承办单位提交的燃放作业方案、单位及作业人员资质证明等相关材料；接受上级机关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或群众举报的关于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违法线索；依据年度检查计划或针对特定风险，依职权主动启动监督检查程序。工作要点：确认检查事项的管辖权限，对属于本级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申请或线索予以登记受理。 2.审查 责任内容：对提交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对作业单位及人员的资质、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调取和查验；实地查看燃放作业方案的落实情况，检查技术规程与安全标准的执行情况。工作要点：这是检查的核心环节，需全面核实燃放活动的合法性与安全性，重点审查承办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烟花爆竹产品来源、现场安全保卫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等。 3. 决定 责任内容：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相应决定。对符合安全规定的，作出予以燃放或通过检查的决定。对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或经整改仍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作出不予燃放或要求暂停、停止活动的决定。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工作要点：决定应当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对于需要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及时履行移送责任。 4. 送达 责任内容：将《监督检查意见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被检查的活动承办单位。工作要点：确保法律文书依法定方式和程序送达，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并履行告知复议、诉讼等救济途径的义务。 5. 事后监管 责任内容：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并归档备查；对作出责令整改决定的，在整改期限届满后进行复查，核实整改落实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进行跟踪监测。工作要点：形成监管闭环，确保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得到切实解决，防止安全隐患复发。相关资料应按规定保存，便于追溯和责任倒查。 6. 其它 责任内容：信息共享与联动：加强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必要时开展联合检查。安全教育：结合检查工作，对活动承办方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宣传与警示教育。履职保障：严格遵守执法程序，规范、文明执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工作要点：此环节体现了检查工作的延伸性和综合性，强调部门协同、宣传教育及执法队伍的自身建设。	一、对活动承办单位及作业人员的追责情形 检查中发现承办单位或作业人员存在违法行为，应依法追究责任。追责情形（违法行为）主要法律依据 责任形式 / 强制措施 1. 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活动 《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2. 委托/雇佣不具备资质单位/人员作业 《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燃放，对主办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作业单位按无资质从事作业处罚。3. 违反燃放安全规程或方案（如超规格燃放、擅自改变方案、现场安全措施缺失）《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现场发现严重危险时，可立即责令停止，必要时依法强行带离责任人。4. 燃放非法产品或不符级别产品 《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烟花爆竹。5. 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 《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视为妨碍执行公务，可责令停止燃放并处以罚款。6. 作业人员个人违法行为（如无证作业、违反操作规程）《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作业资格。 刑事追究：导致重大事故，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等。 二、对公安机关及执法人员的追责情形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许可审批、监督检查中失职渎职，也需被严肃追责。追责情形（执法过错或违法行为）主要法律依据与后果 1. 玩忽职守，检查/许可流于形式（如对明显不达标的安全方案予以许可；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隐患，导致事故发生）行政与纪律责任：根据《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给予处分。刑事责任：因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涉嫌玩忽职守罪。2. 滥用职权，违法实施许可或检查（如无正当理由不予许可；刁难申请单位；违规批准降低安全标准）行政与纪律责任：给予相应处分。 刑事责任：情节严重，涉嫌滥用职权罪。 国家赔偿：造成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赔偿。3. 徇私舞弊，搞利益交换（如为不符合条件的活动发放“人情证”“关系证”；包庇、纵容违法行为）行政与纪律责任：从重或加重处分。 刑事责任：情节严重，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等。4. 未履行法定检查职责（如接到举报或发现线索后未及时核查处理；活动期间未派员进行现场监督）行政与纪律责任：导致不良后果的，追究失职责任，给予处分。5. 监管不力导致后续事故发生 行政与纪律责任：即使许可时合规，但活动期间因监督检查不到位发生事故，仍需承担监管不力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制定计划 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范围、内容、要求和时间安排，同时备好监督检查文书与相关设备。 2..实施检查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必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从业单位的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等相关环节开展合规性检查。 3.记录情况 检查结束后如实填写《监督检查记录》，确保记录中所有设定的检查项目无遗漏、无虚假填写。 4.结果送达 未发现问题的，在记录上填写清楚并告知相关人员；发现违法或需整改情形的，能当场改正的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不能当场改正的，需在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5.事后复查 针对限期整改的单位，自整改期限届满或收到复查申请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对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4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 明确检查对象、范围，聚焦购买许可证持有情况、购买品种数量与许可内容一致性等核心要点；准备执法证件、检查文书等材料，确保检查合规开展。 2.现场实施检查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进入购买单位的剧毒化学品储存等作业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购买许可证、采购记录等文件资料，核实剧毒化学品实际库存与购买记录是否相符。 3.问题处置 发现事故隐患，当即责令单位立即或限期消除；对不合规的储存设施、设备等，责令停止使用；若存在违法购买情形，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查封相关场所、扣押涉案剧毒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原料；对违法行为当场纠正或责令限期改正。 4.记录归档 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置措施，形成完整检查文书，由检查人员和购买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及时将文书、复制的资料等整理归档，并保障档案可查。 5.后续跟踪 对限期整改的单位，到期后核查整改情况；若整改未达标，依法启动进一步处罚程序；同时将违法单位的相关情况同步至对应监管部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15	对民用枪支（弹药）制造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制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筹备 制定定期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涵盖制造限额、技术标准、储存安保等；必要时制定驻厂监督方案；准备执法证件、检查文书，明确查验时间与地点并通知制造单位。 2.现场执行检查 至少两名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可驻厂监督；核查制造许可证、序号铸印等情况，审查帐册登记与储存安保措施；按查验制度核查枪支弹药状况，核实制造是否符合技术标准。 3.问题处置 发现超限额制造、无号假号等违法情形，及时制止并依法立案；对不合规产品、报废品收缴，对拒不接受查验的，收缴相关枪支弹药及证件；提出整改建议并明确整改时限。 4.记录与归档 如实记录检查及处置情况，形成笔录由执法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签字；对驻厂监督日志、查验结果等资料整理归档，确保档案完整可查。 5.后续跟踪监管 跟踪整改情况，到期复核；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制造许可证等；定期核查归档资料，保障监管连续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民用枪支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制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查验筹备 制定查验计划，明确查验时间、地点并通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明确查验核心，涵盖持枪主体资格、持枪证件有效性、枪支型号与证件登记一致性等；备好执法证件、查验笔录等文书材料。 2.现场查验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法定持枪条件，仔细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核对枪支编号、型号等与持枪证件登记信息；询问枪支保管、使用、储存等关键情况。 3.查验结果处置 对符合规定的，记录后准予通过查验；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枪支应当报废的，依法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对拒不接受查验的，直接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发现隐患的，当场或限期责令整改。 4.笔录归档留存 如实制作查验笔录，详细记录查验情况、结果及处置措施，由执法人员和被查验方签字确认，被查验方拒绝签字的需注明情况；及时将查验笔录、相关证件复印件等材料整理归档，确保档案完整可查。 5.整改跟踪复核 对需限期整改的对象，到期后及时复核整改情况；整改不合格且仍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依法进一步采取处罚、收缴枪支等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17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计划制定与告知 制定针对性监管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如爆破作业合规性、物品储存等；检查前告知使用单位检查事项、配合义务及陈述申辩权。 2.现场检查实施 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且出示执法证件；进入作业、储存场所检查，调阅购买许可、领用登记等资料，核实物品流向与登记是否一致，查看储存设施及爆破作业安全措施。 3.检查问题处置 符合规定的准予通过并告知结果；发现隐患立即或限期责令消除，重大隐患需责令撤出人员、暂停作业；对非法使用、违规储存等行为，依法没收物品并立案处罚；必要时查封场所、扣押违规物品。 4.检查记录归档 书面记录检查时间、内容、问题及处置情况，由检查人员和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对方拒签需记录在案；及时整理检查笔录、资料复印件等并归档。 5.后续跟踪督办 对限期整改的单位到期复核整改情况；跟踪处罚执行进度，确保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到位，同时完善监管台账更新流向信息。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8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检查申请/线索，核对运输单位资质、备案材料，齐全则登记受理，不齐一次性告知补正。 2.审查：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审查运输资质、路线备案、流向监控等，实地核查运输车辆、人员及防护措施。 3.决定：根据核查结果判定违规情形，出具检查意见及整改/处罚建议。 4.送达：依法送达检查意见书、整改通知书等，留存送达回执。 5.事后监管：对责令整改的单位进行复查，监控运输流向并更新检查档案。 6.其他：将检查信息录入相关管理系统。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营业性射击场设立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检查线索/报备材料，核对射击场备案、枪支配置许可文件，登记受理检查申请。 2.审查：依据《枪支管理法》，检查射击场是否依法经批准设立、安全设施是否符合标准、配置的运动枪支来源是否合法、保管使用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等。 3.决定：判定运营合规性，出具检查结论及整改/处理建议。 4.送达：送达检查结论、整改通知书等，留存送达凭证。 5.事后监管：建立枪支监管台账，对发现问题进行跟踪督办。 6.其他：配合体育部门联合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20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检查申请/监管线索，核对从业单位生产、销售、储存资质备案材料，登记受理。 2.审查：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审查安全制度、购销存备案、流向监控等，实地核查仓库设施与操作规范。 3.决定：判定经营合规性，出具检查意见并拟定处理措施，对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拍照、录像、复制资料。 4.送达：依法送达检查文书、整改要求，留存送达记录。 5.事后监管：跟踪整改，定期复核，完善监管档案。 6.其他：联合相关部门检查。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1	对弩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三十二项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360号) 第二项 严格对弩的生产、销售、进口的管理 （一）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公安厅、局的批准文件办理登记注册。除经批准的弩制造、进口企业，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销售弩。 （二）弩制造企业须在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明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产品编号。 （三）企业和单位购买弩须持有营业执照和省级公安厅、局开具的购买证明。销售单位必须在查验有关手续后方可售出。严禁将弩销售给个人。（四）弩的携带和运输须持有营业执照副本和省级公安厅、局开具的携运证明。（五）弩的进口由省级公安厅、局审批，严格限制品种和数量。（六）制造、销售、进口、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须使用计算机管理，将弩的品种、数量、编号、进货和销售情况定期向省级公安厅、局备案。（七）省级公安厅、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对制造、销售、进口、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实行年度审验。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检查线索/报备材料，核对弩相关单位资质审批文件，登记受理检查事项。 2.审查：根据《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审查生产备案、经营许可、进口审批等，实地核查管理台账与安全措施。 3.决定：判定弩管理各环节合规性，核查弩的品种、数量、编号与备案信息，出具检查结论及整改/处罚建议。 4.送达：送达检查文书、整改通知书，留存送达回执。 5.事后监管：定期复查，加强对弩的流向监控，建立弩管理检查档案。 6.其他：协同工商、海关等部门联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等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对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八条 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制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依职权确定检查时间、地点并通知被检查的射击运动枪支配备单位/个人，核对其民用枪支支持证件持有资质，接收被检查主体的查验配合材料。 2.审查：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枪支主要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配售、运输合规性进行核验。3.决定：根据审查结果出具检查结论，对违法情形作出责令整改、移交立案等初步处理决定。4.送达：将检查结论、整改通知书等文书送达被检查主体签收确认，明确整改期限。5.事后监管：对整改情况复查，建立枪支（弹药）检查档案，定期开展常态化检查；持续监管枪支主要零部件和弹药管理情况。6.其他：与其他部门协同核查配置资质；发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将至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23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和时间，接收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违法举报线索。 2. 审查：核查运输单位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性，检查运输车辆、押运人员资质及烟花爆竹品种数量合规性。 3.决定：填写《监督检查记录》，对违法运输作出责令停止运输、暂扣物品等处理决定。 4. 送达：将《责令期限改正通知书》送达运输单位负责人，3个工作日内完成期限整改文书送达。 5. 事后监管：整改期限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复查，对逾期不改的依法处罚，与工商等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6. 其它：配合跨区域烟花爆竹运输协查，发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公安部门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道路施工作业中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三十五条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 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线索处置）：接收道路施工作业交通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线索，核对线索材料的完整性与关联性。2. 检查实施：按照法定程序对道路施工作业现场的交通导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作业人员资质、施工围挡规范等内容开展实地检查。3. 决定（处理）：根据检查结果，对合规的施工作业项目出具检查结论；对违规情形作出整改通知、行政处罚等决定。4. 送达：将检查结论、整改要求或处罚决定书送达施工单位及相关责任方。5. 事后监管：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期限内的施工作业项目开展复查，确保交通安全隐患消除。6. 协同处置：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如住建、城管），明确协同检查的责任分工，依法需前置审批或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履行相应流程。7. 档案管理：整理检查记录、证据材料、处理决定等文件，建立道路施工作业交通安全监督检查档案。	1. 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对施工单位的交通安全违规行为隐瞒不报、包庇纵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如未出示执法证件、未制作检查笔录，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3. 对检查中发现的道路施工作业交通安全重大隐患，未及时下达整改通知或跟踪整改，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后果。4. 收到施工作业交通安全投诉、举报后，无正当理由拖延处置、不予核查，或泄露举报信息造成举报人权益受损。5. 在监督检查中索取、收受施工单位财物，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违反廉政纪律规定。6. 对多部门协同监管的道路施工作业项目，未履行协同检查职责，导致交通安全监管缺位。三、相关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规定道路施工作业的安全规范、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及违法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明确公路施工作业的管理要求，交通主管部门对公路施工安全的监督职责。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1号）：规范公路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流程与责任。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明确对道路施工作业违规行为的查处程序。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20年修订）：界定公职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违纪行为的处分标准。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规定公务员在监管工作中的纪律义务与责任追究。7.《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针对党员干部在监督检查中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125	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或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安治管理大队	1. 受理：依据工作计划、专项行动部署或上级指令，确定对本辖区内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任务，并进行部署。2. 审查（监督检查）：① 路面检查/现场核查：在指定的检查站、运输起讫点或沿线，依法拦截、检查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及驾驶人。重点核查：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是否合法有效；驾驶人及押运人员的身份信息；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以及车辆是否悬挂、喷涂符合国家标准的警示标志。② 行为监督：检查驾驶人是否存在疲劳驾驶、超速行驶、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违法停车、违反禁限行规定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3. 决定：① 现场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如超速、未随身携带证件等），依法当场予以警告、罚款或记分。② 案件移交：对发现的涉及剧毒化学品运输的严重违法行为（如无证运输、不配备押运人员、车辆技术状况不合规等超出单纯驾驶行为的问题），或涉嫌非法运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制作《案件移送函》，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内部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处理。4. 送达：对依法作出的现场处罚决定，当场告知驾驶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权利义务，并交付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需要移交的案件，将相关法律文书及证据材料依法送达受移送部门。5. 事后监管：① 信息记录与共享：将监督检查情况、违法行为及处理结果记入管理档案或信息系统，并按规定与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② 整改复查：对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可进行跟踪复查，督促落实。③ 联合惩戒：配合相关部门，将严重违法的驾驶人及所属企业纳入重点监管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6. 其他：① 部门协同：明确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路面执法检查中的协作机制（如联合设卡检查）；明确与应急管理部门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方面的信息通报与案件移送责任。② 安全防护：监督检查人员应遵守剧毒化学品安全防护规定，配备必要防护装备，确保执法安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具体到本监督检查职权，追责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玩忽职守：未按照法定职责和计划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开展监督检查；或在检查中流于形式，未能发现应当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如无证驾驶、资格不符），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风险隐患的。2. 徇私舞弊：在检查中故意为不符合安全规定的驾驶人、车辆放行；或接受请托、收受好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理、降格处理或帮助其逃避监管的。3. 滥用职权：违反法定程序随意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干扰合法运输活动；或无正当理由、超越权限进行处罚，侵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4. 监管失职：对检查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或重大隐患，未按规定依法处理或及时移送有权部门，贻误处置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有上述行为的工作人员，除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追究责任外，还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交通警察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处分规定，可参照适用于负有相关职责的交通运输执法人员）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海关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出口岸的人员、物品、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检查，防止走私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对邮件的检查，防止邮寄毒品和非法邮寄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订施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1、检查准备责任：制定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和运输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标准及方式，提前告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相关事项，备好执法文书与设备。 2、实施检查责任：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复制购销台账、运输备案证明等资料，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必要时可扣押违规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或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3、结果处置责任：对检查无违规的场所做好记录归档；发现违规行为的，当场指出责令整改，需立案查处的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同时告知当事人权利； 4、后续跟进责任：跟踪整改情况，对整改结果复核，确保问题闭环解决；对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梳理总结并优化监管措施。 5、信息管理责任：建立检查档案，如实归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等，按规定上报检查情况及违规处置信息，保障监管信息可追溯。 6、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检查准备责任：制定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和运输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标准及方式，提前告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相关事项，备好执法文书与设备。 2、实施检查责任：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复制购销台账、运输备案证明等资料，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必要时可扣押违规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或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3、结果处置责任：对检查无违规的场所做好记录归档；发现违规行为的，当场指出责令整改，需立案查处的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同时告知当事人权利； 4、后续跟进责任：跟踪整改情况，对整改结果复核，确保问题闭环解决；对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梳理总结并优化监管措施。 5、信息管理责任：建立检查档案，如实归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等，按规定上报检查情况及违规处置信息，保障监管信息可追溯。 6、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27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监督制度，加强对驾驶人考试、驾驶证核发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条 交通警察查验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询问驾驶人姓名、住址、出生年月并与驾驶证上的记录内容进行核对。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 公示核发（身份证明、体检/考试证明）与审验（驾驶证、体检/记分凭证）材料目录；初核材料，齐全则受理，缺漏一次性告知补正，不符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审查 - 核发：核查申请人年龄、身体条件及考试成绩真实性，比对相貌；审验：查验记分处理情况、体检证明有效性，协同卫健部门核查体检材料真伪。 3. 决定 - 符合条件的1日内核发驾驶证或当场签注审验结果；不符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救济权，涉及重大利益的依法告知听证权。 4. 送达 - 通过窗口自取、邮寄、电子证照推送结果，1日内录入系统，公示可公开信息并留存凭证。 5. 事后监管 - 动态监控驾驶人记分、审验状态；通报交通部门驾培机构信息，核查体检机构合规性；5日内处理投诉，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6. 其他 - 保密申请人隐私，使用电子签名/印章办业务，推行跨省通办等便民服务。	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七条，交通警察有“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隐瞒考试作弊或虚假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八条　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 承运单位不在目的地的，可以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委托运输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但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具体委托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第十二条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通过信息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启动检查）：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专项工作部署、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或群众举报线索，确定对特定或非特定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活动（包括承运企业、车辆、驾驶人及押运人员）实施行政检查的任务，并进行工作部署与任务分配。 2. 审查（实施检查）：① 现场检查：在指定的检查站、装卸作业点、运输路线沿线或运输企业所在地，依法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随车人员及相关单据进行检查。重点核查：企业/车辆资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车辆道路运输证是否合法有效）；人员资质（驾驶人及押运员的从业资格证）；运输单据（危险货物运单是否填写规范、随车携带）；安全装备（车辆是否悬挂、喷涂符合国家标准的警示标志，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业防护服装）。② 行为与状况核查：检查车辆技术状况是否良好、是否符合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标准；检查是否存在超载、混装、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等违法行为。③ 听取说明：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决定（检查结果处理）：① 现场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轻微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可当场予以警告，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或限期改正。② 立案查处/移送：对发现的涉嫌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如无证运输、车辆/人员资质不符、安全措施严重缺失等），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对涉嫌非法买卖、储存剧毒化学品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犯罪的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③ 记录与通报：将检查结果如实记录于《行政检查记录表》，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对涉及其他监管部门职责的问题，按规定通报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 4. 送达：将《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依法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告知其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复议、诉讼等权利。 5. 事后监管：① 整改复查：对责令限期改正的事项，到期后进行复查，核实整改情况。对未改正的，依法采取进一步处理措施。② 信息录入与共享：将检查记录、违法行为及处理结果等信息录入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并按规定与相关部门共享，纳入企业信用评价。③ 档案管理：将检查全过程形成的文书、证据材料整理归档。 6. 其他：① 部门协同：明确在联合检查中与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作机制与各自现场检查重点。明确案件移送的标准和程序。② 安全防护：检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剧毒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并使用必要的个人安全防护装备，确保检查过程安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同时，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或查处，或者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或者发现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未按规定处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到本行政检查职权，追责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玩忽职守：未按照法定职责和计划实施行政检查；或在检查中敷衍了事，未能发现明显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如车辆无资质、安全设备缺失等），导致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 2. 徇私舞弊：在检查中故意隐瞒发现的违法行为，或为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车辆、人员提供保护，使其逃避监管和处罚的。 3. 滥用职权：无正当理由或超出法定范围随意拦截、检查合法运输车辆，干扰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在检查、处理中故意刁难，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侵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4. 监管失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或重大隐患，未依法责令改正、未按规定程序立案查处、或未及时移送有权部门，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对有上述行为的工作人员，除依照前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追究责任外，还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对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牌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一）未销售的；（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三）新车出口销售的；（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七奎垦屯师区公安局	七奎垦屯师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核查准备：明确检查范围、对象与标准，准备检查所需的文书、设备及法律法规依据。2. 现场检查：依法对道路上行驶或停放的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的悬挂位置、有效期、真伪及申领手续等进行实地核查，做好检查记录与证据固定。3. 决定/处置：对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悬挂、使用伪造变造临时牌证等违规情形，按法定程序作出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立案等处置决定。4. 送达/告知：将检查结果、处置决定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等信息依法送达相关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5. 事后监管：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建立检查台账，跟踪违规行为的整改落实情况。6. 协同配合：涉及多部门职权的（如牌证伪造案件移交刑侦部门），明确协同责任，依法提请前置审批或征求下级/其他部门意见（如需）。7. 其他：完成检查档案归档、数据统计上报等辅助工作。	1. 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如故意放纵违规行为、刁难当事人、篡改检查记录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检查，如未出示执法证件、未告知当事人检查理由与权利，或超越检查权限开展工作。3.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未依法处置，或处置结果未按规定公示、送达，导致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4. 检查过程中未妥善固定证据、制作检查笔录，造成案件查处缺乏依据；或泄露检查中获取的当事人商业秘密、个人信息。5. 存在贪污受贿、利用检查职权为自身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违反廉政纪律规定。三、相关法律法规1. 核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规定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的申领、悬挂要求及违规处罚，明确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细化临时通行牌证的使用期限、悬挂规范及检查执法流程。《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明确临时通行牌证的核发条件、有效期及监管检查标准。2. 追责相关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20年修订）：规范公职人员执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明确公务员履职纪律及违规责任。《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针对公安交通执法人员的违纪行为作出具体处分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党员执法人员的违纪行为作出党纪处分依据。	
130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六条第（二）项：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十八条：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剧毒化学品运输安全的管理规定，悬挂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照《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禁止超载、超速行驶；押运人员应当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以备查验。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在不超过限速标志的前提下，在高速公路上不低于每小时70公里、不高于每小时9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不超过每小时60公里。剧毒化学品运达目的地后，收货单位应当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上签注接收情况，并在收到货物后的七日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送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存查。	七奎垦屯师区公安局	七奎垦屯师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线索核查）：接收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违规线索，核对线索来源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登记待检查事项。2. 检查实施：依据法定程序开展现场检查（如核查运输车辆资质、驾驶员从业资格、危化品运输许可、押运人员配备等），做好检查笔录与证据固定。3. 决定（处置）：根据检查结果，对合规行为予以记录归档；对违规行为，按情节作出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处置决定。4. 送达：将检查结论、整改通知或处罚决定等文书送达被检查单位/个人。5. 事后监管：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开展复查；建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检查档案，定期开展常态化抽查。6. 协同履职：涉及多部门联合检查（如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的，明确协同责任，依法需前置审批或征求下级/其他部门意见的，按要求履行相关流程。	1. 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如对发现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隐瞒不报、纵容包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检查，如未出示执法证件、未制作检查笔录，或超越法定权限开展检查。3.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跟踪整改，导致发生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4. 无正当理由拖延、推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检查任务，或故意刁难被检查单位/个人。5. 检查过程中泄露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或利用检查职权为自己/他人谋取私利。6. 多部门协同检查时，未履行协同责任，导致检查环节缺失、监管漏洞，引发安全风险。三、相关法律法规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明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资质管理、运输过程安全要求及监管部门的检查职责与违规追责。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细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内容、程序及违规处置措施。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修订）：规范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检查权限、流程，明确运输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规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基本要求，及监管人员的履职责任与追责情形。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20年修订）：明确公职人员在行政检查中违纪行为的处分依据。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约束公务员履职行为，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行为作出追责规定。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针对党员干部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管中的违纪行为，作出党纪处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一条：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九十六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启动检查）：根据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安排、专项核查任务或受理投诉举报，确定在公路路口、运输场站、货物集散地等场所，对行驶或停靠的机动车（重点是营运车辆）开展号牌、行驶证及登记信息行政检查的工作任务，并进行部署。2. 审查（实施检查）：①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依法出示执法证件后，对目标车辆进行拦停或到场检查。实地核查车辆悬挂的号牌是否完整、清晰、有无伪造变造痕迹；检查随车行驶证记载的车辆品牌、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VIN码）等信息是否与实车一致，证件本身有无伪造、变造特征。②信息比对：通过移动执法终端或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的信息共享核查机制，现场查询、比对车辆的登记信息（如使用性质、年检状态、是否注销、有无盗抢记录等），确认系统登记信息与实车、证件信息是否相符。③询问与取证：依法询问驾驶人或随车人员相关情况，对可疑的号牌、行驶证或车辆识别代号等进行拍照、录像等证据固定。3. 决定（检查结果处理）：①当场处理：经核查确认号牌、行驶证合法有效、信息一致的，予以放行。发现轻微问题（如号牌污损、信息不符但能当场提供合理解释并核实）可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②行政强制与处罚：初步判断存在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或行驶证，或车辆涉嫌套牌、拼装、盗抢等违法情形的，依法采取扣押车辆、收缴非法牌证等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等规定，启动行政处罚程序。③案件移送：对核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如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盗窃罪）或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主要管辖的严重违法线索（如醉驾、毒驾），立即制作《案件移送函》，连同相关证据，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4. 送达：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当场交付或依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明确告知其违法行为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5. 事后监管：①处理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对扣押车辆，按规定程序进行后续处理。②信息反馈与共享：将检查处理结果及发现的假牌套牌等信息，及时反馈或录入相关监管平台，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共享，实施联合惩戒。③档案管理：将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法律文书等整理归档，形成完整案卷。6. 其他：①部门协同：明确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信息实时核查、案件认定与移送、联合打击假牌套牌等方面的具体协作责任与流程。②技术支撑：按规定使用和保管相关核查终端设备，确保信息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参与、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到本行政检查职权，追责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检查职责，对明显可疑的伪造、变造号牌或行驶证未能识别；或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比对，导致应发现的套牌、盗抢等违法车辆被放行，造成严重后果的。2. 徇私舞弊：在检查中故意放纵使用假牌、套牌的违法行为；或为违法车辆、人员提供保护，帮助其逃避检查、处罚的。3. 滥用职权：无正当理由随意拦截、检查车辆，干扰正常运输；或无合法依据擅自扣押车辆、证件，侵害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4. 程序违法与监管失职：检查中未出示执法证件、未履行告知义务；对查实的违法行为应处罚而不处罚、应移送而不移送；或在扣押车辆、牌证管理过程中造成遗失、损坏的。 对有上述行为的工作人员，除依照前述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其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32	对路面非机动车行驶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1米；（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1米。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三）不得醉酒驾驶；（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启动检查：依据法律法规确定的检查频次、范围，启动路面非机动车行驶情况的行政检查工作，明确检查对象与检查重点（如非机动车逆行、违规载人载物、未按道行驶等）。2. 检查实施：通过现场巡查、定点检查、技术监控核查等方式，开展非机动车行驶情况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取证（如拍照、录像、制作检查笔录）。3. 结果处理：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责令整改的决定；对无违法行为的，完成检查记录归档。4. 送达/告知：将检查结果、处罚决定或整改要求依法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其陈述、申辩、复议或诉讼的权利。5. 事后监管：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跟踪非机动车违法行为整改落实效果；建立非机动车行驶违法信息台账，开展常态化监管。6. 协同配合：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如非机动车生产源头、停放管理等），与相关部门协同开展检查，并明确各部门具体责任事项。	1. 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非机动车行驶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如对违法行为放任不管、故意刁难当事人、违规执法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检查，如未出示执法证件、未制作检查笔录、违规使用技术监控设备取证的。3.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非机动车违法行为隐患未及时处置，导致交通事故、交通秩序混乱等后果的。4. 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非机动车违法罚款等罚没财物，或利用检查职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5. 未按规定公示非机动车检查结果、处罚信息，或泄露检查中获取的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三、相关法律法规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明确非机动车行驶的通行规则、行政检查主体与执法权限，以及违法检查行为的责任。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细化非机动车行驶的具体规范与行政检查的操作流程。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订）：规范交通行政检查的启动、实施、取证、结果处理等程序要求。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20年修订）：明确公职人员在行政检查中违纪行为的处分依据。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规定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与责任约束。6.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针对党员干部在非机动车检查工作中的违纪行为作出纪律处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启动检查）： 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安排、上级交办任务、其他部门通报线索（如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或受理的投诉举报，确定对从事校车服务的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进行行政检查的任务，并进行工作部署。 2. 审查（实施检查）： ① 现场核查：在校车运行路线、学校周边、运输企业或通过路检路查等方式，依法对校车及其驾驶人进行检查。重点核查驾驶人是否随身携带并出示合法有效的校车驾驶资格证件（校车驾驶许可签注在其机动车驾驶证上）。② 信息比对：通过移动执法终端或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的信息共享核查机制，现场查询、核验该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状态、记分情况以及是否依法取得并保持有效的校车驾驶资格。③ 条件核查：对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条件（如年龄、驾龄、交通违法和事故记录、健康状况等），核查驾驶人是否持续符合法定条件。④ 询问与记录：依法询问驾驶人及相关人员，制作《行政检查记录》。 3. 决定（检查结果处理）： ① 当场处理：经核查确认校车驾驶人资格合法有效的，予以放行。对未随车携带资格证件的，可依法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② 行政强制与处罚：对于检查发现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依法对车辆予以暂扣，并对驾驶人处以罚款、记分等行政处罚。③ 案件移送/通报：对于驾驶资格存在疑问或涉及伪造、变造证件的，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将检查发现的校车运营单位违规聘用无资格驾驶人的情况，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内部相关机构，作为对其源头管理失职进行处理的依据。 4. 送达： 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暂扣车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当场交付或依法定方式送达驾驶人及车辆所属单位，告知其违法事实、依据、权利义务及法律救济途径。 5. 事后监管： ① 整改复查：对责令改正的事项进行跟踪，监督落实。对暂扣车辆，待违法行为处理完毕后按规定程序发还。② 信息录入与共享：将检查结果、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记入监管档案和信息系统，并与教育、公安等部门共享信息，纳入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信用管理。③ 档案管理：将检查过程形成的文书、证据材料整理立卷归档。 6. 其他： ① 部门协同：明确与教育行政部门在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信息通报方面的协作责任；明确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驾驶人资格信息实时核验、案件移送方面的具体流程。② 宣传教育：结合检查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驾驶人聘用管理。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产品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具体到本行政检查职权，追责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对校车驾驶人资格的检查职责；或在检查中流于形式，未能发现应发现的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而驾驶校车的严重违法行为，导致发生校车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风险的。 2. 徇私舞弊：在检查中明知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仍故意放纵其违法行为；或为不符合条件的驾驶人、运营单位提供保护，使其逃避处罚的。 3. 滥用职权：无正当理由随意拦截、检查合规校车，干扰正常校车服务；或无合法依据擅自暂扣车辆、证件，侵害合法运营者权益的。 4. 监管失职：对检查发现的驾驶人无证驾驶校车等严重违法行为，未依法采取暂扣车辆、处罚等强制措施；或未按规定向教育、公安等部门通报信息，贻误源头治理时机的。 对有上述行为的工作人员，除依照前述《校车安全管理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追究责任外，还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其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管制刀具认定（重新认定）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管制刀具认定标准》（公通字〔2007〕2号） 一、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管制刀具：1、匕首：带有刀柄、刀格和血槽，刀尖角度小于60度的单刃、双刃或多刃尖刀。2、三棱刮刀：具有三个刀刃的机械加工用刀具。3、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刀身展开或弹出后，可被刀柄内的弹簧或卡锁固定自锁的折叠刀具。4、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刀尖角度小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5、其他刀尖角度大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二、未开刀刃且刀尖倒角半径R大于2.5毫米的各类武术、工艺、礼品等刀具不属于管制刀具范畴。三、少数民族使用的藏刀、腰刀、靴刀、马刀等刀具的管制范围认定标准，由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参照本标准制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部分器具实施管制的暂行办法》（2012年8月1日施行） 第三条 根据本办法所实施管制的器具（以下简称管制器具）包括：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管制器具。管制刀具的认定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认定程序由自治区公安机关制度。管制器具名录，由自治区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布。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单位/个人的决定（重新认定）申请，核对申请人身份及申请材料，出具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凭证。 2.审查：依据《管制刀具认定标准》核验刀具形制（刀尖角度、刀身长度、自锁装置等），对照标准判断刀具是否属于管制刀具。 3.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重新认定）结论，明确刀具是否属于管制范畴，说明重新认定的变更/维持理由。 4.送达：将认定（重新认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告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 5.事后监管：建立管制刀具认定档案并备案，跟踪涉管制刀具违法情形的后续处置情况，建立认定及处置台账。 6.其它：依据《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第三条，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管制刀具生产、销售环节联合检查，核验生产企业备案情况及销售登记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管制刀具认定标准宣传教育，告知群众非法携带、销售管制刀具的法律后果；对认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考核，确保其具备认定资格并恪守回避、保密等工作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部分器具实施管制的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对管制器具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5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2012年9月1日施行） 6.2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GB50348、GA308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按照法定要求受理建设单位提交的技术防范系统验收申请，核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对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内容；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凭证。 2. 审查：书面审查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治安防范要求；实地核查存放场所技术防范设施的设置、运行状况，组织开展技术防范系统检测、检验。 3. 决定：根据审查、核查结果，在法定期限内作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行政确认决定；对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并明确整改要求。 4. 送达：对批准核发的两类许可证，当场或通过邮寄等法定方式送达申请人；对备案确认的，出具备案回执；对不予批准或驳回备案的书面文书，加盖机关印章后送达申请人，同时留存送达回执，确保送达程序合规可追溯。 5. 事后监管：对剧毒化学品购销、运输单位开展定期核查，确认许可证件规范使用；督促销售和购买单位按规定留存购销记录。 6. 其它：协同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共享行政确认信息，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联合监管；划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并设置标志，将区域范围与行政确认要求衔接告知相关单位；受理群众对剧毒化学品许可、备案相关的咨询与举报，对监管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向上级机关提交优化管理的建议。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确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 第十三条 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一）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等重要新闻单位；（二）机场、港口、大型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三）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单位；（四）电信、邮政、金融单位；（五）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气、热力供应设施；（六）大型物资储备单位和大型商贸中心；（七）教育、科研、医疗单位和大型文化、体育场所；（八）博物馆、档案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十）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单位；（十一）其他需要列为治安保卫重点的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辖区内单位申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材料，或依职权启动重点单位摸排认定的受理程序，核对申报主体资格、材料完整性。 2.审查：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结合辖区实际，审查申报单位是否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安全的重点范畴，开展实地核查、资料审核。 3.决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名单，并书面告知相关单位。 4.送达：将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认定决定书送达被认定单位，明确其治安保卫责任和要求。 5.事后监管：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防范措施，对存在的隐患责令整改。 6.其他：协调相关部门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开展治安保卫业务指导和培训，建立重点单位治 安保卫档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7	赌博机认定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7号） 六、关于赌博机的认定 对于涉案的赌博机，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及时固定证据，并予以认定。对于是否属于赌博机难以认定的，司法机关可以委托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检验报告。司法机关根据检验报告，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作出认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通知检验人员出庭作出说明。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中对赌博机认定的申请，或依案件办理需要启动赌博机认定受理程序，收集涉案机具、鉴定线索等材料。 2.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7号）第六条，对涉案机具是否属于赌博机进行审查，委托市级以上公安司法机关出具检验报告，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认定。 3.决定：根据检验报告和案件事实，作出涉案机具是否为赌博机的认定结论，并书面告知案件当事人。 4.送达：将赌博机认定结论送达案件办理部门、当事人，作为案件定性处理的依据。 5.事后监管：对赌博机认定后的涉案机具进行登记、封存、处理，监督相关办案部门依法处置赌资、违法所得等涉案财物。 6.其他：必要时安排检验人员出庭对赌博机认定意见作出说明，配合司法机关完成案件审理中的证据质证工作。	1.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赌博机认定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导致认定结论错误，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给予政务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 2.若存在受贿、徇私枉法情形，构成犯罪的，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受贿罪）、第三百九十九条（徇私枉法罪）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前述行政、党纪规定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或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当事人逾期提交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同一事故的复核以一次为限。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 公示复核申请条件（收到责任认定书3日内、申请人为事故当事人）及材料清单（复核申请书、身份证明、责任认定书）；初核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当场登记受理，材料缺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不符合条件（如超期申请）的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 2. 审查 - 调取原办案单位案卷，重点审查事故事实认定、证据合法性、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规；必要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征求原办案单位意见；对复杂案件组织专业人员论证，核查现场勘验记录、鉴定意见等关键证据。 3. 决定 - 受理后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维持原认定；存在错误的撤销原认定，责令原办案单位重新认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书面说明决定理由。 4. 送达 - 通过书面、电子送达等方式，将复核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及原办案单位；明确告知当事人对重新作出的责任认定不服，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5. 事后监管 - 监督原办案单位在10日内重新作出责任认定，核查重认结果的合规性；受理当事人对复核后续执行的投诉，5日内核查反馈；将复核案卷、决定书等材料归档留存。 6. 其他 - 对当事人自愿撤回复核申请的，及时终止程序并记录；保密案件涉及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依法公开可公示的复核流程与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公职人员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情形的，应当给予政务处分。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一百零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9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未设立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一条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案件管辖权发生转移的，处理时限从案件接收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责任划分公正、程序合法。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 接报警后立即记录事故时间、地点、伤亡等信息，指派2名以上交通警察到场处置；核查事故是否属管辖范围，属管辖的当场受理，不属的在24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告知当事人；对未报警但当事人请求处理的，核实事故真实性后决定是否受理。 2. 审查 - 开展现场勘验，绘制现场图、拍摄照片，提取痕迹物证；询问当事人、证人，制作询问笔录；核查事故车辆行驶证、驾驶人驾驶证及保险凭证，委托有资质机构对车辆性能、尸体等进行鉴定；涉及医疗、消防等部门的，协同获取救治记录、火灾认定等材料，确认事故事实与证据合法性。 3. 决定 - 自现场调查之日起10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需要鉴定的待鉴定意见出具后5日内作出；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后确定责任划分，明确当事人责任比例及法律依据；对无法查清事实的，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已知信息。 4. 送达 - 采用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将认定书/证明送达各方当事人；当场告知当事人对认定书有异议的，可在3日内申请复核，留存送达回执备查。 5. 事后监管 - 配合复核机关调取案卷，协助核查原认定情况；按规定整理事故案卷（含勘验记录、认定书等）归档，确保档案完整可查；受理当事人对认定结果的投诉，5日内核查并反馈。 6. 其他 - 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且符合条件的，指导走快速处理程序；保密事故涉及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依法公开事故处理流程与可公示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公职人员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情形的，应当给予政务处分。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一百零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对交通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举报属实的奖励	行政奖励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接到协查通报不配合协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接收目击人员及知情人员举报，登记举报信息及佐证材料，出具受理回执。 2. 审查：核查举报内容真实性、关联性，确认是否对事故处理有帮助，核实举报属实性。 3. 决定：对核实属实的，按规定作出奖励决定，明确奖励标准及方式。 4. 送达：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依规发放奖金或其他奖励，做好签收记录。 5. 事后监管：规范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留存相关凭证，保障举报人信息保密。 6. 其他：整理归档举报及奖励材料，完善举报奖励工作台账。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五）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六）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3.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较大损失或者较重不良影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41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接到协查通报不配合协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事项描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事故目击者、知情者或其他公民关于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举报或提供的有效线索。 •工作要求：设立并公布举报渠道（如电话、窗口、网络平台），记录举报人信息、举报内容、时间等，并告知相关权利义务。 2. 审查： •事项描述：对举报线索的真实性、有效性、与案件关联性进行调查核实。 •工作要求：办案部门需依法开展调查，确认举报线索对案件侦破起到了实质性的协助作用（如直接提供关键证据、明确肇事者身份或车辆信息等）。 3. 决定： •事项描述：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是否给予奖励以及奖励具体金额（或等级）的决定。 •工作要求：决定应基于事实和贡献程度，符合内部审批程序。奖励的标准、条件、金额等应有明确的内部规定或依据。 4. 送达： •事项描述：将奖励决定（如奖励通知书）正式通知举报人。 •工作要求：确保通知方式合法有效（如书面、电话、电子方式等），并告知领取奖励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所需材料。 5. 事后监管： •事项描述：对奖励资金的发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处理可能出现的争议（如对奖励决定不服、举报人信息泄露等）。 •工作要求：确保奖励发放到位，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安全，建立申诉复核机制。 6.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公开奖励政策，鼓励公众举报）、保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归档（将受理、审查、决定等全过程材料立卷归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处罚、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等），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对公安机关及其民警在办理案件（包括处理举报、奖励等环节）中的执法行为进行了规范，违反规定需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关于公职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受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等相关备案材料，核对申请主体资质、材料要件。 2. 审查：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审查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资质、运输车辆安全条件、驾驶人及押运人员资格，开展运输路线、时间的安全评估。 3. 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驳回申请。 4. 送达：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送达申请单位，或向驳回申请的单位送达书面决定。 5. 事后监管：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通行情况进行路面巡查监管，查处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维护事故现场公共安全。 6. 其他：与应急管理、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43	保安押运公司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八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第十条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具备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二）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以上；（三）有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四）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凭保安服务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超过6个月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取得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十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分公司设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备案地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安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基本情况； （三）拟开展的保安服务项目。 第十七条 省级公安机关许可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以及中外合资、合作或者外商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应当报公安部备案。 【规范性文件】《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第七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设立从事守护押运服务的分公司，应当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第八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经营服务的，应当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第十二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建立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档案管理、心理健康辅导测试等制度，并将人员信息录入保安监管信息系统。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档案应当保存至自其离职之日起5年以上；原因不明自行离职的，应当保存至自其离开公司之日起10年以上。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接收保安押运公司提交的备案材料，核对材料是否包含总公司保安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分公司负责人信息、保安员基本情况等要件，对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2. 审查：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审查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核查保安押运公司分公司设立资质、保安员从业资格等内容，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 3. 决定：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完成保安押运公司档案备案登记；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驳回备案申请。 4. 送达：将备案登记凭证送达保安押运公司，或向驳回申请的公司送达书面决定。 5. 事后监管：对备案的保安押运公司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核查其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重点监管武装守护押运业务资质、保安员管理、专用运输车辆及装备使用等情况，对违规行为责令整改。 6. 其他：建立保安押运公司备案档案并动态更新，与上级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共享备案信息；受理涉及保安押运公司的投诉举报，依法开展调查处理。	1.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押运公司档案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给予政务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 2. 若存在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为他人谋取利益等受贿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前述行政、党纪规定处分。 3. 未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履行备案审查、监管职责，导致保安押运公司违法经营引发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撤销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对撤销申请、利害关系人请求或依职权启动的撤销程序依法受理，审查启动撤销的法定事由是否成立。 2.审查：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调查核实撤销事由，审查行政许可决定是否存在滥用职权、超越职权、违反法定程序、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等可撤销情形，收集相关证据。 3.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撤销的决定；对符合撤销情形的，作出撤销许可决定；对不符合的，说明不予撤销理由。 4.送达：将撤销决定书或不予撤销通知依法送达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确保送达程序合法。 5.事后监管：撤销许可后，监管被许可人后续经营活动，防止其违法从业；复盘撤销事由，完善许可审批监管机制。 6.其他：依法公示撤销决定；涉及行政复议、诉讼的，按规定履行应诉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撤销许可工作中，存在索取/收受财物、谋取私利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5	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受理辖区内营业性演出的投诉、举报，登记并初审材料；对属本机关职权的予以受理，不属的移送相关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2.审查：监督检查辖区内营业性演出的经营主体、内容、场地等是否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涉嫌违法的演出活动调查取证，审查证据的合法性与关联性。 3.决定：根据检查和调查结果，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整改等决定；对合法合规的，出具无违法违规结论。 4.送达：将检查结果、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依法送达被检查单位/个人，确保送达程序合法。 5.事后监管：建立监管台账，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跟踪整改事项落实；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开展联合监管，落实属地责任。 6.其他：依法公示检查结果及处理决定；参与演出安全保障，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公安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营业性演出事后的安全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携带传染病病原体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施，并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观众不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有前款禁止行为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 第二十三条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落实营业性演出时的安全、消防措施，维护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演出举办单位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混乱，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第三十七条　公安部门接到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或者演出秩序混乱的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受理演出举办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关于营业性演出秩序混乱、安全隐患等情况的报告，以及群众相关投诉举报；对报告/举报信息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补充相关细节；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当场移送文化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并告知报送人。 2.审查：接报后立即对演出现场开展实地核查，审查是否存在《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现场安全隐患或秩序混乱问题，核实观众数量、安全设施配备、违禁物品管控等情况是否符合条例规定。 3.决定：根据核查结果，作出处置决定——对发现禁止情形的，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同步向县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决定责令演出举办单位整改并消除隐患；对秩序混乱的，决定采取警力协助维持、限流等管控措施。 4.送达：将整改通知、制止演出等处置决定文书，依法送达演出举办单位、场所经营单位；对需协同处置的，及时将决定内容告知文化主管部门等协作单位。 5.事后监管：对演出场所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安全隐患消除；建立营业性演出安全监管台账，对辖区内演出场所开展常态化巡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检查、违禁品管控等责任；跟踪重大演出活动后续安全状况，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6.其他：按规定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重大演出安全事件处置情况；与文化、工商等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联合开展营业性演出安全检查；协助演出举办单位做好现场秩序维护的指导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等规定，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营业性演出事后安全确认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如接报后未及时开展核查、对安全隐患未采取处置措施）、滥用职权（如违规指令演出停止/继续、借机索取财物）、徇私舞弊（如为违规演出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7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受理：通过日常检查、专项督查、群众举报、单位报案、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或获取企业事业单位存在违反《内保条例》规定或存在可识别的治安隐患的线索或初步证据。对发现的线索或接到的举报，应当立即进行初步核实，原则上在接报或发现当日启动核查程序。 审查：对受理的线索进行深入调查核实，自受理之日起，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调查并形成是否责令整改的意见；情况复杂的，经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决定：经审查确认单位存在应责令整改的情形，依法作出书面《、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送达：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依法送达被责令整改的单位。 事后监管：对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与核查。整改期限届满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 对逾期不整改需转入处罚程序的，按行政处罚时限规定执行 其他：将整个过程的文书材料整理立卷，归档备查；必要时，将责令整改及整改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结合案例，对辖区单位开展《内保条例》普法宣传，预防类似问题。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接到单位报警后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娱乐场所案件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第五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或者消防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受理：根据举报、移送或工作中发现等途径接收案件线索。对线索进行初步审查，判断是否属于本级管辖的娱乐场所违法案件，或是否属于“必要时”应向上级移送，或下级认为“重大、复杂”请求本级受理的情形。 审查：对受理的案件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调查措施包括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调取监控录像、查阅从业人员名簿和营业日志等。对调查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核，查明违法事实。 决定：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于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履行告知程序，在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或听证权利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送达：依法将处理决定文书送达当事人。根据案件情况，可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并取得送达回证。 事后监管：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对责令改正、停业整顿等决定进行复查；对吊销许可证、取缔等决定监督其落实。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建立并运用违法行为警示记录系统。 其他：履行条例规定的其他综合性职责。包括：建立与文化等部门的信息通报制度；对外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对本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指导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开展自律。	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49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依据法律法规明确的条件，接收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申请，核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2. 决定：根据申请事由、禁区交通管理规定及法定权限，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不予核发通行证的决定。3. 送达：将通行证核发决定及证件送达申请人，明确通行证使用范围、有效期等关键信息。4. 事后监管：对通行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核查持证车辆是否按规定时间、路线在禁区通行，查处违规使用行为。5. 其他：完成通行证核发相关的档案归档、信息备案，以及对申请材料的保管等辅助工作。6. 补正/告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1. 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核发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为不符合条件的车辆核发通行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核发通行证，如未履行审核、公示义务，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核发决定。3. 对通行证使用中的违规行为（如伪造、变造通行证，超范围使用通行证）未及时查处，导致禁区交通秩序混乱或交通安全事故。4. 无正当理由拖延受理、审批核发申请，或故意刁难申请人，造成申请人合法权益受损。5. 未按规定保管核发档案、泄露申请人信息，违反信息管理相关规定。三、相关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规定机动车通行管理、禁区划定及通行证核发的主体与原则，明确违规核发的法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规范通行证核发的行政许可受理、审查、决定、监管等流程。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修订）：明确对通行证违规使用行为的查处程序与处罚依据。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20年修订）：界定公职人员在核发工作中违纪行为的处分标准。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约束公务员在核发工作中的履职行为，明确失职、渎职的责任追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公告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事项描述：此环节的“受理”并非接收外部申请，而是启动内部程序。具体指办案单位（通常是驾驶证核发地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确认驾驶人存在“记分达到12分，且经通知后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违法事实后，决定启动“公告停止使用”的程序。 •工作要求：需有完整的证据链证明驾驶人已被告知（通知）、以及其“拒不参加”和“不接受”的事实。相关证据（如送达学习考试通知书的凭证、记录等）应作为案卷材料。 2. 审查： •事项描述：对拟作出“公告停止使用”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程序合法性进行审核。 •工作要求： •事实审查：确认驾驶人累积记分是否确已满12分。 •程序审查：确认是否已依法履行了“通知”其参加学习和考试的义务，并留有证据。 •行为审查：确认驾驶人是否存在“拒不参加”学习且“不接受”考试的明确行为。 •依据审查：确认适用法律、法规（即《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是否正确。 3. 决定： •事项描述：在审查无误后，依法作出“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的正式行政决定。 •工作要求：决定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内容应包括驾驶人的基本信息、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决定内容（公告驾驶证停止使用）以及救济途径（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决定需经过内部审批流程。 4. 送达： •事项描述：将上述“公告驾驶证停止使用”的决定书依法送达给驾驶人本人。 •工作要求：应优先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能够确认收悉的方式。若无法直接送达，可依法采用公告送达。送达回证或公告凭证需入卷存档。此处的“送达”是向当事人送达决定书，是具体行政行为生效的要件之一。 5. 事后监管： •事项描述：决定作出并送达后，对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工作要求： •系统操作：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中，对该驾驶证信息进行标注（如锁定、公告停止使用状态），使其在业务办理和路面执法检查中能够被有效识别。 •公告发布：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的公共平台（如官方网站、报纸等）发布驾驶证停止使用的公告，向社会公示，以起到警示和执法依据作用。 •状态恢复：当驾驶人接受处理，参加学习并通过考试，清分后，应及时依法恢复其驾驶证的使用效力，并更新系统状态。 6. 其他： •档案管理：将整个过程的文书、证据、审批记录等材料整理归档，形成完整案卷。 •信息维护：确保系统内驾驶证状态信息的准确、及时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明确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多种情形（如不按规定实施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应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公职人员履职中的违法行为规定了具体的处分种类和情形。 •内部执法监督规定：公安机关内部关于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注销最高准驾车型或者实习准驾车型的驾驶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六十五条第五款　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记满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第七师奎屯昼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昼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事项描述：接收并初步审核驾驶人提出的注销（降级）申请或依法启动因实习期记满12分的注销程序。 •工作要求： •对于自愿降级或身体原因降级/注销：核对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身份证明、原机动车驾驶证。对于身体条件变化的，还需核对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确认申请信息填写完整、准确，材料齐全。 •对于实习期记满12分注销：系统自动或由办案单位触发，确认该驾驶人在实习期内累积记分已达到12分的事实，并启动注销程序。 2. 审查： •事项描述：对申请材料、事实依据和法律适用进行实质性审核。 •工作要求： •材料审查：核实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事实审查： •对于自愿降级：确认是驾驶人真实意愿。 •对于身体条件变化：审核身体条件证明，判断是否确实不符合原准驾车型要求，但符合降低后的车型要求（降级），或完全不适合驾驶机动车（注销）。 •对于实习期记满12分：核对交通违法记分记录，确认全部记分发生在实习期内，且累计已满12分。 •法律审查：准确适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或第八十条的规定。 3. 决定： •事项描述：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准予或不予注销（降级）的行政决定。 •工作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注销原准驾车型（或换发降低准驾车型后的新驾驶证）的决定。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决定需经内部审批。 4. 送达： •事项描述：将行政决定的结果告知驾驶人。 •工作要求： •对于准予的业务：制作并发放新的机动车驾驶证（降级后）或出具注销证明。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需剪角或注明作废）。 •对于不予批准的业务：书面告知驾驶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及享有的复议、诉讼权利。 •对于实习期记满12分的注销：依法送达《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通知书》。 5. 事后监管： •事项描述：业务办结后的监督与管理。 •工作要求： •系统操作：及时、准确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中更新驾驶人的准驾车型信息或注销状态。 •档案管理：将申请表、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体条件证明（如有）、原驾驶证、审批表等材料归档保存。 •状态核查：确保驾驶证状态在系统中与纸质档案、实际决定一致。 6. 其他： •告知义务：在受理时，应清晰告知驾驶人注销（降级）的法律后果，特别是实习期记满12分注销的，需重新申领全部驾驶资格。 •信息公示：按规定对注销信息进行必要的管理或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警察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办理登记等情形下的行政处分、刑事责任及赔偿责任。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作为具体业务规章，其规定了办理业务的实体和程序要求，违反即构成追责基础。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范执法程序，程序违法亦需追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公职人员的一般性纪律要求和处分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校车标牌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送来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一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 第五十九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行驶证； （三）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四）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五）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回复意见，但申请人未按规定交验机动车的除外。 第六十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 （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对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第七奎垦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奎垦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事项描述：接收已取得县级或设区市级人民政府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申请人”）提交的领取校车标牌申请及相关材料。 •工作要求： •核验《校车标牌领取表》信息填写是否完整、准确。 •对照《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六十条，逐一清点并接收申请人提交的以下证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文件； (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确认材料齐全、形式合法，出具受理凭证。 2. 审查： •事项描述：对提交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并对特定事项进行实质性核对。 •工作要求： •材料一致性审查：核对所有证明、凭证上的信息（如车辆信息、所有人信息、驾驶人信息）是否一致，并与《校车标牌领取表》信息相符。 •许可有效性审查：确认提交的校车使用许可文件及运行方案是否为有权机关（县级或设区市级人民政府）的正式批准文件，且在有效期内。 •车辆与驾驶人状态审查：通过系统核查该机动车状态是否正常（无抵押、查封、违法未处理等影响安全的情形），核查校车驾驶人是否具备有效的校车驾驶资格。 •签注核对（针对非专用校车）：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核对行驶证副页是否已按规定签注了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3. 决定： •事项描述：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是否核发校车标牌的决定。 •工作要求： •准予核发：对符合所有条件的，制作校车标牌。校车标牌应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车辆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发牌单位、有效期限等信息。 •不予核发：对材料不实、车辆或驾驶人不符合条件、许可文件无效等不符合核发条件的，作出不予核发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时限要求：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六十条，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决定并完成核发工作。 •签注工作：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在核发标牌的同时，按规定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4. 送达： •事项描述：将校车标牌及相关证件交付申请人。 •工作要求： •将核发的校车标牌（包括前后挡风玻璃放置的标牌）交付申请人，并告知其正确放置位置和使用要求。 •将签注后的行驶证（针对非专用校车）及其他提交的原件材料返还申请人。 •发放不予核发的书面决定及理由。 5. 事后监管： •事项描述：对已核发标牌的校车进行持续性的监督检查。 •工作要求： •路面检查：结合日常勤务，对校车标牌使用情况、标牌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性（如驾驶人、线路）进行检查。 •动态监控：利用交通管理信息系统，监控校车违法、事故情况。对发生重大变化（如更换车辆、驾驶人、调整运行方案等）的，督促申请人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配合许可延续/撤销：在校车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或政府依法撤销许可时，同步收回或公告作废校车标牌。 •信息通报与共享：将校车标牌核发、变更、收回等信息及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 6. 其他： •档案管理：将申请材料、审查记录、标牌核发记录、签注凭证等材料整理归档，建立“一车一档”。 •信息公开：依法提供校车标牌信息查询服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作为核发标牌的直接依据，违反其程序性和实体性规定即构成追责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办理登记等情形下的行政处分、刑事责任及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公务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具体处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补领或者换领校车标牌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送来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一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 第五十九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行驶证; （三）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四）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五）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回复意见，但申请人未按规定交验机动车的除外。 第六十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 （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对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第六十六条 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审核，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事项描述：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即原发牌机关）接收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提出的补领或换领申请。 •工作要求: •核对申请人提交的《校车标牌补领/换领申请表》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审核并接收申请人提交的以下法定材料: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行驶证。 •确认申请事由（灭失、丢失或损毁）。对于换领（损毁）的，应当收回损毁的校车标牌。 •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当场予以受理。 2. 审查: •事项描述：对申请材料、车辆及标牌状态进行实质性审核。 •工作要求: •身份与资质审查：核实申请人（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身份，确认其是否为该车辆的校车使用许可主体。核查行驶证信息与系统登记是否一致。 •校车资格有效性审查：通过系统核查该机动车是否具有合法有效的校车使用许可（依据政府批准文件），以及校车标牌原始核发记录。确认校车使用许可及运行方案未发生变更或已依法办理变更。 •车辆状态审查：核查机动车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查封、扣押、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标准等影响安全或业务办理的情形。 •驾驶人资格审查：通过系统核查当前为该车辆备案的校车驾驶人是否具备有效的校车驾驶资格。 3. 决定: •事项描述：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补发、换发或不予办理的决定。 •工作要求: •准予补发/换发：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决定，并制作新的校车标牌。新标牌应保持原标牌除有效期外的主要信息（如车牌号、所有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等）不变。 •不予办理：对校车使用许可已失效、车辆状态异常、或经查实申请材料虚假等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办理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时限要求：严格遵守《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六十六条，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完成审核并补发或换发校车标牌。 •原标牌处理：在系统内将灭失、丢失或损毁的原校车标牌标注为“作废”状态。对于丢失、灭失的，应按规定程序公告作废。 4. 送达: •事项描述：将新核发的校车标牌或不予办理的决定文书交付申请人。 •工作要求: •将补发或换发的校车标牌（前后标牌）交付申请人，并告知其正确放置。 •将不予办理的书面决定及理由送达申请人。 •明确告知申请人，新标牌核发后，原校车标牌（即使找回）立即作废，不得再使用。 5. 事后监管: •事项描述：业务办结后的信息更新与联动监管。 •工作要求: •系统信息更新：及时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中更新该车辆的校车标牌信息，注明补换领记录及原标牌作废状态。 •公告与黑名单：对因丢失、灭失而补领的，应将原标牌信息按规定纳入作废数据库，供路面执法查验。 •联动监管：将补换领信息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在路面检查和源头检查中，加强对该校车使用标牌情况的核查。 6. 其他: •档案管理：将补换领申请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收回的损毁标牌（如适用）、审批记录等材料归入该车校车管理档案。 •告知义务：在办理过程中，应提醒申请人妥善保管标牌，并告知丢失、灭失后的法律风险和责任。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是办理此项业务的直接依据，违反其规定即构成追责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警察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违法行使职权的法律责任（行政处分、刑事责任、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公职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具体处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 补发、换发号牌期间，申请人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的，原机动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损毁的登记证书、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登记证书、行驶证。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的，原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事项描述：登记地车辆管理所接收机动车所有人提出的补领或换领申请。 •工作要求： •核对申请人（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机动车牌证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审核申请人身份证明是否真实有效，确认其是否为机动车登记的所有人。 •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核查其他必要材料（如损毁的旧牌证需收回）。对申请补领、换领检验合格标志的，还应审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 •确认申请信息填写完整、准确。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 2. 审查： •事项描述：对申请材料、车辆状态及申请事由进行实质性审核。 •工作要求： •身份审查：核实申请人身份证明信息与机动车登记系统记载的所有人信息是否一致。 •车辆状态审查：通过系统核查该机动车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查封、扣押、抵押、违法未处理等可能影响业务办理的情形。 •事由审查：对于补领、换领号牌、登记证书、行驶证的，确认申请事由（灭失、丢失、损毁）。对收回的损毁牌证进行核对。 •保单及税费审查（针对检验合格标志）：核查交强险、车船税凭证的有效性。 3. 决定： •事项描述：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准予或不予补领、换领的决定，并启动制证、制牌流程。 •工作要求： •准予办理：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决定。在系统内完成业务办结操作，并按规定制作新的牌证。 •不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如身份不符、车辆状态异常等），作出不予办理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时限要求：严格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的时限办理： •补发、换发号牌：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 •补发、换发登记证书、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完成。 •临时号牌核发：对于补换领号牌业务，应询问并按规定为申请人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4. 送达： •事项描述：将制作完成的新牌证或决定文书交付申请人。 •工作要求： •将补发、换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号牌交付申请人（号牌可能需要邮寄或通知领取）。 •将不予办理的书面决定及理由送达申请人。 •发放临时行驶车号牌（如适用）。 •明确告知并确保申请人知晓：补领、换领后，原机动车号牌、登记证书、行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5. 事后监管： •事项描述：业务办结后的监督、信息更新及异常处理。 •工作要求： •系统状态更新：确保系统内机动车信息、牌证状态及时、准确更新。对补换领的牌证进行备案，注明原牌证作废。 •旧牌证处理：对收回的损毁牌证进行登记、销毁，防止外流。 •牌证作废公告：对于丢失、灭失补领的，按规定程序将原牌证公告作废，并纳入作废数据库供路面执法查验。 •异常情况处理：发现申请人使用已作废的原牌证上路的，或存在冒领、骗领行为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6. 其他： •档案管理：将申请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收回的旧牌证凭证、审批记录等材料归档保存。 •告知服务：通过公示、告知单等形式，明确告知办理条件、时限、费用及原牌证作废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办理机动车登记等情形下的行政处分、刑事责任及赔偿责任。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作为具体业务规章，是办理补换领业务的直接依据，违反其程序（如超时限）和实体（如错误核发）规定即构成追责基础。 •《公安机关窗口单位服务规定》：规范服务行为，对刁难群众、推诿扯皮等行为有问责规定。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公职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具体处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和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部门规章】《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2007年1月1日）第三条　外国机动车临时入境行使，应当向入境地或者始发地所在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第四条　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用中文填写《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明，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二）中国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准许机动车入境的凭证; （三）属于有组织的旅游、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还应当提交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五）不少于临时入境期限的中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查验机动车。符合规定的，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事项描述：车辆管理所或指定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收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工作要求: •临牌业务：核对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机动车来历证明（如发票、合格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确认申请事由符合《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六条所列情形。 •临时入境牌证业务：核对《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申请表》及《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第四条所列的全部证明、凭证（境外登记证明及中文译本、入境许可凭证、活动证明、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中文译本、交强险凭证）。查验机动车是否已入境并到场。 •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予以受理。 2. 审查: •事项描述：对申请材料、车辆状况及法定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核。 •工作要求: •临牌业务: •材料审查：核实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条件审查：确认申领事由合法（如确属未注册登记的新车、过户转移待注册等）。 •保险审查：核实交强险在有效期内。 •临时入境牌证业务: •材料审查：严格审核境外文件及其中文译本的真实性、准确性。核实入境许可、活动批文的有效性。 •车辆查验：对照境外登记证明，查验机动车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码等是否一致，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是否符合我国基本要求（或凭有效的境外检验证明）。 •保险审查：核实交强险凭证覆盖期限不少于申请的临时入境期限。 •期限与区域审查：根据申请事由（如旅游、比赛、短期往来）和证明材料，初步确定临时牌证的有效期和行驶区域。 3. 决定: •事项描述：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 •工作要求: •准予核发: •临牌：确定临牌有效期（通常为15日、30日或90日，根据具体情形）和行驶区域（如本行政辖区内、跨行政辖区），制作临牌。 •临时入境牌证：根据《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在牌证上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制作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不予核发：对材料不实、车辆不符合安全要求、入境手续不全等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核发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时限要求：对于临时入境牌证业务，根据《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第四条，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决定。 4. 送达: •事项描述：将核发的牌证或不予核发的决定文书交付申请人。 •工作要求: •将制作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或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交付申请人，并告知其正确放置和使用要求。 •明确告知牌证的有效期限、允许行驶的区域以及逾期使用的法律后果。 •将不予核发的书面决定及理由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 •事项描述：对核发牌证的有效期、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工作要求: •信息录入：将核发的临牌或临时入境牌证信息准确录入管理系统，建立台账。 •有效期监控：对即将到期的牌证，系统可设置提示。对已过期的牌证，在系统中标注失效。 •路面核查：通过路面执法，核查临牌及临时入境车辆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在规定区域内行驶。 •对临时入境车辆的监管：与边防、海关等部门加强信息沟通，掌握车辆出入境动态，对逾期滞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6. 其他: •档案管理：将申请表、证明材料、查验记录、审批记录等归档保存。 •告知与公示：公开办理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办理牌证等情形下的行政处分、刑事责任及赔偿责任。 •《机动车登记规定》：是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的直接依据。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是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的直接依据。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公职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具体处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核发机动车号牌、驾驶证、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 公示各证件核发材料：号牌需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整车出厂合格证明；驾驶证需身份证明、体检/考试证明；行驶证需车辆登记申请表、交强险凭证；检验合格标志需检验报告、行驶证。 - 初核材料，齐全且符合形式的当场受理；缺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不属职权范围的，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并指引领证机关。 2. 审查 - 号牌/行驶证：通过车管系统核查车辆一致性（型号、车架号），比对交强险有效性，协同税务部门核验完税信息。 - 驾驶证：核查申请人年龄、身体条件（卫健部门共享体检数据）、考试成绩真实性，比对身份信息与照片。 - 检验合格标志：核验检验机构资质及报告，通过数据联网排除篡改记录；对特殊车辆（校车）额外核查安全标准。 3. 决定 - 符合条件的：号牌/行驶证1日内办结，驾驶证1日内制证，检验合格标志当场签注；不符的书面说明理由，告知复议/诉讼权利；重大争议（如定制号牌合规性）经集体讨论后决定。 4. 送达 - 采用电子证照（交管12123推送）、窗口自取、邮政寄递；送达后1日内录入全国交管系统，留存材料归档，公开可公示的核发信息。 5. 事后监管 - 动态监控证件状态：驾驶证记分、车辆检验有效期；每月核查检验机构报告真实性，每季度排查号牌使用违规（如套牌）；受理投诉后5日内核查反馈。 6. 其他 - 推行“一窗通办”“跨省通办”；保密申请人身份、车辆隐私信息；指导下级交管部门规范核发流程，定期开展业务抽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情形，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有“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机动车质押备案和解除质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作为质押物质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质押备案；质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质押备案。 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内容和日期。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抵押、解除抵押信息实现与有关部门或者金融机构等联网核查的，申请人免予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机动车抵押登记日期、解除抵押登记日期可以供公众查询。 第三十六条　属于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或者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不予办理抵押登记、质押备案。对机动车所有人、抵押权人、质权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或者机动车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不予办理解除抵押登记、质押备案。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接收申请人质押/解除质押备案材料，核对材料齐全性，符合条件当场受理，不符一次性告知补正。 2. 审查：核验车辆登记信息、质押协议等材料真实性，确认车辆无违法违规登记记录。 3. 决定：材料合规的即时作出备案决定，不合规的出具不予备案说明并告知理由。 4. 送达：更新车辆登记信息，在登记证书签注备案内容，当场交还相关证件材料。 5. 事后监管：留存备案材料归档，对备案信息动态核查，查处虚假备案行为。 6. 其他：做好全程业务记录，接受监督核查，保障备案流程合规高效。	1. 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一百零七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为机动车办理登记、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登记的；（二）违反规定查验机动车、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三）违反规定发放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四）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作弊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执法记录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上传执法记录信息的；（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学习和满分学习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应当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 公示两类学习申请要求：审验学习需提交驾驶证、身体条件证明（如校车驾驶人），满分学习需提交满分教育通知书、身份证明；初核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如满分学习需记满12分）的当场受理，缺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不符合条件（如实习期满分）的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 2. 审查 - 审验学习：核查驾驶人违法记分处理情况，通过卫健部门信息共享核验身体条件证明真实性，对特殊车型（如大中型客货车）重点审查从业资格关联条件。 - 满分学习：核查违法记分是否达12分，通过学习管理系统验证学习时长（线上+线下）真实性，比对申请人身份与学习记录一致性，防止代学代考。 3. 决定 - 学习合格后1日内作出决定：审验学习合格的签注驾驶证审验结果，满分学习合格的清除记分并恢复驾驶资格；不合格的（如学习时长不足）告知补学要求，说明不予通过理由及陈述申辩权。 4. 送达 - 通过交管“12123”APP推送电子学习结果，同步更新驾驶证状态；需书面凭证的，提供学习合格证明（窗口自取或邮寄），留存申请材料归档。 5. 事后监管 - 动态监控学习后驾驶人记分情况，对满分学习后短期内再次记满12分的重点关注；每月核查学习机构（线上平台、线下考场）合规性，排查代学、刷学时等违规行为；5日内处理学习相关投诉并反馈。 6. 其他 - 推行“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简化异地学习流程；保密驾驶人身份、违法记录等隐私信息；对下级交管部门的学习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与抽查。	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七条，交通警察有“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延伸适用于学习合格认定）情形，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情形，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恢复驾驶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一）死亡的； （二）提出注销申请的； （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 （五）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六）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依法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决定强制隔离戒毒，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七）代替他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 （八）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 （九）年龄在70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十）年龄在63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且未经车辆管理所核准延期申请的，或者年龄在7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 （十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一项情形之一，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机动车驾驶证作废。 有第一款第八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未超过二年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 有第一款第九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或者超过有效期不满一年的，机动车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 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九项情形之一，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记录的，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 公示恢复驾驶资格需提交的材料（身份证明、身体条件证明、申请表）及申请条件（如驾驶证逾期未换证未超2年、满分学习合格后等）；初核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材料缺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不符合条件（如吊销期未满）的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 2. 审查 - 核查申请人驾驶证注销原因（如逾期未审、满分注销），通过交管系统确认是否存在吊销、撤销等禁驾情形；协同卫健部门核验身体条件证明真实性，确认申请人符合驾驶许可身体标准；对因满分注销的，核查满分学习、考试合格记录。 3. 决定 - 受理后1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恢复驾驶资格，明确恢复后的准驾车型；不符合的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及行政复议、诉讼的权利。 4. 送达 - 通过电子证照推送、窗口自取或邮寄方式，送达恢复驾驶资格凭证；1日内将结果录入全国交管系统，更新驾驶人资格状态，留存申请材料归档。 5. 事后监管 - 动态监控恢复后驾驶人的记分、审验情况，对再次出现满分或身体条件不符的，及时注销资格；定期核查恢复资格人员的驾驶行为，排查违规恢复情形；5日内处理关于恢复资格的投诉举报并反馈。 6. 其他 - 推行互联网平台申请服务，指导申请人线上提交材料；保密申请人身份、身体状况等隐私信息；对下级交管部门的恢复资格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与抽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情形，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七条，交通警察有“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校车驾驶人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第二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七奎垦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奎垦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事项描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常为县级或设区的市级公安交管部门）接收机动车驾驶人提出的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工作要求：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形式是否符合要求。材料应包括证明申请人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各项材料（如身份证明、驾驶证、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相关违法记录证明等）。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或内容。 2. 审查 •事项描述：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并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工作要求： •材料审查：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条件核查：依据《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满足所有条件（包括年龄、驾龄、安全驾驶记录、身体健康状况、无犯罪记录、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等）。必要时，可向相关部门（如卫生健康部门、司法机关）函询或通过信息系统核查。 •时限要求：根据《条例》第二十四条，审查工作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决定 •事项描述：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是否准予校车驾驶资格的决定。 •工作要求： •准予许可：对符合条件的，制作行政许可决定，并在申请人的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 •不予许可：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内部审批：决定应履行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 4. 送达 •事项描述：将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及相关证件送达申请人。 •工作要求： •将签注后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还申请人。 •将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及理由送达申请人。 •送达应遵循法定程序，确保申请人知悉决定内容。 5. 事后监管 •事项描述：对已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进行持续性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工作要求： •年度审验：根据《条例》第二十六条，组织并完成校车驾驶人的年度审验，核查其是否仍符合驾驶资格条件，审验结果在驾驶证上签注。 •动态监控：通过信息系统，实时监控校车驾驶人的交通违法、事故记录、记分情况等。对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不再符合条件（如记满12分、发生重大事故、有犯罪记录等）的，依法及时撤销或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并收回或公告作废原签注。 •监督检查：结合路面检查、源头检查等方式，核查校车驾驶人是否在岗持证、是否遵守安全规定。 •信息共享与通报：将校车驾驶人资格信息、违法注销情况等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校车服务提供者。 6. 其他 •档案管理：建立并妥善保管校车驾驶人资格许可、审验及监管全过程的档案材料。 •信息公开：依法向社会公示校车驾驶资格管理相关政策、条件、程序及结果信息。 •宣传教育：对校车驾驶人开展常态化的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核心依据）： •第五十七条：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各种情形（如为不符合条件的机动车发放号牌、驾驶证，不按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等），应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有系统规定。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公务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具体处分种类和情形作出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驾驶人延期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一年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事项描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接收驾驶人提出的延期办理申请。 •工作要求: •核对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延期类）及相关材料。 •确认申请信息填写完整、准确，特别是延期原因、申请延期的业务类型（换证、审验或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审核提交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份证明是否真实有效。 •确认申请时间是否符合规定（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或有效期届满后一年内）。 2. 审查: •事项描述：对申请材料、申请条件和申请期限进行实质性审核。 •工作要求: •材料审查：核实身份证明的真实性，确认申请表信息与系统记录、身份证明信息一致。 •条件审查：审查申请人所述的延期原因（如服兵役、出国（境）等）是否符合规定的情形。对于合理原因但无法提供书面证明的，可结合实际情况判断；对于明显不属于规定情形的，应不予批准。 •期限审查：通过系统核查驾驶证有效期，确认申请是否在规定时限内提出（有效期之内或届满后一年内）。 •状态审查：核查驾驶证当前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其他不予办理延期业务的情形（如被扣押、扣留、暂扣、吊销、撤销等）。 3. 决定: •事项描述：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准予延期或不予延期的行政决定，并确定延期期限。 •工作要求: •准予延期：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延期的决定。在系统内录入延期信息，明确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并在驾驶证管理系统内对驾驶证状态进行相应标注（如“延期换证中”、“延期审验中”），有效期相应顺延。制作延期业务办结凭证或更新驾驶证副页信息。 •不予延期：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延期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告知义务：在作出准予延期决定时，必须明确告知申请人“延期期间不得驾驶机动车”的禁止性规定及其法律后果。 4. 送达: •事项描述：将行政决定的结果告知申请人。 •工作要求: •将准予延期的相关凭证（如新的驾驶证副页、延期回执等）或更新后的驾驶证交付申请人，并提醒其遵守“延期禁驾”规定。 •将不予延期的书面决定及理由送达申请人，并告知其相关权利。 5. 事后监管: •事项描述：对准予延期后的驾驶证状态进行监督和管理。 •工作要求: •系统监控：确保系统内驾驶证延期状态准确无误，对延期期间进行有效计时。 •状态更新：延期期限届满前，通过适当方式提醒驾驶人及时办理原申请延期的业务（换证、审验或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联动执法：将驾驶证延期状态信息与路面执法、事故处理系统有效关联，便于一线民警核查，对“延期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业务恢复/注销：延期期限届满后，驾驶人办理完毕相关业务的，恢复正常状态；逾期仍未办理的，按照相关规定（如超过有效期一年未换证等）依法处理。 6. 其他: •档案管理：将延期申请材料、审批记录、告知文书等整理归档。 •咨询服务：为申请人提供关于延期条件、期限、后果等方面的准确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办理业务等情形下的行政处分、刑事责任及赔偿责任。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作为具体业务规章，是办理延期业务的直接依据，违反其规定即构成追责基础。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范执法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涉及准予延期这一行政许可行为的程序与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公职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具体处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增加准驾车型、降低准驾车型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十六条第二款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轻型牵引挂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 第十七条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中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二）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二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申请增加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二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四）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已取得驾驶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已在校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准驾车型资格，并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可以申请增加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七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核对材料完整性，符合条件当场受理，不符一次性告知补正。 2. 审查：核查申请人资质、身体条件、驾驶记录，核验材料真实性，按规定开展相关考试或核查。 3. 决定：经审查合格的依法作出准予办理决定，不合格的出具不予办理说明并告知理由。 4. 送达：及时制作并送达新机动车驾驶证，收回原驾驶证归档。 5. 事后监管：跟踪核查驾驶资质合规性，查处违规办理相关行为，更新驾驶人管理信息。 6. 其他：做好执法全程记录，整理归档申请及办理材料，接受相关监督核查。	1. 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一十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四）与非法中介串通谋取经济利益的；（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的；（八）收取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申请人财物的。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材料，核对材料完整性与合规性。2.调查取证：对举报/排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开展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固定证据（如视频、笔录、物证）等调查工作。3.决定：依据调查结果和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整改通知等处理决定；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作出移送处理决定。4.送达：将处理决定书、整改通知书等文书依法送达违法行为当事人。5.事后监管：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对违法行为整改效果进行复查；建立违法行为监管台账，开展常态化巡查。6.协同处置：针对多部门协同监管的违法行为（如货车超限超载涉及路政、交警等），明确协同环节责任，依法需前置审批或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按要求履行流程。7.其他：完成违法行为监督相关的档案归档、信息公开，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监督任务。	1.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如对违法行为包庇纵容、违规撤销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如未出示执法证件、未依法取证），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行为。3.对举报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未及时受理、调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存在并引发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后果。4. 监管过程中未履行协同监管责任，与相关部门推诿扯皮，导致违法行为未被有效查处。5.泄露监督工作中获取的当事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篡改、伪造违法行为调查证据。6.对违法行为整改情况未跟踪复查，导致整改不到位、违法行为复发。三、相关法律法规1.核心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明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主体、程序及处罚标准，规定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细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与监管实施细则。《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修订）：规范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处罚、执行等监管流程。2.追责相关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20年修订）：明确公职人员在监管工作中违纪行为的处分依据（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处分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规定公务员在履职中应遵守的纪律，以及违纪行为的责任追究。《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针对党员干部在监管工作中的违纪行为，明确党纪处分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规范行政处罚程序，明确执法人员违法实施处罚的追责情形。	
164	购买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事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订施行）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1.受理环节：明确需提交的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申请或出具不予受理说明并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严谨核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何时购买品种、数量等信息，提出明确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依据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对不予备案的需说明理由。 4.送达环节：及时将备案证明送达申请人，并做好相关信息告知与公开工作。 5.时候监管环节：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核查，依法处置违规行为。 6.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责任。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针对未经许可、备案、伪造材料骗证、使用他人或伪造失效许可证等非法购买、运输的行为，公安机关没收相关物品及设备工具，处货值10-20倍罚款（不足1万元按1万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刑事责任，且3年内可停止受理其相关许可申请。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明确未经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或是用他人的、伪造等违规备案证明购买的，公安机关没收非法购买的化学品，对购买方处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20倍不足1万元按1万元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条：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买卖、运输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或者携带上述物品进出境，情节较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生产、买卖、运输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事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订施行）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一条、第二十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简要内容为: 1、受理环节：公示备案所需要材料清单，对申请材料完整性审核，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依法受理申请，对不予受理的需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环节：细致核查申请材料中运输的品种、数量、运输地、货主等信息，核实材料真实性与合规性，出具明确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按规定时限作出准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对不予备案的需要清晰告知具体理由; 4、送达环节：当日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备案证明，做好送达记录，同步完成相关信息备案登记; 5、事后监督环节：建立运输备案信息台账，定期核查运输实际情况，核验货物与备案信息是否一致，对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并记录。 6、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责任。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针对未经许可、备案、伪造材料骗证、使用他人或伪造失效许可证等非法购买、运输的行为，公安机关没收相关物品及设备工具，处货值10-20倍罚款（不足1万元按1万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刑事责任。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货主未经备案擅自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公安机关将没收非法运输的化学品或运输设备、工具，按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20倍不足1万元按1万元算），同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条：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买卖、运输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或者携带上述物品进出境，情节较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生产、买卖、运输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166	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案件的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十四条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有关使用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第二款 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网络安全管理大队	受理：依法受理辖区内单位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案件的报告，不得推诿、拖延。 立案：对涉嫌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行为或犯罪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并开展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取证。 依法处理：根据调查结果，对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如警告、罚款），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本条例的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167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3年1月1日施行）第六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网络安全法》（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发现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条 公安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网络安全管理大队	1.实施等级保护制度：监督、检查、指导辖区内网络运营者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履行监督职权：依法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 隐患通知与处置：发现安全隐患时，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采取保护措施；对未履行安全义务的单位责令整改或处罚。 2. 受理安全案件报告：受理辖区内单位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报告（按规定应在24小时内）。• 查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案件，并为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 打击网络谣言与违法信息：依法查处网络谣言、暴力及法律禁止发布传输的信息。 3. 监督管理安全保护工作：履行《人民警察法》赋予的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职责。• 管理关键设施与产品：协助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重点保护；监管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归口管理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 开展宣传与普法：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和单位的网络安全意识。 4. 严格依法履职：所有执法行为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保守秘密与廉洁自律：对履职中知悉的信息严格保密；严格遵守廉洁纪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条：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在案件查处中，如有应立案而不立案、包庇纵容、隐瞒案情、降格处理等行为，即违反此条，应受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在对网络运营者进行处罚时，如果没有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或幅度，即构成“违法实施处罚”，依据此条追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地（市）、县（市）公安局，应当有相应机构负责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网络安全管理大队	1.受理备案：作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受理辖区内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国际联网的法人和组织的备案。•指导用户备案：监督接入单位落实用户在办理入网手续时的备案责任。•建立备案档案：掌握备案情况，建立档案并进行统计，按规定逐级上报。 2.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国际联网单位的安全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落实制度：督促联网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安全检查：在检查时，要求有关单位派人参加，记录问题并督促整改。 3.查处违法行为：对不履行备案职责、未落实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处置违法信息：发现含有法律禁止传播信息的地址、目录或服务器，通知有关单位关闭或删除。•追踪查处案件：负责追踪和查处利用国际联网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4.依法履职：所有行政行为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文明规范：在受理、检查等环节态度文明，无“冷、硬、横、推”等行为。	1.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内部纪律规定。若县级公安机关未按规定设立专门机构或未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导致管理缺位，将依据内部纪律规定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七条、第九条等。若在受理备案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例如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对材料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将构成违纪行为并受到行政处分。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七条、第十二条等。在监督检查中徇私枉法，包庇、纵容联网单位的违法行为；或发现违法信息后不依法履行通知处置职责，导致危害扩大。这些均构成违纪。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九条等。在案件查处中弄虚作假、隐瞒案情、通风报信，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案件处理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受到严厉处分。	
169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奎屯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交通管理大队	受理：在应对突发事件时，根据现场应急处置的实际、紧迫且不可替代的需要，经现场指挥人员或相关负责人初步判断，确认有必要启动财产征用。 审查：进行快速、必要的审查与评估， 决定：作出征用决定并制作法律文书。 送达：向被征用财产的单位或个人履行告知义务。 事后监管：对征用财产进行登记造册，妥善管理和使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将征用全过程资料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备案。	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对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直至撤职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 实质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许可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应许可证件； 4. 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 5. 应急处置：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追责； 4. 对危险化学品活动监督检查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追责；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　公安机关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2. 材料审核：审核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运输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是否符合要求； 3. 现场核查：必要时对运输车辆、从业人员资质、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实地核查； 4. 许可审批：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5. 监督管理：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运输安全。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追责； 2.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许可审批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不力，造成放射性物品泄漏、丢失等事故的，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追责；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三条追责。	
3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焰火晚会燃放许可申请进行受理审查； 2. 审查把关：审核申请人资质、运输路线、燃放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 3. 现场勘验：对燃放场所、运输路线等进行实地勘验，评估安全风险； 4. 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5. 现场监管：对烟花爆竹运输、燃放活动进行现场监督，确保安全。	1. 对不符合条件的烟花爆竹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烟花爆竹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追责；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4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焰火晚会燃放许可申请进行受理审查； 2. 审查把关：审核申请人资质、运输路线、燃放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 3. 现场勘验：对燃放场所、运输路线等进行实地勘验，评估安全风险； 4. 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5. 现场监管：对烟花爆竹运输、燃放活动进行现场监督，确保安全。	1. 对不符合条件的烟花爆竹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烟花爆竹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追责；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民用枪支配置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受理； 2. 资格审查：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民用枪支配置的法定条件； 3. 审核批准：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颁发民用枪支配置许可证； 4. 监督管理：对民用枪支的使用、保管、报废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安全管理：指导和监督枪支使用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民用枪支配置许可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许可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枪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泄露枪支管理工作秘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八条追责； 5. 造成枪支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追究刑事责任。	
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申请进行受理； 2. 材料审核：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用途、运输方案等是否符合规定； 3. 许可审批：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颁发相关许可证件； 4. 监督检查：对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5. 事故处置：参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 对不符合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追责；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追责； 5.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三条 第一款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申请进行受理； 2. 材料审核：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用途、运输方案等是否符合规定； 3. 许可审批：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颁发相关许可证件； 4. 监督检查：对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5. 事故处置：参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 对不符合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追责；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追责； 5.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特种行业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 实地核查：对经营场所的安全条件、设施设备等进行实地检查； 3. 审核批准：对符合特种行业经营条件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4. 日常监管：对特种行业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规范经营行为； 5. 违法处理：对特种行业经营中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 对不符合条件的特种行业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追责；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特种行业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特种行业经营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追责； 5.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追责。	
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8月27日施行）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第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集会、游行、示威申请进行受理，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2. 审查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 3. 路线审核：对游行、示威的路线、时间、场所进行审核，确保安全； 4. 安全保障：制定安全保卫方案，维护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秩序； 5. 应急处置：对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不予许可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四条追责；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四条追责； 3. 在集会游行示威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追责； 5. 非法剥夺公民依法享有的集会、游行、示威权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条追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验票时，发现进入演出场所的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的，应当立即终止验票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发现观众持有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进行受理审查； 2. 安全审查：审核活动方案、安全保卫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等； 3. 现场检查：对活动场所的安全条件、设施设备进行检查； 4. 许可决定：符合安全条件的颁发安全许可证，不符合的书面说明； 5. 现场监管：活动期间进行安全监管，维护现场秩序。	1. 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予以许可的，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安全条件的申请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追责； 5. 未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追究刑事责任。	
1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2月1日施行）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 第四条第一款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方案审批：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进行审查和审批； 2. 工程验收：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进行验收； 3. 标准审查：审核建设方案和工程是否符合国家安全防范标准； 4. 技术指导：为金融机构提供安全防范技术指导和咨询； 5. 监督检查：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予以批准的，依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追责； 2. 对不符合条件的建设工程予以验收合格的，依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追责； 3. 在审批和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金融机构财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追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四十一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审查和决定。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申请人可以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 第七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前，申请人应当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并附以下材料：（一）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三）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四）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五）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六）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七）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八）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第十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原审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公安机关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方案审批：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进行审查和审批； 2. 工程验收：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进行验收； 3. 标准审查：审核建设方案和工程是否符合国家安全防范标准； 4. 技术指导：为金融机构提供安全防范技术指导和咨询； 5. 监督检查：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予以批准的，依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追责； 2. 对不符合条件的建设工程予以验收合格的，依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追责； 3. 在审批和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金融机构财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追责。	
13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2025年1月20日施行） 第三条 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四）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 （五）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公安机关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的备案信息，不要求当事人提供。 公章刻制经营者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变化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更新备案信息。 公章刻制经营者终止公章刻制业务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注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特种行业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 实地核查：对经营场所的安全条件、设施设备等进行实地检查； 3. 审核批准：对符合特种行业经营条件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4. 日常监管：对特种行业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规范经营行为； 5. 违法处理：对特种行业经营中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 对不符合条件的特种行业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追责；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特种行业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特种行业经营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发现不及时、查处不力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追责； 5.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追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施行）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十条　行驶路线跨越本县（市、区、旗）的，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行驶路线跨越本地（市、州、盟）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逐级上报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核准后的路线指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驶路线的指定，应当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征得途经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 实质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许可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应许可证件； 4. 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 5. 应急处置：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追责； 4. 对危险化学品活动监督检查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追责；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15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 实质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许可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应许可证件； 4. 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 5. 应急处置：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追责； 4. 对危险化学品活动监督检查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追责；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17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19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经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号牌、行驶证，并在指定位置悬挂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使。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1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符合国家校车驾驶资格条件；（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八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申请人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根据2018年9月18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七车子区安局	七师排昼公局刑侦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3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根据2018年9月18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七车子区安局	七师排昼公局刑侦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施行）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5	犬类准养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 该条规定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6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6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5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施行）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42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9日施行） 第五条 凡常住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凭《居民身份证》在本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通行，前往其他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 第六条 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 第十五条 《边境通行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边远地区和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较多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由指定的公安派出所签发。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8	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9	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31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民用枪支配置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受理； 2. 资格审查：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民用枪支配置的法定条件； 3. 审核批准：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颁发民用枪支配置许可证； 4. 监督管理：对民用枪支的使用、保管、报废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安全管理：指导和监督枪支使用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民用枪支配置许可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许可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枪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泄露枪支管理工作秘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八条追责； 5. 造成枪支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焰火晚会燃放许可申请进行受理审查； 2. 审查把关：审核申请人资质、运输路线、燃放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 3. 现场勘验：对燃放场所、运输路线等进行实地勘验，评估安全风险； 4. 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5. 现场监管：对烟花爆竹运输、燃放活动进行现场监督，确保安全。	1. 对不符合条件的烟花爆竹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烟花爆竹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追责；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33	对爆破作业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2. 材料审核：审核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运输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是否符合要求； 3. 现场核查：必要时对运输车辆、从业人员资质、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实地核查； 4. 许可审批：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颁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5. 监督管理：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运输安全。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追责； 2.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许可审批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不力，造成放射性物品泄漏、丢失等事故的，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追责；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三条追责。	
35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焰火晚会燃放许可申请进行受理审查； 2. 审查把关：审核申请人资质、运输路线、燃放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 3. 现场勘验：对燃放场所、运输路线等进行实地勘验，评估安全风险； 4. 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5. 现场监管：对烟花爆竹运输、燃放活动进行现场监督，确保安全。	1. 对不符合条件的烟花爆竹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烟花爆竹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追责；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36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 实质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许可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应许可证件； 4. 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 5. 应急处置：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追责； 4. 对危险化学品活动监督检查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追责；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申请进行受理； 2. 材料审核：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用途、运输方案等是否符合规定； 3. 许可审批：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颁发相关许可证件； 4. 监督检查：对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5. 事故处置：参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 对不符合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追责；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追责； 5.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七车子区安局	七车子区公局师排垦安治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申请进行受理； 2. 材料审核：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用途、运输方案等是否符合规定； 3. 许可审批：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颁发相关许可证件； 4. 监督检查：对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5. 事故处置：参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 对不符合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追责；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追责； 5.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39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七车子区安局	七车子区公局师排垦安治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申请进行受理； 2. 材料审核：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用途、运输方案等是否符合规定； 3. 许可审批：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颁发相关许可证件； 4. 监督检查：对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5. 事故处置：参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 对不符合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追责；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 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追责； 5.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申请：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焰火晚会燃放许可申请进行受理审查； 2.审查把关：审核申请人资质、运输路线、燃放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 3.现场勘验：对燃放场所、运输路线等进行实地勘验，评估安全风险； 4.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5.现场监管：对烟花爆竹运输、燃放活动进行现场监督，确保安全。	1.对不符合条件的烟花爆竹许可申请予以批准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追责；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在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追责； 4.对烟花爆竹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追责；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41	保安培训机构违法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规定：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件。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 （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 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2	对保安从业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印刷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97号，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七车排昼公局	七师子区安大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4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车排昼公局	七师子区安大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决定终生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6	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7	决定一定期限内不得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决定终生禁止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9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机动车登记的使用性质改变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 （三）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 （四）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 （五）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 （六）载货汽车、挂车加装、拆除车用起重尾板的； （七）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不改变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换装不同式样散热器面罩、保险杠、轮毂的；属于换装轮毂的，不得改变轮胎规格。 第七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5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四十一条　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53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四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第二、三、四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55	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第一、三、四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56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第七师车排子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58	驾驶机动车超速2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第二款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2年4月1日施行）第十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二）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百分之二十，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 第十二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 （一）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	第七师车排子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三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60	对运输单位的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61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行政法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条第一、三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63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64	对发生事实清楚的轻微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条第三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66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第一、二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67	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69	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70	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活动或擅自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72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73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 实质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许可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应许可证件； 4. 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 5. 应急处置：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追责； 4. 对危险化学品活动监督检查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追责；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逾期不参加机动车驾驶证审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第九十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第七车师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车师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75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施行）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九十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	第七车师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车师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2. 实质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许可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应许可证件； 4. 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 5. 应急处置：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许可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追责； 4. 对危险化学品活动监督检查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追责；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77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六十四条 在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订施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1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79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法律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单位和个人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帮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 （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 （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 （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 （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识别、阻断前款规定的非法设备、软件接入网络，并向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 （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 （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 （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利用下列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线路出租、域名解析等网络资源服务； （二）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网络推广服务； （三）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 （四）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81	对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行为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人员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以及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83	扣留枪支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二）不得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三）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承运，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扣留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零六条　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处罚决定生效前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一日折抵暂扣期限一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审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送达：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审批决定，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4. 监督管理：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服务指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提高办事效率。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追责；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追责； 3.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追责； 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5. 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86	扣留非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立案：对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需采取扣留非机动车措施的情形，依法核查事实并启动执法程序，核对当事人身份及车辆相关信息。2. 调查：对扣留事由开展调查取证，制作现场笔录、收集证据材料，告知当事人扣留的理由、依据及陈述申辩权利。3. 决定：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是否扣留非机动车的行政强制决定，制作并出具扣留决定书及清单。4. 执行：按法定程序实施扣留，将非机动车移至指定保管场所，妥善登记保管，避免车辆损坏、丢失。5. 送达：将扣留决定书、车辆清单等文书当场或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履行送达确认手续。6. 事后监管：对扣留的非机动车进行妥善保管，及时处理后续事宜（如当事人接受处理后依法发还、依法处置无主车辆等），建立扣留与发还台账。7. 其他：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申请时）、办理复核复议相关事宜；涉及多部门协作的，按规定履行协同执法流程；明确执法各环节的岗位责任，确保职权行使规范。	1. 交通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在扣留非机动车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如违法扣留合规车辆、故意损坏扣留车辆、违规处置扣留车辆等），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 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地方交通管理法规等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实施扣留，存在定性错误、程序违法（如未告知当事人权利、未制作法定文书、超期限扣留等）情形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3.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非机动车扣留流程、保管要求有明确规定但未执行，或无相关规定时违规引用依据实施扣留的，追究对应履职人员责任。4. 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在执法中违反纪律、履职不当的，按相关条款给予纪律处分或政务处分。5. 未明确扣留非机动车执法各环节的个性化责任事项（如车辆保管责任、发还时限责任等），导致执法疏漏、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的，追究对应岗位人员责任。6. 对扣留车辆的保管不善造成当事人财产损失，或未及时依法发还车辆、违规处置扣留车辆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人员履职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饮酒、醉酒当事人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六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第一款：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六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第一款：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88	收缴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强制拆除并收缴非法安装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收缴并强制报废上道路行驶的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立案/核查：对涉嫌伪造变造机动车牌证标志、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驾驶拼装/报废机动车上路的情形，依法核查事实，核对涉案车辆及相关证件的真伪、状态，启动执法程序。2. 调查取证：制作现场执法笔录，收集涉案物证（伪造变造牌证、非法装置、拼装/报废机动车）、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强制决定的理由、依据及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3. 决定：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收缴、强制拆除、强制报废的行政强制决定，制作并出具制式执法文书（如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收缴清单、报废通知书等）。4. 执行：①收缴伪造变造的牌证标志，登记造册后依法处理；②强制拆除非法安装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妥善保管拆除物品；③将拼装/报废机动车移至指定场所，按规定流程实施强制报废，留存报废凭证。5. 送达：将行政强制决定书、收缴/报废清单等文书当场或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履行送达确认手续。6. 事后监管：建立涉案物品管理台账，对收缴的牌证标志、非法装置按规定销毁或处置，对报废机动车的拆解过程进行监督；定期核查执法台账，防止涉案物品流失。7. 其他：当事人申请听证或行政复议、诉讼的，依法配合办理；涉及多部门（如车管所、报废回收企业）协作的，按规定履行协同流程；明确执法各环节岗位责任，落实双人执法、全程记录要求。	1. 交通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如对应当收缴的伪造牌证不予收缴、违规处置报废机动车、私留非法装置等），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 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强制法》及地方交通管理法规等规定实施执法，存在程序违法（如未告知当事人权利、未制作法定文书、超权限实施强制）或定性错误情形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3.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涉案物品收缴、处置、报废流程有明确规定但未执行，或无相关规定时违规引用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追究对应履职人员责任。4. 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在执法中违反纪律、履职不当的，按相关条款给予纪律处分或政务处分。5. 未明确执法各环节个性化责任（如涉案物品保管责任、报废监督责任等），导致物证丢失、损毁或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的，追究对应岗位人员责任。6. 对收缴的伪造变造牌证标志、非法装置未按规定销毁，或对拼装/报废机动车未依法强制报废、违规流转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人员履职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交通管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核对交通管制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出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2.审查：实地核查管制事由、交通流量、道路状况，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3.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不予管制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4.送达：通过法定方式将管制决定书送达申请方、执行单位及相关公众5.监管：实时监督管制实施过程，根据交通状况调整管制措施，核查执行效果6.归档：整理管制申请、审批、实施等全过程资料，建立档案留存	1.在交通管制审批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导致交通秩序混乱或公众利益受损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党纪处分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审批（如未公示、未听证），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管制决定的，责令纠正并对相关责任人追责3.对管制实施中的违规行为（如违规扩大管制范围、延长管制时间）未及时监督纠正，造成交通拥堵、事故等后果的，追究监管失职责任4.无正当理由拖延受理、审批交通管制申请，或故意刁难申请单位/个人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5.管制实施后未履行监管职责，导致管制区域内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或严重秩序混乱的，从重追究责任	
90	责令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二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接收来自检查、举报或其他渠道的交通安全隐患信息，并进行初步登记与审核，判断是否属于本机构法定职权范围。 2. 审查：对隐患的具体情况开展调查核实，包括现场勘查、确定责任主体、评估风险等级等。根据法律规定，必要时需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或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 3. 决定：依据调查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是否责令限期消除安全隐患的行政决定。决定书应明确整改的具体内容、完成时限及法律要求。对紧急、重大隐患，可依法即时采取必要处置措施。 4. 送达：依法将《责令消除交通安全隐患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送达责任单位或个人，履行告知义务，说明其权利、义务及逾期不整改的法律后果。 5. 事后监管：对整改指令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与现场核查，确认安全隐患是否已按要求消除。对未履行整改义务的，依法启动后续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 6. 其他：对法律要求举行听证的事项，依法组织听证。在职权行使过程中，如需其他部门协同、前置审批或下级机构初审的，应明确并履行相应的协调、报批程序。	（一）不履行、不及时履行或未全面正确履行法定查处与监管职责的； （二）滥用职权，擅自作出或变更决定，无正当理由减轻、免除责任方整改责任的； （三）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导致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消除的； （四）因玩忽职守、贻误工作，造成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或产生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及后果的。 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1	责令停止交通违法行为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发现：通过巡查、举报、技术监控等方式，发现交通违法行为线索，核对违法事实的初步证据。2. 调查取证：依法开展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固定违法证据（如影像、笔录、检测数据等），确保取证程序合法合规。3. 决定：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确认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明确违法事实、停止要求及依据。4. 送达：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违法行为人（单位），留存送达凭证。5. 执行监督：监督违法行为人落实停止要求，核查整改情况；对拒不停止的，依法采取进一步处置措施。6. 事后监管：建立违法记录档案，对同类违法行为开展常态化巡查，防范违法行为反复发生。7. 其他：完成相关文书归档、信息上报等辅助工作；涉及多部门协同的，明确配合职责并督促落实。	1. 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作出责令停止决定，导致违法行为持续造成危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2. 未按法定程序调查取证、作出责令停止决定，如取证过程违法、文书制作不规范，或超越职权作出责令停止要求的，责令纠正并对责任人追责。3. 对违法行为人拒不停止违法活动的情况，未及时采取后续处置措施，造成交通秩序混乱、道路设施损坏或交通安全事故的，追究监管失职责任。4. 在责令停止交通违法行为过程中，滥用职权向当事人索取财物、收受好处，或为违法行为人通风报信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5. 未按规定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相关信息归档、上报，导致违法数据缺失、监管链条断裂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三、相关法律法规1. 核心管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明确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认定、责令停止的适用情形及执法主体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规范公路范围内交通违法行为的制止、查处及相关监管职责。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规定交通违法调查、决定、送达的具体程序，为责令停止行为提供操作规范。2.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明确公职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纪律处分要求。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20年修订）：细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处分档次和情形。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针对党员干部在交通执法中违纪行为的党纪处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规范执法程序违法的责任追究，以及责令停止行为的法律边界。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排除影响交通安全视距的妨碍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接收巡查发现、群众举报或相关部门移转的，关于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或利用公路设施设置障碍物，影响交通安全视距的案件线索；进行登记和初步审核，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理。 2. 审查：（①实地核查）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赴现场进行勘查、测量，客观记录妨碍物的位置、尺寸及其对公路弯道、交叉口等关键点安全停车视距的实际影响；（②专家评审论证）对影响重大、情况复杂的，可委托专业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视距安全评估论证；（③听取意见）依法告知当事人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3. 决定：根据调查取证结果，认定违法行为成立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或《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责令限期排除妨碍的具体内容、时限及法律后果，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4. 送达：依法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权利、义务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并制作《送达回证》。 5. 事后监管：监督责任方在限期内自行清除妨碍物；对逾期未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实施代履行，并对清除结果进行现场复核验收。 6. 其他：（涉及部门协作）对于妨碍物涉及其他部门管辖权限的，依法履行案件移送或协调职责；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组织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对已发现的严重影响安全视距的违法妨碍物，未依法及时受理、立案和查处的；2. 在实地核查、审查决定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规作出不予处理或减轻处理决定的；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责令改正或强制执行，或无正当理由滥用职权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4. 在事后监管中失职，未监督整改或未依法采取代履行等措施，导致安全隐患持续存在的。对有上述行为的工作人员，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未选择任何文件	
93	拖移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核查：核实机动车违停、故障阻碍交通等需拖移的情形，确认现场事实与拖移必要性。2. 决定：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作出拖移机动车的行政决定，明确拖移的理由、地点及保管要求。3. 实施：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拖移作业，确保机动车在拖移过程中不受损坏，记录拖移车辆信息并留存证据。4. 送达/告知：将拖移机动车的决定书、车辆保管地点、处理流程等信息告知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5. 事后监管：对拖移车辆的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保障车辆安全；处理当事人的异议或申诉。6. 其他：完成拖移机动车的档案归档、费用核算（如需）等辅助工作；涉及多部门协同的，明确配合职责并督促落实。	1. 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拖移机动车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如违规拖移合法停放车辆、故意损坏拖移车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拖移，如未现场取证、未履行告知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拖移影响交通秩序。3. 对拖移后的机动车未尽保管义务，导致车辆丢失、损毁，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推诿责任4. 利用拖移机动车职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违规收取拖移、保管费用。5. 收到当事人对拖移行为的异议后，未按规定时限核查、处理，造成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 三、相关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拖移机动车的适用情形、实施主体及程序，明确违规拖移的法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细化拖移机动车的操作规范、车辆保管及当事人权利救济方式。3.《行政强制法》：规范行政机关拖移机动车的行政强制程序，明确行政机关的权责与违法追责依据。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针对公职人员在拖移机动车工作中的违纪行为，规定具体的处分标准。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约束公务员履职行为，明确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行为的惩戒措施。6.《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针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拖移机动车的执法流程、证据固定等作出具体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强制机动车检验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一）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依法接收或获取需要进行强制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信息（如达到法定检验周期、申请注册登记、在交通事故中受损修复后等）。 2. 审查 对送检机动车的身份证明、行驶证、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等信息进行核查。 通知或引导机动车至指定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对检验机构的资质、检验过程、检验报告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3. 决定 对经检验合格的机动车，依法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并签注于行驶证。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责令其限期修理、复检，或依法作出其他处理决定。 4. 送达 向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直接送达或通过指定方式告知检验结果及相关文书（如检验合格标志、不予通过检验的通知及理由等）。 5. 事后监管 对已检验合格的机动车进行道路抽检，监督其安全技术状况。 对存在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等违法行为的检验机构，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建立健全机动车检验档案，加强信息化管理。 6. 其他 依法依规处理有关机动车强制检验的举报和投诉。 协调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检验机构的资质和行为进行联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九）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95	强制撤离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事故现场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接到报警后，及时记录事故时间、地点、车辆信息等关键内容，立即派员赶赴现场。 2. 审查：核查事故是否未造成人员伤亡、事实及成因无争议且车辆可移动，固定现场证据。 3. 决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依法作出强制撤离决定；符合条件的可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4. 送达：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调解达成协议的送达调解书，未达成的送达调解终结书。 5. 事后监管：监督现场清理及交通恢复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后续争议。 6. 其他：对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归档。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 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三条：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错误应当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6	强制报废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 接收公安交管部门抄告、其他部门移送或通过道路检查发现的，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信息及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登记。 2.审查： ① 实地核查/信息核对：对车辆状态进行核查，比对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确认车辆是否属于应强制报废的范畴（包括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经修理和调整或采用控制技术后排放仍不达标、连续3个检验周期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等情形）。② 听取意见：依法告知机动车所有人相关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3.决定： 经审查确认符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强制报废条件的，制作《强制报废机动车决定书》，明确报废车辆信息、法律依据及要求将车辆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拆解等事项，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4.送达： 依法将《强制报废机动车决定书》送达机动车所有人，并告知其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 5.事后监管： ① 监督解体：监督、核实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规定对车辆进行解体，并获取《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② 注销登记：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材料，通知或协同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③ 路面稽查：对已公告强制报废但仍上路行驶的车辆信息，配合公安交管部门进行查处。 6.其他： ① 部门协同：依法需要公安交管部门提供车辆状态、违法信息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明确协同流程与各自责任。② 信息公示：按规定对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信息进行公告，其公告期满可作为相关程序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及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交通警察行政处分的，在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前，可以停止其执行职务；必要时，可以予以禁闭。交通警察受到降级或者撤职行政处分的，可以予以辞退。交通警察受到开除处分或者被辞退的，应当取消警衔；受到撤职以下行政处分的，应当降低警衔。 实施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到本职权，追责情形可包括： 1.对已知或应知的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未依法履行审查、决定职责，不予强制报废的（对应“不履行法定职责”）。 2.在审查、决定过程中徇私舞弊，为不符合条件的车辆规避强制报废提供便利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强制报废决定，或滥用职权侵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4.在事后监管中失职，未有效监督车辆解体、注销，导致报废车辆重新流入市场或上路行驶的。 对有上述行为的工作人员，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97	收缴枪支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第二十六条 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由所在单位收回枪支和持枪证件，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必须及时将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第二十七条 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不能安全使用的枪支，应当报废。配备、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报废的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报废的枪支应当及时销毁。销毁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告知当事人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的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和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在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2.审查：对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法定持枪条件、枪支状况是否应当报废、是否存在违法使用枪支等情况进行审查和核实。3.决定：在查明事实基础上，经领导批准，做出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的正式决定。4.送达：将收缴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对涉案枪支和持枪证件实际收缴。5.事后监管：依法妥善保管收缴的枪支和证件，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置。6.其它：履行所有枪支管理、行政强制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其它责任。	根据第四十三条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公务用枪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配置民用枪支的个人，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8	枪支查验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定期或者按照制定计划，通知持枪单位或个人在制定时间地点接受检查。 2.审查：在现场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法定持枪条件，并检查枪支状况、日常管理及使用情况。 3.决定：对合法的结束检查，对存在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等情形，做出收缴等处理决定。 4.送达：将检查结果、责令整改通知书或者收缴决定等文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对责令整改通知书的情形进行复查，对收缴的枪支和证件进行登记、保管并按照规定处置，将检查资料归档。 6.其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99	民用枪支制造、配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定期检查。 2.审查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 3.决定：对合法的结束检查，对存在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等情形，做出收缴等处理决定。 4.送达：将检查结果、责令整改通知书或者收缴决定等文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对责令整改通知书的情形进行复查，对收缴的枪支和证件进行登记、保管并按照规定处置，将检查资料归档。 6.其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押运公司枪支配备、使用管理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三条 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第四条：“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7月27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部门规章】《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5〕3号） 第二十二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定，配备、保管、使用枪支。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记录枪支配备、保管、使用情况，并将信息录入保安监管信息系统、枪支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枪支弹药购置计划，申请核发守护押运人员持枪证件。 第二十四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分公司的，应当接受所在地公安机关对分公司依法配备枪支弹药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五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经营服务的，应当接受经营服务地公安机关对依法配备枪支弹药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六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不得将依法配备的枪支弹药出租、出借、抵押或者转让。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因破产、解散等原因终止的，应当将枪支弹药连同持枪证件一并上缴原审批公安机关。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根据年度检查计划、随机抽查安排或者相关举报、通报，确定被检查的守护押运单位，并通知检查单位。 2.审查：进行现场检查，审核单位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枪支管理制度。 3.决定：根据检查结果，作出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4.送达：将检查时制作的法律文书，送达被检查单位。 5.事后监管：对责令整改的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进行复查，核实整改情况。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处罚，将检查结果归档。 6.其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其它情形，与行业主管部协助沟通。	根据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制造、买卖或者运输枪支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01	保安押运公司年审（监督）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建立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相关信息 。公安机关应当对提取、留存的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其整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和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二）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三）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四）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五）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六）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七）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八）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九）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根据法律及上级公安机关部署，发布年审通知，受理保安押运服务公司提交的年审材料。 2.审查：审查申请材料，必须现场核查。 3.决定：根据审查结果做出年审决定。 4.送达：将年审通知书或相关法律文书送达保安公司。 5.事后监管：对责令整改的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进行复查，核实整改情况。对押运公司进行持续监管。 6.其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运动枪支管理工作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公安部主管全国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协调全国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涉及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七车师排子区公安局	七车师排子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是否取得《民用枪支持枪证》，射击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射击运动枪支持枪证件》 2.检查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弹库硬件设施、枪弹存放、监控录像、保管制度是否符合要求。 3.检查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使用训练及运输是否规范安全。	根据《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不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或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包庇或因日常检查流于形式未发现和消除重大隐患而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3	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七车师排子区公安局	七车师排子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资质、申请材料、备案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是否合格。 2.检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生产、购买、储存、使用、流向登记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检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等治安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不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或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包庇或因日常检查流于形式未发现和消除重大隐患而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4	剧毒物品安全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七车师排子区公安局	七车师排子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购买剧毒物品的单位资质、申请材料、备案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 2.检查剧毒物品单位的生产、购买、储存、使用、流向登记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检查剧毒物品单位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不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或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包庇或因日常检查流于形式未发现和消除重大隐患而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第七师车排子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爆破作业单位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2.检查爆破作业单位的库房是否符合标准，爆破物品存放、安全距离是否达标。 3.检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是否有效真实。 4.检查爆破作业单位出入库登记、领取使用、物品实时流向是否管理规范。 5.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施工方案和爆破安全规程、人员疏散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不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或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包庇或因日常检查流于形式未发现和消除重大隐患而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6	对枪支（弹药）运输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七师车排子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是否是否真实、有效。 2.检查枪支（弹药）运输路线、时间、押运人员、安全措施等是否合理。 3.检查枪支（弹药）运输的品种、数量与运输证上载明的是否一致。 4..检查枪支（弹药）运输车辆及防火、防盗、固定、隔离等安全措施是否合格。	根据《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不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或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包庇或因日常检查流于形式未发现和消除重大隐患而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7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购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七师车排子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 公安机关收到单位或个人提交的配置、配备、携带、运输枪支等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期限。 2、审查 公安机关对受理的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事由是否合法、正当、必要；拟配置枪支的种类、数量是否符合规定；安全保管条件是否达标；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等。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对申请单位的枪库、保管设施、管理制度以及申请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核实。 3、决定 经审查，公安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核发相应的枪支证件，如《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持枪证》等。对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 将准予许可的证件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文书依法送达申请人。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确保申请人及时知悉决定内容。 5、事后监管 公安机关依法对获准配置、配备、携带、使用、运输枪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持续的监督检查。 监管内容包括：核查枪支保管情况、使用记录、安全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枪支进行年度审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如非法出租、出借、转让枪支，未按规定保管导致丢失、被盗等，依法进行查处，包括警告、罚款、吊销枪支证件、没收枪支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督促持枪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确保枪支安全。 6、其他 变更与注销：持枪情况发生变更（如持枪单位信息、持枪人员、枪支情况变化）或持枪条件消失时，须按规定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法律责任：明确申请人、持枪人及相关责任人在申请和持枪过程中的法律责任，确保其如实申报、妥善管理、合法使用。协作与信息共享：公安机关内部及与其他相关部门之间加强协作，实现枪支管理信息的共享，提升监管效能。特别规定：对于特定类型的枪支（如公务用枪、民用狩猎场、营业性射击场等配置的枪支），法律、法规或规章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对申请人，持枪单位及个人的追责情形 此类追责主要针对在申请、持有、使用、保管枪支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1. 申请与许可环节：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枪支相关许可证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许可，收缴证件，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规定申请、变更、注销证件的，责令改正，可处罚款。 2. 持有、使用与保管环节（核心追责领域）： 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治安管理处罚。 违规出租、出借、转让枪支的，没收枪支，并处以重罚；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未按规定保管枪支，致使枪支丢失、被盗、被抢的，对责任单位和人员处以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分。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的，对责任人处以警告或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携带枪支进入禁止区域或场所的，予以收缴，并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处罚。 违反枪支使用规定，如不使用专用保管设施，不遵守使用登记制度、擅自改变枪支用途等，责令改正，可处罚款；造成后果的，依法严惩。 3. 运输环节： 未取得运输许可证或未按许可规定运输枪支的，予以扣押，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4. 事后监管环节： 5. 拒不接受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核查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吊销枪支证件。 枪支被吊销许可证后拒不交出枪支的，按非法持有枪支论处。 二、对负有审批和监管职责的公职人员（主要是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的追责情形 此类追责主要针对在受理、审查、决定、监管等环节中的渎职、失职行为。 1. 受理、审查与决定环节： ·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在审批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 未依法履行告知、说明理由、听证等程序义务的。 2. 事后监管环节： · 不履行或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持枪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枪支管理失控或发生重大案事件的。 ·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查处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发现的枪支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导致发生事故的。 · 接到枪支丢失、被盗、被抢报告后，未及时依法处理，贻误战机，导致严重后果的。 3. 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 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持有枪支等活动提供保护或便利的。 · 泄露枪支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 ·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售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治安管理大队	一、受理 环节内容：接收民用枪支（弹药）配售企业提交的年度报告、销售记录备案、许可证变更申请等材料；接收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或群众举报的关于违规配售民用枪支（弹药）的线索；根据年度检查计划或风险评估，依职权对配售企业启动检查。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依据《枪支管理法》第四条确立的严格管制原则，对涉及民用枪支流通领域的各类材料和线索依法受理，是实施监管的起点。 二、审查 环节内容：对受理材料进行书面审核；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赴配售企业现场，依法查验： 1. 资质与许可：检查《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登记事项与实际是否一致。2. 销售记录与台账：核验销售记录是否完整、真实，是否详细记载枪支（弹药）的型号、数量、序号及购买单位（个人）信息，确保流向可追溯。3. 购买资格审查：抽查核实购买方是否持有合法的《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件》，企业是否履行了对购买证件和用途的查验责任。4. 仓储安全：检查库存枪支（弹药）的保管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是否存在超范围、超量储存。5. 制度执行：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是否健全并落实。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本环节是核心。重点依据《枪支管理法》第二十条关于实行许可制度的规定，审查企业是否严格在许可范围内依法经营，严防非法销售和流向失控。 三、决定 环节内容：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相应决定：对检查合格的，予以确认。对发现管理制度不健全、记录不规范等一般性问题，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对发现超出许可范围配售、向无证单位或个人销售、未建立销售记录或记录虚假致使无法追溯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责令停止配售、限期整改，并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线索移交。对发现涉嫌非法买卖枪支等犯罪线索的，依法移送刑事侦查部门。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决定应与企业违法情节的严重性相匹配。对违反许可制度的根本性问题，必须采取最严厉的干预措施。 四、送达 环节内容：将《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依法送达被检查的配售企业。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等方式，并获取送达回证。 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规范送达是确保检查行为合法有效、后续监管与处罚程序得以启动的基础。 五、事后监管 环节内容：对作出责令整改的企业，在整改期满后进行复查，核实整改效果；将检查结果、企业合规情况等信息录入民用枪支管理信息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配售企业进行抽查，形成常态化监管压力；将检查资料整理归档。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事后监管是确保检查不走过场、形成管理闭环的关键。特别要关注问题企业的整改实效和销售流向的持续合规性。 六、其它 环节内容：跨部门协作：根据需要，通报或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工商登记事项进行检查。信息通报：将检查中发现的购买方资格疑点或违法违规线索，通报给购买方所在地公安机关。安全处置：对检查中发现的非法枪支（弹药）或企业被吊销许可证后库存的枪支（弹药），依法予以查封、扣押，并按规定处置。 宣传教育：结合检查，对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进行法制与安全教育。 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此环节体现了监管工作的系统性和延伸性，通过联动与教育，从源头和外围共同强化管控效果。	一、对民用枪支配售企业及人员的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违法行为） 主要法律依据 责任形式 / 强制措施1. 未取得/失效许可证擅自销售 《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枪支、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刑事追究：涉嫌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2. 超出许可范围、限额配售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条、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配售许可证。3. 未建立/未如实记录销售台账 （导致枪支流向不可追溯）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条、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4. 向无合法配购证件单位/个人销售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吊销许可证。 刑事追究：涉嫌共同犯罪。5. 销售非法（走私、自制等）枪支弹药 《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枪支、违法所得；处以重罚。 刑事追究：涉嫌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6. 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 《枪支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 二、对公安机关及执法人员的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执法过错或违法行为） 主要法律依据与后果 1. 玩忽职守，监管流于形式 （如对无证经营长期失察；检查中未发现明显台账造假或超范围销售；对已责令整改的问题未跟踪复查，导致枪支非法流出造成严重后果） 纪律与政务处分：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刑事责任：因严重不负责任导致重大后果，涉嫌玩忽职守罪。2. 滥用职权，违法实施许可或检查 （如为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或延续许可证；无正当理由干扰企业合法经营；选择性执法） 纪律与政务处分：给予相应处分。 刑事责任：情节严重，涉嫌滥用职权罪。 国家赔偿：造成企业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赔偿。3. 徇私舞弊，搞权钱交易 （如包庇纵容企业违法销售；为非法枪支“洗白”提供便利；在检查中通风报信） 纪律与政务处分：从重或加重处分。 刑事责任：情节严重，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或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4. 发现犯罪线索未依法移送 （如检查中发现明显涉嫌非法买卖枪支犯罪线索，仅作行政处罚了事） 纪律与政务处分：追究瞒案不报、以罚代刑的责任。 刑事责任：涉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配备公务用枪（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七条第一款 配备公务用枪，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行政法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7月27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到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第七师车排子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治管大队	一、受理 环节内容：接收配备公务用枪单位提交的年度自查报告、用枪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备案材料；接收上级机关交办、其他部门移送、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控告的涉枪问题线索；根据年度检查计划或风险评估，依职权主动启动检查程序。 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基于公安机关对公务用枪的监督管理职责，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启动后续程序；对不符合条件或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告知理由或移送有权机关。 二、审查 环节内容：对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必要时，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依法进入相关单位进行检查。重点审查内容包括：枪支（弹药）的配备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范围；枪支（弹药）的保管设施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如专用枪柜、防盗报警、视频监控等）；枪支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如领取、交还登记，保管、使用责任制）；持枪人员的资格条件、培训考核情况；枪支（弹药）的库存、配发、消耗登记是否账实相符、记录准确； 是否存在非法转让、出借、出租枪支等违法行为。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此环节是检查的核心，需全面核查《枪支管理法》关于公务用枪配备、保管、使用等各项规定的落实情况，并制作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决定 环节内容：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相应决定：对检查合格的，可出具检查合格的结论或记录。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管理漏洞的，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对发现违法配备、携带、保管、使用枪支（弹药）行为的，依法启动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程序。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刑事侦查部门。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决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责令整改应具有明确的整改内容和合理期限。 四、送达 环节内容：将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被检查单位。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并确保有送达回证或记录。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送达是保障被检查单位知情权和后续程序合法性的关键步骤，必须符合法定程序和形式要求。 五、事后监管 环节内容：对作出责令限期整改决定的单位，在整改期限届满后进行复查，核实整改落实情况。将检查结果、整改情况等信息录入公务用枪管理信息系统。将检查资料整理归档，形成行政检查档案。对公务用枪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 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事后监管是确保检查效果、实现持续规范管理的重要环节，防止问题反弹。 六、其他 环节内容：信息公开：依法将检查结果、行政处罚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救济途径告知：在相关文书中告知被检查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跨部门协作：必要时，协调治安、督察、法制等内部警种，或与外单位协同开展检查。 安全处置：对检查中发现的失控、报废或非法枪支（弹药），立即依法采取封存、扣押等安全措施，并按规定处置。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此环节涵盖了程序保障、协同工作及特殊情况处理，确保检查工作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一、对被检查单位（配备、使用枪支单位）的追责情形 根据检查结果，若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县级公安机关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追责情形（违法行为） 主要法律依据 责任形式 / 强制措施1. 非法持有、储存公务用枪 （如超范围、超标准配备；未妥善保管导致枪支失控）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处罚：没收枪支，对单位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或拘留。 - 刑事追究：如涉嫌非法持有、私藏枪支罪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非法出租、出借、转让公务用枪 《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处罚：没收枪支，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拘留，可并处罚款。 - 刑事追究：涉嫌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如保管设施不符合标准；领取、交还登记制度不健全；未实行集中保管等）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对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 行政强制：必要时，可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枪支、弹药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依据《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及行政强制相关法规）。4. 使用枪支人员不符合法定条件或未按规定培训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相关配备规定 - 行政处罚：责令单位停止其使用枪支资格，限期调整或培训；可对单位处以罚款。 - 行政措施：吊销或暂扣持枪证件。5. 发生枪支丢失、被盗、被抢等事故未及时报告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处罚：对单位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拘留。 6. 拒不接受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的检查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处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 行政强制：在紧急情况下或为防止危害发生，可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二、对公安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追责情形 如果负责检查的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过程中存在过错或违法行为，同样应依法依规被追究责任。这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以及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等。追责情形（执法过错或违法行为） 主要法律依据与后果 1. 玩忽职守、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检查职责 （如应检查而未检查；检查流于形式，未发现明显重大隐患；对发现的隐患未依法责令整改或跟踪复查，导致发生枪支丢失、被盗、滥用等严重后果） - 纪律处分/政务处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 刑事追究：如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涉嫌构成玩忽职守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滥用职权、超越权限或违反程序进行检查（如无正当理由频繁检查干扰单位正常秩序；违反程序查封、扣押合法枪支；擅自降低或提高检查标准） - 纪律处分/政务处分：给予相应处分。 - 刑事追究：情节严重，涉嫌构成滥用职权罪。 - 国家赔偿：造成单位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如为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人员通过检查；包庇、纵容违法行为；隐瞒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报、不处） - 纪律处分/政务处分：从重或加重处分。 - 刑事追究：情节严重，涉嫌构成徇私舞弊罪等。 4. 泄露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 纪律处分/政务处分：给予处分。 - 刑事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对公务用枪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七条第二款 配备公务用枪时，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公务用枪持枪证件。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七车师排子昱区公安局	七车师排子昱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一、受理 环节内容：接收公务用枪持枪人员所在单位提交的人员变动、资格审验、证照补换申请等材料；接收关于持枪人员资格、行为等方面的举报、投诉或问题线索；根据年度检查计划或特定风险研判，依职权对特定单位或人员的持枪情况启动定向检查。 ·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依据《枪支管理法》第七条第二款（查验持枪证件），对涉及持枪人员资格、行为的线索或依职权启动检查的情形进行受理登记，确保检查的及时性和针对性。 二、审查 环节内容：对受理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实地查验持枪人员的《持枪证》等证件是否合法、有效。重点审查内容包括：人员资格：持枪人员是否符合政治、身体、心理、专业技能等法定条件，是否通过定期培训考核。证件状态：持枪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记载信息是否准确、完备，有无涂改、伪造。使用行为：检查持枪记录，了解其执行任务时领取、交还枪支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非法携带枪支进入法定禁止区域、违规使用枪支、擅自将枪支交由他人保管或使用等行为。责任落实：核查持枪人员是否清楚并遵守枪支使用规定，所在单位是否履行了对持枪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责任。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此环节是持枪检查的核心，依据第二十八条（检查权），重点核实持枪人员的“人、证、行”是否合一、合法、合规。检查应制作询问笔录或检查记录。三、决定环节内容：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相应决定：对持枪情况符合规定的，予以确认或通过审验。对发现持枪证件过期、信息有误的，责令限期补正或换发。对发现持枪人员丧失安全使用枪支能力（如心理、身体出现不适状况）、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持枪条件的，决定暂扣或吊销其《持枪证》。对查实存在非法携带、使用枪支等违法行为的，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决定直接关联持枪人员的持枪资格。暂扣或吊销持枪证件是确保枪支安全的关键措施，必须事实清楚、依据充分。 四、送达 环节内容：将《检查记录》、《责令整改通知书》、《持枪证暂扣/吊销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持枪人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确保文书由本人签收，并告知其相关权利和义务。 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送达是保障程序公正和当事人知情权的必要步骤。对持枪证件的暂扣或吊销决定，送达尤为重要。 五、事后监管 环节内容：对作出责令整改、证件暂扣等决定的持枪人员进行跟踪监督，确保整改措施落实或暂扣期间枪支已安全交接。将被暂扣或吊销持枪证件的人员信息及时更新至枪支管理信息系统，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将检查和处理材料归入持枪人员个人管理档案。定期对持枪人员资格进行复核抽检。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事后监管确保检查决定得到执行，形成管理闭环，防止“带病”持枪，实现对持枪人员的动态、持续监管。 六、其它 环节内容：安全提醒与教育：结合检查，对持枪人员进行现场安全警示教育，强化依法、安全使用枪支的意识。信息通报：将持枪人员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或重大风险，通报给相关配枪单位，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 强制措施衔接：在检查中遇有紧急情况，如持枪人员正在实施违法使用枪支行为或可能造成现实危险，可依据相关法律采取必要的现场制止、强制带离、先行拘留等即时性强制措施（符合《枪支管理法》保障公共安全的立法目的及相关行政强制法律规定）。 建档备案：建立健全持枪人员检查工作档案。法律依据与工作要点：此环节强调了检查的教育预防功能、内部管理联动以及应对紧急情况的处置权限，体现了检查工作的综合性和安全性要求。	一、对持枪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的追责情形 当检查发现持枪人员或其所在单位存在违法行为时，应依法追究责任。追责情形（违法行为） 主要法律依据 责任形式 / 强制措施 1. 无证持枪或持无效证件 （如持枪证过期、被吊销后仍持有、使用枪支） 《枪支管理法》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处罚：视为非法持有枪支，可没收枪支，对个人处以拘留、罚款；对单位处以罚款，并追究主管人员责任。 - 刑事追究：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等。2. 违规携带、使用枪支 （如携带枪支进入法定禁止区域；饮酒后持枪；非执行任务携带枪支；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等）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处罚：对个人处以警告、拘留，可并处罚款；吊销其《持枪证》。 - 行政强制：可当场暂扣其枪支、弹药（依据检查权及安全需要）。 - 刑事追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将枪支交给无持枪资格人员或出借、出租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处罚：对出借人处以拘留，吊销《持枪证》；对借用人员按非法持枪处理。对单位进行罚款并追究领导责任。 - 刑事追究：涉嫌非法出借枪支罪等。4. 丢失、被盗、被抢枪支不及时报告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处罚：对个人处以拘留；对单位处以罚款。 - 刑事追究：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涉及渎职犯罪。 5. 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查验持枪证件 《枪支管理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 行政处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警告、拘留；可强制查验。6. 持枪人员所在单位未履行管理责任 （如未定期审查人员资格，对违规行为失察失管）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四条及相关规定 - 行政处罚：责令单位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后果的，对单位及其负责人处以罚款。 二、对公安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追责情形 检查人员自身违法或失职，同样需被严肃追责。追责情形（执法过错或违法行为） 主要法律依据与后果 1. 玩忽职守，检查流于形式 （如对明显不符合持枪条件的人员未予审查发现；对持枪人员的严重违规行为线索未深入核查；对已暂扣证件人员未跟踪监管，导致其继续违法持枪并造成后果） - 纪律处分/政务处分：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 刑事追究：因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枪支案件或事故，涉嫌玩忽职守罪。2. 滥用职权，侵犯合法权利 （如无正当理由频繁查验，干扰依法执行职务的持枪人员；违反程序暂扣或吊销持枪证件；利用检查刁难、报复持枪人员） - 纪律处分/政务处分：给予相应处分。 - 刑事追究：情节严重，涉嫌滥用职权罪。 - 国家赔偿：造成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予以赔偿。3.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如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或通过持枪资格审验；包庇、隐瞒持枪人员的违法行为；在检查中故意遗漏关键项目） - 纪律处分/政务处分：从重或加重处分。 - 刑事追究：情节严重，涉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或滥用职权罪等。4. 违反程序，处置不当 （如检查时未出示证件；暂扣枪支、证件未出具法律文书；对检查中发现的紧急危险情况（如持枪人员行为失控）处置不力、不及时） - 纪律处分/政务处分：视后果给予处分。 - 问责：可能导致事故升级，承担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5. 泄露在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 （如持枪人员特殊任务信息、心理健康评估结果等） - 纪律处分/政务处分：给予处分。 - 刑事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启动：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计划，确定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检查对象、范围与频次，启动检查程序。2. 检查实施：通过资料核查、实地勘验、现场询问等方式，核查运输单位资质、运输方案、车辆设备、人员资质、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对多部门协同检查的环节，明确协同责任并落实。3. 审核/复核：对检查获取的证据、资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必要时），确认检查事实与问题。4. 结果处理：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整改通知、行政处罚建议等处理决定，并书面送达被检查单位。5. 事后监管：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开展复查；建立检查档案，记录检查全过程及处理结果。6. 其他：依法受理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申诉、举报，对相关线索开展核查；需前置审批或征求下级主管部门意见的，明确具体要求并督促落实。	1. 检查人员在行政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如故意隐瞒运输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违规缩减检查流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检查，如未出示执法证件、未告知检查理由与权利，或超越法定权限开展检查。3. 对检查中发现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隐患未及时责令整改，或整改跟踪不到位，导致发生运输安全事故。4. 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开展法定检查工作，或故意刁难被检查单位，影响监管工作正常开展。5. 检查过程中泄露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造成单位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并追究纪律处分。6. 未按规定建立检查档案，或篡改、伪造检查记录与证据材料的。三、相关法律法规1. 核心监管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明确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资质要求、运输安全保障措施及监管部门的检查职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规范放射性物品（属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内容与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原则。2. 追责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明确公职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处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20年修订）：对行政检查中违纪行为的处分标准作出细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针对党员干部在监管工作中的违纪行为作出纪律处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对危险物品运输单位监管失职的追责要求。	
112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 责任内容：接收活动承办单位提交的燃放作业方案、单位及作业人员资质证明等相关材料；接受上级机关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或群众举报的关于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违法线索；依据年度检查计划或针对特定风险，依职权主动启动监督检查程序。工作要点：确认检查事项的管辖权限，对属于本级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申请或线索予以登记受理。 2.审查 责任内容：对提交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对作业单位及人员的资质、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调取和查验；实地查看燃放作业方案的落实情况，检查技术规程与安全标准的执行情况。工作要点：这是检查的核心环节，需全面核实燃放活动的合法性与安全性，重点审查承办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烟花爆竹产品来源、现场安全保卫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等。 3. 决定 责任内容：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相应决定。对符合安全规定的，作出予以燃放或通过检查的决定。对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或经整改仍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作出不予燃放或要求暂停、停止活动的决定。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工作要点：决定应当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对于需要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及时履行移送责任。 4. 送达 责任内容：将《监督检查意见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被检查的活动承办单位。工作要点：确保法律文书依法定方式和程序送达，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并履行告知复议、诉讼等救济途径的义务。 5. 事后监管 责任内容：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并归档备查；对作出责令整改决定的，在整改期限届满后进行复查，核实整改落实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进行跟踪监测。工作要点：形成监管闭环，确保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得到切实解决，防止安全隐患复发。相关资料应按规定保存，便于追溯和责任倒查。 6. 其它 责任内容：信息共享与联动：加强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必要时开展联合检查。安全教育：结合检查工作，对活动承办方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宣传与警示教育。履职保障：严格遵守执法程序，规范、文明执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工作要点：此环节体现了检查工作的延伸性和综合性，强调部门协同、宣传教育及执法队伍的自身建设。	一、对活动承办单位及作业人员的追责情形 检查中发现承办单位或作业人员存在违法行为，应依法追究责任。追责情形（违法行为）主要法律依据 责任形式 / 强制措施 1. 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活动 《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2. 委托/雇佣不具备资质单位/人员作业 《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燃放，对主办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作业单位按无资质从事作业处罚。3. 违反燃放安全规程或方案（如超规格燃放、擅自改变方案、现场安全措施缺失）《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现场发现严重危险时，可立即责令停止，必要时依法强行带离责任人。4. 燃放非法产品或不符级别产品 《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烟花爆竹。5. 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 《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视为妨碍执行公务，可责令停止燃放并处以罚款。6. 作业人员个人违法行为（如无证作业、违反操作规程）《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作业资格。 刑事追究：导致重大事故，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等。 二、对公安机关及执法人员的追责情形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许可审批、监督检查中失职渎职，也需被严肃追责。追责情形（执法过错或违法行为）主要法律依据与后果 1. 玩忽职守，检查/许可流于形式（如对明显不达标的安全方案予以许可；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隐患，导致事故发生）行政与纪律责任：根据《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给予处分。刑事责任：因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涉嫌玩忽职守罪。2. 滥用职权，违法实施许可或检查（如无正当理由不予许可；刁难申请单位；违规批准降低安全标准）行政与纪律责任：给予相应处分。 刑事责任：情节严重，涉嫌滥用职权罪。 国家赔偿：造成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赔偿。3. 徇私舞弊，搞利益交换（如为不符合条件的活动发放“人情证”“关系证”；包庇、纵容违法行为）行政与纪律责任：从重或加重处分。 刑事责任：情节严重，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等。4. 未履行法定检查职责（如接到举报或发现线索后未及时核查处理；活动期间未派员进行现场监督）行政与纪律责任：导致不良后果的，追究失职责任，给予处分。5. 监管不力导致后续事故发生 行政与纪律责任：即使许可时合规，但活动期间因监督检查不到位发生事故，仍需承担监管不力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制定计划 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范围、内容、要求和时间安排，同时备好监督检查文书与相关设备。 2..实施检查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必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从业单位的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等相关环节开展合规性检查。 3.记录情况 检查结束后如实填写《监督检查记录》，确保记录中所有设定的检查项目无遗漏、无虚假填写。 4.结果送达 未发现问题的，在记录上填写清楚并告知相关人员；发现违法或需整改情形的，能当场改正的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不能当场改正的，需在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5.事后复查 针对限期整改的单位，自整改期限届满或收到复查申请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对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4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 明确检查对象、范围，聚焦购买许可证持有情况、购买品种数量与许可内容一致性等核心要点；准备执法证件、检查文书等材料，确保检查合规开展。 2.现场实施检查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进入购买单位的剧毒化学品储存等作业场所，询问相关人员，查阅购买许可证、采购记录等文件资料，核实剧毒化学品实际库存与购买记录是否相符。 3.问题处置 发现事故隐患，当即责令单位立即或限期消除；对不合规的储存设施、设备等，责令停止使用；若存在违法购买情形，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查封相关场所、扣押涉案剧毒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原料；对违法行为当场纠正或责令限期改正。 4.记录归档 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置措施，形成完整检查文书，由检查人员和购买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及时将文书、复制的资料等整理归档，并保障档案可查。 5.后续跟踪 对限期整改的单位，到期后核查整改情况；若整改未达标，依法启动进一步处罚程序；同时将违法单位的相关情况同步至对应监管部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15	对民用枪支（弹药）制造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制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筹备 制定定期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涵盖制造限额、技术标准、储存安保等；必要时制定驻厂监督方案；准备执法证件、检查文书，明确查验时间与地点并通知制造单位。 2.现场执行检查 至少两名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可驻厂监督；核查制造许可证、序号铸印等情况，审查帐册登记与储存安保措施；按查验制度核查枪支弹药状况，核实制造是否符合技术标准。 3.问题处置 发现超限额制造、无号假号等违法情形，及时制止并依法立案；对不合规产品、报废品收缴，对拒不接受查验的，收缴相关枪支弹药及证件；提出整改建议并明确整改时限。 4.记录与归档 如实记录检查及处置情况，形成笔录由执法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签字；对驻厂监督日志、查验结果等资料整理归档，确保档案完整可查。 5.后续跟踪监管 跟踪整改情况，到期复核；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制造许可证等；定期核查归档资料，保障监管连续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民用枪支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制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查验筹备 制定查验计划，明确查验时间、地点并通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明确查验核心，涵盖持枪主体资格、持枪证件有效性、枪支型号与证件登记一致性等；备好执法证件、查验笔录等文书材料。 2.现场查验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法定持枪条件，仔细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核对枪支编号、型号等与持枪证件登记信息；询问枪支保管、使用、储存等关键情况。 3.查验结果处置 对符合规定的，记录后准予通过查验；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枪支应当报废的，依法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对拒不接受查验的，直接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发现隐患的，当场或限期责令整改。 4.笔录归档留存 如实制作查验笔录，详细记录查验情况、结果及处置措施，由执法人员和被查验方签字确认，被查验方拒绝签字的需注明情况；及时将查验笔录、相关证件复印件等材料整理归档，确保档案完整可查。 5.整改跟踪复核 对需限期整改的对象，到期后及时复核整改情况；整改不合格且仍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依法进一步采取处罚、收缴枪支等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17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计划制定与告知 制定针对性监管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如爆破作业合规性、物品储存等；检查前告知使用单位检查事项、配合义务及陈述申辩权。 2.现场检查实施 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且出示执法证件；进入作业、储存场所检查，调阅购买许可、领用登记等资料，核实物品流向与登记是否一致，查看储存设施及爆破作业安全措施。 3.检查问题处置 符合规定的准予通过并告知结果；发现隐患立即或限期责令消除，重大隐患需责令撤出人员、暂停作业；对非法使用、违规储存等行为，依法没收物品并立案处罚；必要时查封场所、扣押违规物品。 4.检查记录归档 书面记录检查时间、内容、问题及处置情况，由检查人员和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对方拒签需记录在案；及时整理检查笔录、资料复印件等并归档。 5.后续跟踪督办 对限期整改的单位到期复核整改情况；跟踪处罚执行进度，确保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到位，同时完善监管台账更新流向信息。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8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检查申请/线索，核对运输单位资质、备案材料，齐全则登记受理，不齐一次性告知补正。 2.审查：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审查运输资质、路线备案、流向监控等，实地核查运输车辆、人员及防护措施。 3.决定：根据核查结果判定违规情形，出具检查意见及整改/处罚建议。 4.送达：依法送达检查意见书、整改通知书等，留存送达回执。 5.事后监管：对责令整改的单位进行复查，监控运输流向并更新检查档案。 6.其他：将检查信息录入相关管理系统。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营业性射击场设立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检查线索/报备材料，核对射击场备案、枪支配置许可文件，登记受理检查申请。 2.审查：依据《枪支管理法》，检查射击场是否依法经批准设立、安全设施是否符合标准、配置的运动枪支来源是否合法、保管使用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等。 3.决定：判定运营合规性，出具检查结论及整改/处理建议。 4.送达：送达检查结论、整改通知书等，留存送达凭证。 5.事后监管：建立枪支监管台账，对发现问题进行跟踪督办。 6.其他：配合体育部门联合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20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检查申请/监管线索，核对从业单位生产、销售、储存资质备案材料，登记受理。 2.审查：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审查安全制度、购销存备案、流向监控等，实地核查仓库设施与操作规范。 3.决定：判定经营合规性，出具检查意见并拟定处理措施，对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拍照、录像、复制资料。 4.送达：依法送达检查文书、整改要求，留存送达记录。 5.事后监管：跟踪整改，定期复核，完善监管档案。 6.其他：联合相关部门检查。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1	对弩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三十二项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360号) 第二项 严格对弩的生产、销售、进口的管理 （一）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公安厅、局的批准文件办理登记注册。除经批准的弩制造、进口企业，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销售弩。 （二）弩制造企业须在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明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产品编号。 （三）企业和单位购买弩须持有营业执照和省级公安厅、局开具的购买证明。销售单位必须在查验有关手续后方可售出。严禁将弩销售给个人。（四）弩的携带和运输须持有营业执照副本和省级公安厅、局开具的携运证明。（五）弩的进口由省级公安厅、局审批，严格限制品种和数量。（六）制造、销售、进口、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须使用计算机管理，将弩的品种、数量、编号、进货和销售情况定期向省级公安厅、局备案。（七）省级公安厅、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对制造、销售、进口、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实行年度审验。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检查线索/报备材料，核对弩相关单位资质审批文件，登记受理检查事项。 2.审查：根据《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审查生产备案、经营许可、进口审批等，实地核查管理台账与安全措施。 3.决定：判定弩管理各环节合规性，核查弩的品种、数量、编号与备案信息，出具检查结论及整改/处罚建议。 4.送达：送达检查文书、整改通知书，留存送达回执。 5.事后监管：定期复查，加强对弩的流向监控，建立弩管理检查档案。 6.其他：协同工商、海关等部门联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滥用职权等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22	对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 第八条 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制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依职权确定检查时间、地点并通知被检查的射击运动枪支配备单位/个人，核对其民用枪支支持证件持有资质，接收被检查主体的查验配合材料。 2.审查：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枪支主要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配售、运输合规性进行核验。3.决定：根据审查结果出具检查结论，对违法情形作出责令整改、移交立案等初步处理决定。4.送达：将检查结论、整改通知书等文书送达被检查主体签收确认，明确整改期限。5.事后监管：对整改情况复查，建立枪支（弹药）检查档案，定期开展常态化检查；持续监管枪支主要零部件和弹药管理情况。6.其他：与其他部门协同核查配置资质；发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将至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和时间，接收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违法举报线索。 2. 审查：核查运输单位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性，检查运输车辆、押运人员资质及烟花爆竹品种数量合规性。 3.决定：填写《监督检查记录》，对违法运输作出责令停止运输、暂扣物品等处理决定。 4. 送达：将《责令期限改正通知书》送达运输单位负责人，3个工作日内完成期限整改文书送达。 5. 事后监管：整改期限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复查，对逾期不改的依法处罚，与工商等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6. 其它：配合跨区域烟花爆竹运输协查，发现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公安部门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4	道路施工作业中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三十五条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 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线索处置）：接收道路施工作业交通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线索，核对线索材料的完整性与关联性。2. 检查实施：按照法定程序对道路施工作业现场的交通导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作业人员资质、施工围挡规范等内容开展实地检查。3. 决定（处理）：根据检查结果，对合规的施工作业项目出具检查结论；对违规情形作出整改通知、行政处罚等决定。4. 送达：将检查结论、整改要求或处罚决定书送达施工单位及相关责任方。5. 事后监管：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期限内的施工作业项目开展复查，确保交通安全隐患消除。6. 协同处置：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如住建、城管），明确协同检查的责任分工，依法需前置审批或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履行相应流程。7. 档案管理：整理检查记录、证据材料、处理决定等文件，建立道路施工作业交通安全监督检查档案。	1. 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对施工单位的交通安全违规行为隐瞒不报、包庇纵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如未出示执法证件、未制作检查笔录，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3. 对检查中发现的道路施工作业交通安全重大隐患，未及时下达整改通知或跟踪整改，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后果。4. 收到施工作业交通安全投诉、举报后，无正当理由拖延处置、不予核查，或泄露举报信息造成举报人权益受损。5. 在监督检查中索取、收受施工单位财物，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违反廉政纪律规定。6. 对多部门协同监管的道路施工作业项目，未履行协同检查职责，导致交通安全监管缺位。三、相关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规定道路施工作业的安全规范、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及违法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明确公路施工作业的管理要求，交通主管部门对公路施工安全的监督职责。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1号）：规范公路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流程与责任。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明确对道路施工作业违规行为的查处程序。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20年修订）：界定公职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违纪行为的处分标准。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规定公务员在监管工作中的纪律义务与责任追究。7.《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针对党员干部在监督检查中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或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依据工作计划、专项行动部署或上级指令，确定对本辖区内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任务，并进行部署。2.审查（监督检查）：①路面检查/现场核查：在指定的检查站、运输起讫点或沿线，依法拦截、检查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及驾驶人。重点核查：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是否合法有效；驾驶人及押运人员的身份信息；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以及车辆是否悬挂、喷涂符合国家标准的警示标志。②行为监督：检查驾驶人是否存在疲劳驾驶、超速行驶、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违法停车、违反禁限行规定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3.决定：①现场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如超速、未随身携带证件等），依法当场予以警告、罚款或记分。②案件移交：对发现的涉及剧毒化学品运输的严重违法行为（如无证运输、不配备押运人员、车辆技术状况不合规等超出单纯驾驶行为的问题），或涉嫌非法运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制作《案件移送函》，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内部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处理。4.送达：对依法作出的现场处罚决定，当场告知驾驶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权利义务，并交付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需要移交的案件，将相关法律文书及证据材料依法送达受移送部门。5.事后监管：①信息记录与共享：将监督检查情况、违法行为及处理结果记入管理档案或信息系统，并按规定与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②整改复查：对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可进行跟踪复查，督促落实。③联合惩戒：配合相关部门，将严重违法的驾驶人及所属企业纳入重点监管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6.其他：①部门协同：明确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路面执法检查中的协作机制（如联合设卡检查）；明确与应急管理部门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方面的信息通报与案件移送责任。②安全防护：监督检查人员应遵守剧毒化学品安全防护规定，配备必要防护装备，确保执法安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具体到本监督检查职权，追责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玩忽职守：未按照法定职责和计划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开展监督检查；或在检查中流于形式，未能发现应当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如无证驾驶、资格不符），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风险隐患的。2.徇私舞弊：在检查中故意为不符合安全规定的驾驶人、车辆放行；或接受请托、收受好处，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理、降格处理或帮助其逃避监管的。3.滥用职权：违反法定程序随意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干扰合法运输活动；或无正当理由、超越权限进行处罚，侵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4.监管失职：对检查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或重大隐患，未按规定依法处理或及时移送有权部门，贻误处置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上述行为的工作人员，除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追究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交通警察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处分规定，可参照适用于负有相关职责的交通运输执法人员）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26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海关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出口岸的人员、物品、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检查，防止走私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对邮件的检查，防止邮寄毒品和非法邮寄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订施行）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1、检查准备责任：制定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和运输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标准及方式，提前告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相关事项，备好执法文书与设备。 2、实施检查责任：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复制购销台账、运输备案证明等资料，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必要时可扣押违规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或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3、结果处置责任：对检查无违规的场所做好记录归档；发现违规行为的，当场指出责令整改，需立案查处的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同时告知当事人权利； 4、后续跟进责任：跟踪整改情况，对整改结果复核，确保问题闭环解决；对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梳理总结并优化监管措施。 5、信息管理责任：建立检查档案，如实归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等，按规定上报检查情况及违规处置信息，保障监管信息可追溯。 6、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检查准备责任：制定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和运输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标准及方式，提前告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相关事项，备好执法文书与设备。 2、实施检查责任：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复制购销台账、运输备案证明等资料，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必要时可扣押违规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或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3、结果处置责任：对检查无违规的场所做好记录归档；发现违规行为的，当场指出责令整改，需立案查处的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同时告知当事人权利； 4、后续跟进责任：跟踪整改情况，对整改结果复核，确保问题闭环解决；对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梳理总结并优化监管措施。 5、信息管理责任：建立检查档案，如实归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等，按规定上报检查情况及违规处置信息，保障监管信息可追溯。 6、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监督制度，加强对驾驶人考试、驾驶证核发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5月1日施行）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条　交通警察查验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询问驾驶人姓名、住址、出生年月并与驾驶证上的记录内容进行核对。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 公示核发（身份证明、体检/考试证明）与审验（驾驶证、体检/记分凭证）材料目录；初核材料，齐全则受理，缺漏一次性告知补正，不符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审查 - 核发：核查申请人年龄、身体条件及考试成绩真实性，比对相貌；审验：查验记分处理情况、体检证明有效性，协同卫健部门核查体检材料真伪。 3. 决定 - 符合条件的1日内核发驾驶证或当场签注审验结果；不符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救济权，涉及重大利益的依法告知听证权。 4. 送达 - 通过窗口自取、邮寄、电子证照推送结果，1日内录入系统，公示可公开信息并留存凭证。 5. 事后监管 - 动态监控驾驶人记分、审验状态；通报交通部门驾培机构信息，核查体检机构合规性；5日内处理投诉，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6. 其他 - 保密申请人隐私，使用电子签名/印章办业务，推行跨省通办等便民服务。	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七条，交通警察有“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隐瞒考试作弊或虚假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8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8月1日施行）第八条　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 承运单位不在目的地的，可以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委托运输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但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具体委托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第十二条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通过信息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启动检查）：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专项工作部署、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或群众举报线索，确定对特定或非特定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活动（包括承运企业、车辆、驾驶人及押运人员）实施行政检查的任务，并进行工作部署与任务分配。2. 审查（实施检查）：① 现场检查：在指定的检查站、装卸作业点、运输路线沿线或运输企业所在地，依法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随车人员及相关单据进行检查。重点核查：企业/车辆资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车辆道路运输证是否合法有效）；人员资质（驾驶人及押运员的从业资格证）；运输单据（危险货物运单是否填写规范、随车携带）；安全装备（车辆是否悬挂、喷涂符合国家标准的警示标志，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业防护服装）。② 行为与状况核查：检查车辆技术状况是否良好、是否符合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标准；检查是否存在超载、混装、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等违法行为。③ 听取说明：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 决定（检查结果处理）：① 现场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轻微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可当场予以警告，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或限期改正。② 立案查处/移送：对发现的涉嫌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如无证运输、车辆/人员资质不符、安全措施严重缺失等），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对涉嫌非法买卖、储存剧毒化学品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犯罪的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③ 记录与通报：将检查结果如实记录于《行政检查记录表》，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对涉及其他监管部门职责的问题，按规定通报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4. 送达：将《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依法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告知其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复议、诉讼等权利。5. 事后监管：① 整改复查：对责令限期改正的事项，到期后进行复查，核实整改情况。对未改正的，依法采取进一步处理措施。② 信息录入与共享：将检查记录、违法行为及处理结果等信息录入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并按规定与相关部门共享，纳入企业信用评价。③ 档案管理：将检查全过程形成的文书、证据材料整理归档。6. 其他：① 部门协同：明确在联合检查中与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作机制与各自现场检查重点。明确案件移送的标准和程序。② 安全防护：检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剧毒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并使用必要的个人安全防护装备，确保检查过程安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同时，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或查处，或者包庇、纵容违法行为，或者发现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未按规定处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具体到本行政检查职权，追责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玩忽职守：未按照法定职责和计划实施行政检查；或在检查中敷衍了事，未能发现明显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如车辆无资质、安全设备缺失等），导致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2. 徇私舞弊：在检查中故意隐瞒发现的违法行为，或为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车辆、人员提供保护，使其逃避监管和处罚的。3. 滥用职权：无正当理由或超出法定范围随意拦截、检查合法运输车辆，干扰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在检查、处理中故意刁难，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侵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4. 监管失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或重大隐患，未依法责令改正、未按规定程序立案查处、或未及时移送有权部门，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对有上述行为的工作人员，除依照前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追究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对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牌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一）未销售的；（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三）新车出口销售的；（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核查准备：明确检查范围、对象与标准，准备检查所需的文书、设备及法律法规依据。2. 现场检查：依法对道路上行驶或停放的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的悬挂位置、有效期、真伪及申领手续等进行实地核查，做好检查记录与证据固定。3. 决定/处置：对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悬挂、使用伪造变造临时牌证等违规情形，按法定程序作出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立案等处置决定。4. 送达/告知：将检查结果、处置决定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等信息依法送达相关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5. 事后监管：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建立检查台账，跟踪违规行为的整改落实情况。6. 协同配合：涉及多部门职权的（如牌证伪造案件移交刑侦部门），明确协同责任，依法提请前置审批或征求下级/其他部门意见（如需）。7. 其他：完成检查档案归档、数据统计上报等辅助工作。	1. 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如故意放纵违规行为、刁难当事人、篡改检查记录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检查，如未出示执法证件、未告知当事人检查理由与权利，或超越检查权限开展工作。3.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未依法处置，或处置结果未按规定公示、送达，导致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4. 检查过程中未妥善固定证据、制作检查笔录，造成案件查处缺乏依据；或泄露检查中获取的当事人商业秘密、个人信息。5. 存在贪污受贿、利用检查职权为自身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违反廉政纪律规定。三、相关法律法规1. 核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规定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的申领、悬挂要求及违规处罚，明确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细化临时通行牌证的使用期限、悬挂规范及检查执法流程。《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明确临时通行牌证的核发条件、有效期及监管检查标准。2. 追责相关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20年修订）：规范公职人员执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明确公务员履职纪律及违规责任。《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针对公安交通执法人员的违纪行为作出具体处分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党员执法人员的违纪行为作出党纪处分依据。	
130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六条第（二）项：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十八条：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剧毒化学品运输安全的管理规定，悬挂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照《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禁止超载、超速行驶；押运人员应当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以备查验。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在不超过限速标志的前提下，在高速公路上不低于每小时70公里、不高于每小时9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不超过每小时60公里。剧毒化学品运达目的地后，收货单位应当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上签注接收情况，并在收到货物后的七日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送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存查。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线索核查）：接收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违规线索，核对线索来源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登记待检查事项。2. 检查实施：依据法定程序开展现场检查（如核查运输车辆资质、驾驶员从业资格、危化品运输许可、押运人员配备等），做好检查笔录与证据固定。3. 决定（处置）：根据检查结果，对合规行为予以记录归档；对违规行为，按情节作出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处置决定。4. 送达：将检查结论、整改通知或处罚决定等文书送达被检查单位/个人。5. 事后监管：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开展复查；建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检查档案，定期开展常态化抽查。6. 协同履职：涉及多部门联合检查（如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的，明确协同责任，依法需前置审批或征求下级/其他部门意见的，按要求履行相关流程。	1. 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如对发现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隐瞒不报、纵容包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检查，如未出示执法证件、未制作检查笔录，或超越法定权限开展检查。3.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跟踪整改，导致发生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4. 无正当理由拖延、推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检查任务，或故意刁难被检查单位/个人。5. 检查过程中泄露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或利用检查职权为自己/他人谋取私利。6. 多部门协同检查时，未履行协同责任，导致检查环节缺失、监管漏洞，引发安全风险。三、相关法律法规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明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资质管理、运输过程安全要求及监管部门的检查职责与违规追责。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细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内容、程序及违规处置措施。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修订）：规范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检查权限、流程，明确运输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规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基本要求，及监管人员的履职责任与追责情形。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20年修订）：明确公职人员在行政检查中违纪行为的处分依据。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约束公务员履职行为，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行为作出追责规定。7.《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针对党员干部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管中的违纪行为，作出党纪处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一条：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九十六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交管大队	1. 受理（启动检查）：根据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安排、专项核查任务或受理投诉举报，确定在公路路口、运输场站、货物集散地等场所，对行驶或停靠的机动车（重点是营运车辆）开展号牌、行驶证及登记信息行政检查的工作任务，并进行部署。2. 审查（实施检查）：① 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依法出示执法证件后，对目标车辆进行拦停或到场检查。实地核查车辆悬挂的号牌是否完整、清晰、有无伪造变造痕迹；检查随车行驶证记载的车辆品牌、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VIN码）等信息是否与实车一致，证件本身有无伪造、变造特征。② 信息比对：通过移动执法终端或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的信息共享核查机制，现场查询、比对车辆的登记信息（如使用性质、年检状态、是否注销、有无盗抢记录等），确认系统登记信息与实车、证件信息是否相符。③ 询问与取证：依法询问驾驶人或随车人员相关情况，对可疑的号牌、行驶证或车辆识别代号等进行拍照、录像等证据固定。3. 决定（检查结果处理）：① 当场处理：经核查确认号牌、行驶证合法有效、信息一致的，予以放行。发现轻微问题（如号牌污损、信息不符但能当场提供合理解释并核实）可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② 行政强制与处罚：初步判断存在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或行驶证，或车辆涉嫌套牌、拼装、盗抢等违法情形的，依法采取扣押车辆、收缴非法牌证等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等规定，启动行政处罚程序。③ 案件移送：对核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如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盗窃罪）或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主要管辖的严重违法线索（如醉驾、毒驾），立即制作《案件移送函》，连同相关证据，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4. 送达：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当场交付或依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明确告知其违法行为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5. 事后监管：① 处理执行：监督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对扣押车辆，按规定程序进行后续处理。② 信息反馈与共享：将检查处理结果及发现的假牌套牌等信息，及时反馈或录入相关监管平台，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共享，实施联合惩戒。③ 档案管理：将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法律文书等整理归档，形成完整案卷。6. 其他：① 部门协同：明确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信息实时核查、案件认定与移送、联合打击假牌套牌等方面的具体协作责任与流程。② 技术支撑：按规定使用和保管相关核查终端设备，确保信息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参与、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到本行政检查职权，追责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检查职责，对明显可疑的伪造、变造号牌或行驶证未能识别；或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比对，导致应发现的套牌、盗抢等违法车辆被放行，造成严重后果的。2. 徇私舞弊：在检查中故意放纵使用假牌、套牌的违法行为；或为违法车辆、人员提供保护，帮助其逃避检查、处罚的。3. 滥用职权：无正当理由随意拦截、检查车辆，干扰正常运输；或无合法依据擅自扣押车辆、证件，侵害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4. 程序违法与监管失职：检查中未出示执法证件、未履行告知义务；对查实的违法行为应处罚而不处罚、应移送而不移送；或在扣押车辆、牌证管理过程中造成遗失、损坏的。对有上述行为的工作人员，除依照前述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其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对路面非机动车行驶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1米；（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1米。 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三）不得醉酒驾驶； （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启动检查：依据法律法规确定的检查频次、范围，启动路面非机动车行驶情况的行政检查工作，明确检查对象与检查重点（如非机动车逆行、违规载人载物、未按道行驶等）。2. 检查实施：通过现场巡查、定点检查、技术监控核查等方式，开展非机动车行驶情况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取证（如拍照、录像、制作检查笔录）。3. 结果处理：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责令整改的决定；对无违法行为的，完成检查记录归档。4. 送达/告知：将检查结果、处罚决定或整改要求依法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其陈述、申辩、复议或诉讼的权利。5. 事后监管：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跟踪非机动车违法行为整改落实效果；建立非机动车行驶违法信息台账，开展常态化监管。6. 协同配合：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如非机动车生产源头、停放管理等），与相关部门协同开展检查，并明确各部门具体责任事项。	1. 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非机动车行驶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如对违法行为放任不管、故意刁难当事人、违规执法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检查，如未出示执法证件、未制作检查笔录、违规使用技术监控设备取证的。3.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非机动车违法行为隐患未及时处置，导致交通事故、交通秩序混乱等后果的。4. 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非机动车违法罚款等罚没财物，或利用检查职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5. 未按规定公示非机动车检查结果、处罚信息，或泄露检查中获取的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三、相关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明确非机动车行驶的通行规则、行政检查主体与执法权限，以及违法检查行为的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细化非机动车行驶的具体规范与行政检查的操作流程。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修订）：规范交通行政检查的启动、实施、取证、结果处理等程序要求。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20年修订）：明确公职人员在行政检查中违纪行为的处分依据。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规定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处罚程序与责任约束。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针对党员干部在非机动车检查工作中的违纪行为作出纪律处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启动检查）： 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安排、上级交办任务、其他部门通报线索（如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或受理的投诉举报，确定对从事校车服务的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进行行政检查的任务，并进行工作部署。 2. 审查（实施检查）： ① 现场核查：在校车运行路线、学校周边、运输企业或通过路检路查等方式，依法对校车及其驾驶人进行检查。重点核查驾驶人是否随身携带并出示合法有效的校车驾驶资格证件（校车驾驶许可签注在其机动车驾驶证上）。② 信息比对：通过移动执法终端或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的信息共享核查机制，现场查询、核验该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状态、记分情况以及是否依法取得并保持有效的校车驾驶资格。③ 条件核查：对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条件（如年龄、驾龄、交通违法和事故记录、健康状况等），核查驾驶人是否持续符合法定条件。④ 询问与记录：依法询问驾驶人及相关人员，制作《行政检查记录》。 3. 决定（检查结果处理）： ① 当场处理：经核查确认校车驾驶人资格合法有效的，予以放行。对未随车携带资格证件的，可依法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② 行政强制与处罚：对于检查发现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依法对车辆予以暂扣，并对驾驶人处以罚款、记分等行政处罚。③ 案件移送/通报：对于驾驶资格存在疑问或涉及伪造、变造证件的，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将检查发现的校车运营单位违规聘用无资格驾驶人的情况，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内部相关机构，作为对其源头管理失职进行处理的依据。 4. 送达： 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暂扣车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当场交付或依法定方式送达驾驶人及车辆所属单位，告知其违法事实、依据、权利义务及法律救济途径。 5. 事后监管： ① 整改复查：对责令改正的事项进行跟踪，监督落实。对暂扣车辆，待违法行为处理完毕后按规定程序发还。② 信息录入与共享：将检查结果、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记入监管档案和信息系统，并与教育、公安等部门共享信息，纳入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信用管理。③ 档案管理：将检查过程形成的文书、证据材料整理立卷归档。 6. 其他： ① 部门协同：明确与教育行政部门在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信息通报方面的协作责任；明确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驾驶人资格信息实时核验、案件移送方面的具体流程。② 宣传教育：结合检查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驾驶人聘用管理。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产品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具体到本行政检查职权，追责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对校车驾驶人资格的检查职责；或在检查中流于形式，未能发现应发现的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而驾驶校车的严重违法行为，导致发生校车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风险的。 2. 徇私舞弊：在检查中明知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仍故意放纵其违法行为；或为不符合条件的驾驶人、运营单位提供保护，使其逃避处罚的。 3. 滥用职权：无正当理由随意拦截、检查合规校车，干扰正常校车服务；或无合法依据擅自暂扣车辆、证件，侵害合法运营者权益的。 4. 监管失职：对检查发现的驾驶人无证驾驶校车等严重违法行为，未依法采取暂扣车辆、处罚等强制措施；或未按规定向教育、公安等部门通报信息，贻误源头治理时机的。 对有上述行为的工作人员，除依照前述《校车安全管理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追究责任外，还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其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管制刀具认定（重新认定）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管制刀具认定标准》（公通字〔2007〕2号） 一、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管制刀具：1、匕首：带有刀柄、刀格和血槽，刀尖角度小于60度的单刃、双刃或多刃尖刀。2、三棱刮刀：具有三个刀刃的机械加工用刀具。3、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刀身展开或弹出后，可被刀柄内的弹簧或卡锁固定自锁的折叠刀具。4、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刀尖角度小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5、其他刀尖角度大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二、未开刃刃且刀尖倒角半径R大于2.5毫米的各类武术、工艺、礼品等刀具不属于管制刀具范畴。三、少数民族使用的藏刀、腰刀、靴刀、马刀等刀具的管制范围认定标准，由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参照本标准制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部分器具实施管制的暂行办法》（2012年8月1日施行） 第三条 根据本办法所实施管制的器具（以下简称管制器具）包括：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管制器具。管制刀具的认定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认定程序由自治区公安机关制度。管制器具名录，由自治区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布。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单位/个人的决定（重新认定）申请，核对申请人身份及申请材料，出具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凭证。 2.审查：依据《管制刀具认定标准》核验刀具形制（刀尖角度、刀身长度、自锁装置等），对照标准判断刀具是否属于管制刀具。 3.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重新认定）结论，明确刀具是否属于管制范畴，说明重新认定的变更/维持理由。 4.送达：将认定（重新认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告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 5.事后监管：建立管制刀具认定档案并备案，跟踪涉管制刀具违法情形的后续处置情况，建立认定及处置台账。 6.其它：依据《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第三条，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管制刀具生产、销售环节联合检查，核验生产企业备案情况及销售登记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管制刀具认定标准宣传教育，告知群众非法携带、销售管制刀具的法律后果；对认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考核，确保其具备认定资格并恪守回避、保密等工作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部分器具实施管制的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对管制器具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5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2012年9月1日施行） 6.2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GB50348、GA308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按照法定要求受理建设单位提交的技术防范系统验收申请，核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对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内容；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凭证。 2. 审查：书面审查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治安防范要求；实地核查存放场所技术防范设施的设置、运行状况，组织开展技术防范系统检测、检验。 3. 决定：根据审查、核查结果，在法定期限内作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行政确认决定；对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并明确整改要求。 4. 送达：对批准核发的两类许可证，当场或通过邮寄等法定方式送达申请人；对备案确认的，出具备案回执；对不予批准或驳回备案的书面文书，加盖机关印章后送达申请人，同时留存送达回执，确保送达程序合规可追溯。 5. 事后监管：对剧毒化学品购销、运输单位开展定期核查，确认许可证件规范使用；督促销售和购买单位按规定留存购销记录。 6. 其它：协同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共享行政确认信息，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联合监管；划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并设置标志，将区域范围与行政确认要求衔接告知相关单位；受理群众对剧毒化学品许可、备案相关的咨询与举报，对监管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向上级机关提交优化管理的建议。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确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 第十三条 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一）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等重要新闻单位；（二）机场、港口、大型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三）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单位；（四）电信、邮政、金融单位；（五）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气、热力供应设施；（六）大型物资储备单位和大型商贸中心；（七）教育、科研、医疗单位和大型文化、体育场所；（八）博物馆、档案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十）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单位；（十一）其他需要列为治安保卫重点的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辖区内单位申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材料，或依职权启动重点单位摸排认定的受理程序，核对申报主体资格、材料完整性。 2.审查：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结合辖区实际，审查申报单位是否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安全的重点范畴，开展实地核查、资料审核。 3.决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名单，并书面告知相关单位。 4.送达：将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认定决定书送达被认定单位，明确其治安保卫责任和要求。 5.事后监管：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防范措施，对存在的隐患责令整改。 6.其他：协调相关部门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开展治安保卫业务指导和培训，建立重点单位治 安保卫档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7	赌博机认定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7号） 六、关于赌博机的认定 对于涉案的赌博机，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及时固定证据，并予以认定。对于是否属于赌博机难以认定的，司法机关可以委托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检验报告。司法机关根据检验报告，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作出认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通知检验人员出庭作出说明。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中对赌博机认定的申请，或依案件办理需要启动赌博机认定受理程序，收集涉案机具、鉴定线索等材料。 2.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7号）第六条，对涉案机具是否属于赌博机进行审查，委托市级以上公安司法机关出具检验报告，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认定。 3.决定：根据检验报告和案件事实，作出涉案机具是否为赌博机的认定结论，并书面告知案件当事人。 4.送达：将赌博机认定结论送达案件办理部门、当事人，作为案件定性处理的依据。 5.事后监管：对赌博机认定后的涉案机具进行登记、封存、处理，监督相关办案部门依法处置赌资、违法所得等涉案财物。 6.其他：必要时安排检验人员出庭对赌博机认定意见作出说明，配合司法机关完成案件审理中的证据质证工作。	1.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赌博机认定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导致认定结论错误，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给予政务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 2.若存在受贿、徇私枉法情形，构成犯罪的，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受贿罪）、第三百九十九条（徇私枉法罪）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前述行政、党纪规定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或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当事人逾期提交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同一事故的复核以一次为限。	第七师车排子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 公示复核申请条件（收到责任认定书3日内、申请人为事故当事人）及材料清单（复核申请书、身份证明、责任认定书）；初核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当场登记受理，材料缺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不符合条件（如超期申请）的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 2. 审查 - 调取原办案单位案卷，重点审查事故事实认定、证据合法性、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规；必要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征求原办案单位意见；对复杂案件组织专业人员论证，核查现场勘验记录、鉴定意见等关键证据。 3. 决定 - 受理后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维持原认定；存在错误的撤销原认定，责令原办案单位重新认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书面说明决定理由。 4. 送达 - 通过书面、电子送达等方式，将复核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及原办案单位；明确告知当事人对重新作出的责任认定不服，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5. 事后监管 - 监督原办案单位在10日内重新作出责任认定，核查重认结果的合规性；受理当事人对复核后续执行的投诉，5日内核查反馈；将复核案卷、决定书等材料归档留存。 6. 其他 - 对当事人自愿撤回复核申请的，及时终止程序并记录；保密案件涉及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依法公开可公示的复核流程与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公职人员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情形的，应当给予政务处分。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一百零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9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未设立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一条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案件管辖权发生转移的，处理时限从案件接收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责任划分公正、程序合法。	第七师车排子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 接报警后立即记录事故时间、地点、伤亡等信息，指派2名以上交通警察到场处置；核查事故是否属管辖范围，属管辖的当场受理，不属的在24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告知当事人；对未报警但当事人请求处理的，核实事故真实性后决定是否受理。 2. 审查 - 开展现场勘验，绘制现场图、拍摄照片，提取痕迹物证；询问当事人、证人，制作询问笔录；核查事故车辆行驶证、驾驶人驾驶证及保险凭证，委托有资质机构对车辆性能、尸体等进行鉴定；涉及医疗、消防等部门的，协同获取救治记录、火灾认定等材料，确认事故事实与证据合法性。 3. 决定 - 自现场调查之日起10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需要鉴定的待鉴定意见出具后5日内作出；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后确定责任划分，明确当事人责任比例及法律依据；对无法查清事实的，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载明已知信息。 4. 送达 - 采用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将认定书/证明送达各方当事人；当场告知当事人对认定书有异议的，可在3日内申请复核，留存送达回执备查。 5. 事后监管 - 配合复核机关调取案卷，协助核查原认定情况；按规定整理事故案卷（含勘验记录、认定书等）归档，确保档案完整可查；受理当事人对认定结果的投诉，5日内核查并反馈。 6. 其他 - 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且符合条件的，指导走快速处理程序；保密事故涉及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依法公开事故处理流程与可公示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公职人员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情形的，应当给予政务处分。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一百零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对交通事故现场目击和其他知情人员举报属实的奖励	行政奖励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接到协查通报不配合协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接收目击人员及知情人员举报，登记举报信息及佐证材料，出具受理回执。 2. 审查：核查举报内容真实性、关联性，确认是否对事故处理有帮助，核实举报属实性。 3. 决定：对核实属实的，按规定作出奖励决定，明确奖励标准及方式。 4. 送达：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依规发放奖金或其他奖励，做好签收记录。 5. 事后监管：规范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留存相关凭证，保障举报人信息保密。 6. 其他：整理归档举报及奖励材料，完善举报奖励工作台账。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五）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六）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3.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较大损失或者较重不良影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41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接到协查通报不配合协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事项描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事故目击者、知情者或其他公民关于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举报或提供的有效线索。 •工作要求：设立并公布举报渠道（如电话、窗口、网络平台），记录举报人信息、举报内容、时间等，并告知相关权利义务。 2. 审查： •事项描述：对举报线索的真实性、有效性、与案件关联性进行调查核实。 •工作要求：办案部门需依法开展调查，确认举报线索对案件侦破起到了实质性的协助作用（如直接提供关键证据、明确肇事者身份或车辆信息等）。 3. 决定： •事项描述：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是否给予奖励以及奖励具体金额（或等级）的决定。 •工作要求：决定应基于事实和贡献程度，符合内部审批程序。奖励的标准、条件、金额等应有明确的内部规定或依据。 4. 送达： •事项描述：将奖励决定（如奖励通知书）正式通知举报人。 •工作要求：确保通知方式合法有效（如书面、电话、电子方式等），并告知领取奖励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所需材料。 5. 事后监管： •事项描述：对奖励资金的发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处理可能出现的争议（如对奖励决定不服、举报人信息泄露等）。 •工作要求：确保奖励发放到位，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安全，建立申诉复核机制。 6.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公开奖励政策，鼓励公众举报）、保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归档（将受理、审查、决定等全过程材料立卷归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处罚、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等），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对公安机关及其民警在办理案件（包括处理举报、奖励等环节）中的执法行为进行了规范，违反规定需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关于公职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七车师排子区公安局	第七车师排子区公安局安治管大队	1. 受理：受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等相关备案材料，核对申请主体资质、材料要件。 2. 审查：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审查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资质、运输车辆安全条件、驾驶人及押运人员资格，开展运输路线、时间的安全评估。 3. 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驳回申请。 4. 送达：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送达申请单位，或向驳回申请的单位送达书面决定。 5. 事后监管：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通行情况进行路面巡查监管，查处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维护事故现场公共安全。 6. 其他：与应急管理、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43	保安押运公司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八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第十条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具备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二）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以上；（三）有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四）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凭保安服务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超过6个月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取得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十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分公司设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备案地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安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基本情况； （三）拟开展的保安服务项目。 第十七条 省级公安机关许可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以及中外合资、合作或者外商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应当报公安部备案。 【规范性文件】《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第七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设立从事守护押运服务的分公司，应当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第八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经营服务的，应当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第十二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建立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档案管理、心理健康辅导测试等制度，并将人员信息录入保安监管信息系统。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档案应当保存至自其离职之日起5年以上；原因不明自行离职的，应当保存至自其离开公司之日起10年以上。	第七车师排子区公安局	第七车师排子区公安局安治管大队	1. 受理：接收保安押运公司提交的备案材料，核对材料是否包含总公司保安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分公司负责人信息、保安员基本情况等要件，对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2. 审查：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审查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核查保安押运公司分公司设立资质、保安员从业资格等内容，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 3. 决定：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完成保安押运公司档案备案登记；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驳回备案申请。 4. 送达：将备案登记凭证送达保安押运公司，或向驳回申请的公司送达书面决定。 5. 事后监管：对备案的保安押运公司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核查其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重点监管武装守护押运业务资质、保安员管理、专用运输车辆及装备使用等情况，对违规行为责令整改。 6. 其他：建立保安押运公司备案档案并动态更新，与上级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共享备案信息；受理涉及保安押运公司的投诉举报，依法开展调查处理。	1.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押运公司档案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给予政务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 2. 若存在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为他人谋取利益等受贿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前述行政、党纪规定处分。 3. 未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履行备案审查、监管职责，导致保安押运公司违法经营引发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撤销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对撤销申请、利害关系人请求或依职权启动的撤销程序依法受理，审查启动撤销的法定事由是否成立。 2.审查：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调查核实撤销事由，审查行政许可决定是否存在滥用职权、超越职权、违反法定程序、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等可撤销情形，收集相关证据。 3.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撤销的决定；对符合撤销情形的，作出撤销许可决定；对不符合的，说明不予撤销理由。 4.送达：将撤销决定书或不予撤销通知依法送达被许可人、利害关系人，确保送达程序合法。 5.事后监管：撤销许可后，监管被许可人后续经营活动，防止其违法从业；复盘撤销事由，完善许可审批监管机制。 6.其他：依法公示撤销决定；涉及行政复议、诉讼的，按规定履行应诉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撤销许可工作中，存在索取/收受财物、谋取私利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5	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受理辖区内营业性演出的投诉、举报，登记并初审材料；对属本机关职权的予以受理，不属的移送相关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2.审查：监督检查辖区内营业性演出的经营主体、内容、场地等是否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涉嫌违法的演出活动调查取证，审查证据的合法性与关联性。 3.决定：根据检查和调查结果，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整改等决定；对合法合规的，出具无违法违规结论。 4.送达：将检查结果、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依法送达被检查单位/个人，确保送达程序合法。 5.事后监管：建立监管台账，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跟踪整改事项落实；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开展联合监管，落实属地责任。 6.其他：依法公示检查结果及处理决定；参与演出安全保障，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公安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营业性演出事后的安全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携带传染病病原体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施，并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观众不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有前款禁止行为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 第二十三条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落实营业性演出时的安全、消防措施，维护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演出举办单位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混乱，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第三十七条　公安部门接到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或者演出秩序混乱的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受理演出举办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关于营业性演出秩序混乱、安全隐患等情况的报告，以及群众相关投诉举报；对报告/举报信息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补充相关细节；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当场移送文化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并告知报送人。 2.审查：接报后立即对演出现场开展实地核查，审查是否存在《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现场安全隐患或秩序混乱问题，核实观众数量、安全设施配备、违禁物品管控等情况是否符合条例规定。 3.决定：根据核查结果，作出处置决定——对发现禁止情形的，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同步向县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决定责令演出举办单位整改并消除隐患；对秩序混乱的，决定采取警力协助维持、限流等管控措施。 4.送达：将整改通知、制止演出等处置决定文书，依法送达演出举办单位、场所经营单位；对需协同处置的，及时将决定内容告知文化主管部门等协作单位。 5.事后监管：对演出场所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安全隐患消除；建立营业性演出安全监管台账，对辖区内演出场所开展常态化巡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检查、违禁品管控等责任；跟踪重大演出活动后续安全状况，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6.其他：按规定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重大演出安全事件处置情况；与文化、工商等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联合开展营业性演出安全检查；协助演出举办单位做好现场秩序维护的指导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等规定，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营业性演出事后安全确认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如接报后未及时开展核查、对安全隐患未采取处置措施）、滥用职权（如违规指令演出停止/继续、借机索取财物）、徇私舞弊（如为违规演出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7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治安管理大队	受理：通过日常检查、专项督查、群众举报、单位报案、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或获取企业事业单位存在违反《内保条例》规定或存在可识别的治安隐患的线索或初步证据。对发现的线索或接到的举报，应当立即进行初步核实，原则上在接报或发现当日启动核查程序。 审查：对受理的线索进行深入调查核实，自受理之日起，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调查并形成是否责令整改的意见；情况复杂的，经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决定：经审查确认单位存在应责令整改的情形，依法作出书面《、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送达：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依法送达被责令整改的单位。 事后监管：对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与核查。整改期限届满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 对逾期不整改需转入处罚程序的，按行政处罚时限规定执行 其他：将整个过程的文书材料整理立卷，归档备查；必要时，将责令整改及整改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结合案例，对辖区单位开展《内保条例》普法宣传，预防类似问题。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接到单位报警后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娱乐场所案件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第五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或者消防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受理：根据举报、移送或工作中发现等途径接收案件线索。对线索进行初步审查，判断是否属于本级管辖的娱乐场所违法案件，或是否属于“必要时”应向上级移送，或下级认为“重大、复杂”请求本级受理的情形。 审查：对受理的案件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调查措施包括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调取监控录像、查阅从业人员名簿和营业日志等。对调查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核，查明违法事实。 决定：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于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履行告知程序，在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或听证权利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 送达：依法将处理决定文书送达当事人。根据案件情况，可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并取得送达回证。 事后监管：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对责令改正、停业整顿等决定进行复查；对吊销许可证、取缔等决定监督其落实。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建立并运用违法行为警示记录系统。 其他：履行条例规定的其他综合性职责。包括：建立与文化等部门的信息通报制度；对外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对本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指导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开展自律。	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49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依据法律法规明确的条件，接收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申请，核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2. 决定：根据申请事由、禁区交通管理规定及法定权限，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不予核发通行证的决定。3. 送达：将通行证核发决定及证件送达申请人，明确通行证使用范围、有效期等关键信息。4. 事后监管：对通行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核查持证车辆是否按规定时间、路线在禁区通行，查处违规使用行为。5. 其他：完成通行证核发相关的档案归档、信息备案，以及对申请材料的保管等辅助工作。6. 补正/告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1. 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核发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为不符合条件的车辆核发通行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核发通行证，如未履行审核、公示义务，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核发决定。3. 对通行证使用中的违规行为（如伪造、变造通行证，超范围使用通行证）未及时查处，导致禁区交通秩序混乱或交通安全事故。4. 无正当理由拖延受理、审批核发申请，或故意刁难申请人，造成申请人合法权益受损。5. 未按规定保管核发档案、泄露申请人信息，违反信息管理相关规定。三、相关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规定机动车通行管理、禁区划定及通行证核发的主体与原则，明确违规核发的法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规范通行证核发的行政许可受理、审查、决定、监管等流程。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修订）：明确对通行证违规使用行为的查处程序与处罚依据。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20年修订）：界定公职人员在核发工作中违纪行为的处分标准。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约束公务员在核发工作中的履职行为，明确失职、渎职的责任追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公告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事项描述：此环节的“受理”并非接收外部申请，而是启动内部程序。具体指办案单位（通常是驾驶证核发地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确认驾驶人存在“记分达到12分，且经通知后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违法事实后，决定启动“公告停止使用”的程序。 •工作要求：需有完整的证据链证明驾驶人已被告知（通知）、以及其“拒不参加”和“不接受”的事实。相关证据（如送达学习考试通知书的凭证、记录等）应作为案卷材料。 2. 审查： •事项描述：对拟作出“公告停止使用”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程序合法性进行审核。 •工作要求： •事实审查：确认驾驶人累积记分是否确已满12分。 •程序审查：确认是否已依法履行了“通知”其参加学习和考试的义务，并留有证据。 •行为审查：确认驾驶人是否存在“拒不参加”学习且“不接受”考试的明确行为。 •依据审查：确认适用法律、法规（即《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是否正确。 3. 决定： •事项描述：在审查无误后，依法作出“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的正式行政决定。 •工作要求：决定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内容应包括驾驶人的基本信息、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决定内容（公告驾驶证停止使用）以及救济途径（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决定需经过内部审批流程。 4. 送达： •事项描述：将上述“公告驾驶证停止使用”的决定书依法送达给驾驶人本人。 •工作要求：应优先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能够确认收悉的方式。若无法直接送达，可依法采用公告送达。送达回证或公告凭证需入卷存档。此处的“送达”是向当事人送达决定书，是具体行政行为生效的要件之一。 5. 事后监管： •事项描述：决定作出并送达后，对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工作要求： •系统操作：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中，对该驾驶证信息进行标注（如锁定、公告停止使用状态），使其在业务办理和路面执法检查中能够被有效识别。 •公告发布：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的公共平台（如官方网站、报纸等）发布驾驶证停止使用的公告，向社会公示，以起到警示和执法依据作用。 •状态恢复：当驾驶人接受处理，参加学习并通过考试，清分后，应及时依法恢复其驾驶证的使用效力，并更新系统状态。 6. 其他： •档案管理：将整个过程的文书、证据、审批记录等材料整理归档，形成完整案卷。 •信息维护：确保系统内驾驶证状态信息的准确、及时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明确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多种情形（如不按规定实施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应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公职人员履职中的违法行为规定了具体的处分种类和情形。 •内部执法监督规定：公安机关内部关于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注销最高准驾车型或者实习准驾车型的驾驶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六十五条第五款　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记满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事项描述：接收并初步审核驾驶人提出的注销（降级）申请或依法启动因实习期记满12分的注销程序。 •工作要求： •对于自愿降级或身体原因降级/注销：核对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身份证明、原机动车驾驶证。对于身体条件变化的，还需核对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确认申请信息填写完整、准确，材料齐全。 •对于实习期记满12分注销：系统自动或由办案单位触发，确认该驾驶人在实习期内累积记分已达到12分的事实，并启动注销程序。 2. 审查： •事项描述：对申请材料、事实依据和法律适用进行实质性审核。 •工作要求： •材料审查：核实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事实审查： •对于自愿降级：确认是驾驶人真实意愿。 •对于身体条件变化：审核身体条件证明，判断是否确实不符合原准驾车型要求，但符合降低后的车型要求（降级），或完全不适合驾驶机动车（注销）。 •对于实习期记满12分：核对交通违法记分记录，确认全部记分发生在实习期内，且累计已满12分。 •法律审查：准确适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或第八十条的规定。 3. 决定： •事项描述：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准予或不予注销（降级）的行政决定。 •工作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注销原准驾车型（或换发降低准驾车型后的新驾驶证）的决定。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决定需经内部审批。 4. 送达： •事项描述：将行政决定的结果告知驾驶人。 •工作要求： •对于准予的业务：制作并发放新的机动车驾驶证（降级后）或出具注销证明。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需剪角或注明作废）。 •对于不予批准的业务：书面告知驾驶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及享有的复议、诉讼权利。 •对于实习期记满12分的注销：依法送达《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通知书》。 5. 事后监管： •事项描述：业务办结后的监督与管理。 •工作要求： •系统操作：及时、准确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中更新驾驶人的准驾车型信息或注销状态。 •档案管理：将申请表、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体条件证明（如有）、原驾驶证、审批表等材料归档保存。 •状态核查：确保驾驶证状态在系统中与纸质档案、实际决定一致。 6. 其他： •告知义务：在受理时，应清晰告知驾驶人注销（降级）的法律后果，特别是实习期记满12分注销的，需重新申领全部驾驶资格。 •信息公示：按规定对注销信息进行必要的管理或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警察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办理登记等情形下的行政处分、刑事责任及赔偿责任。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作为具体业务规章，其规定了办理业务的实体和程序要求，违反即构成追责基础。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范执法程序，程序违法亦需追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公职人员的一般性纪律要求和处分依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校车标牌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送来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一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 第五十九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行驶证; （三）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四）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五）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回复意见，但申请人未按规定交验机动车的除外。 第六十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 （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对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事项描述：接收已取得县级或设区市级人民政府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申请人”）提交的领取校车标牌申请及相关材料。 •工作要求: •核验《校车标牌领取表》信息填写是否完整、准确。 •对照《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六十条，逐一清点并接收申请人提交的以下证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文件; (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确认材料齐全、形式合法，出具受理凭证。 2. 审查: •事项描述：对提交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并对特定事项进行实质性核对。 •工作要求: •材料一致性审查：核对所有证明、凭证上的信息（如车辆信息、所有人信息、驾驶人信息）是否一致，并与《校车标牌领取表》信息相符。 •许可有效性审查：确认提交的校车使用许可文件及运行方案是否为有权机关（县级或设区市级人民政府）的正式批准文件，且在有效期内。 •车辆与驾驶人状态审查：通过系统核查该机动车状态是否正常（无抵押、查封、违法未处理等影响安全的情形），核查校车驾驶人是否具备有效的校车驾驶资格。 •签注核对（针对非专用校车）：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核对行驶证副页是否已按规定签注了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3. 决定: •事项描述：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是否核发校车标牌的决定。 •工作要求: •准予核发：对符合所有条件的，制作校车标牌。校车标牌应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车辆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发牌单位、有效期限等信息。 •不予核发：对材料不实、车辆或驾驶人不符合条件、许可文件无效等不符合核发条件的，作出不予核发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时限要求：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六十条，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决定并完成核发工作。 •签注工作：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在核发标牌的同时，按规定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4. 送达: •事项描述：将校车标牌及相关证件交付申请人。 •工作要求: •将核发的校车标牌（包括前后挡风玻璃放置的标牌）交付申请人，并告知其正确放置位置和使用要求。 •将签注后的行驶证（针对非专用校车）及其他提交的原件材料返还申请人。 •发放不予核发的书面决定及理由。 5. 事后监管: •事项描述：对已核发标牌的校车进行持续性的监督检查。 •工作要求: •路面检查：结合日常勤务，对校车标牌使用情况、标牌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性（如驾驶人、线路）进行检查。 •动态监控：利用交通管理信息系统，监控校车违法、事故情况。对发生重大变化（如更换车辆、驾驶人、调整运行方案等）的，督促申请人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配合许可延续/撤销：在校车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或政府依法撤销许可时，同步收回或公告作废校车标牌。 •信息通报与共享：将校车标牌核发、变更、收回等信息及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 6. 其他: •档案管理：将申请材料、审查记录、标牌核发记录、签注凭证等材料整理归档，建立“一车一档”。 •信息公开：依法提供校车标牌信息查询服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作为核发标牌的直接依据，违反其程序性和实体性规定即构成追责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办理登记等情形下的行政处分、刑事责任及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公务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具体处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补领或者换领校车标牌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送来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一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 第五十九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行驶证; （三）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四）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五）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回复意见，但申请人未按规定交验机动车的除外。 第六十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 （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对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第六十六条 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审核，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事项描述：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即原发牌机关）接收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提出的补领或换领申请。 •工作要求: •核对申请人提交的《校车标牌补领/换领申请表》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审核并接收申请人提交的以下法定材料: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行驶证。 •确认申请事由（灭失、丢失或损毁）。对于换领（损毁）的，应当收回损毁的校车标牌。 •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当场予以受理。 2. 审查: •事项描述：对申请材料、车辆及标牌状态进行实质性审核。 •工作要求: •身份与资质审查：核实申请人（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身份，确认其是否为该车辆的校车使用许可主体。核查行驶证信息与系统登记是否一致。 •校车资格有效性审查：通过系统核查该机动车是否具有合法有效的校车使用许可（依据政府批准文件），以及校车标牌原始核发记录。确认校车使用许可及运行方案未发生变更或已依法办理变更。 •车辆状态审查：核查机动车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查封、扣押、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标准等影响安全或业务办理的情形。 •驾驶人资格审查：通过系统核查当前为该车辆备案的校车驾驶人是否具备有效的校车驾驶资格。 3. 决定: •事项描述：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补发、换发或不予办理的决定。 •工作要求: •准予补发/换发：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决定，并制作新的校车标牌。新标牌应保持原标牌除有效期外的主要信息（如车牌号、所有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等）不变。 •不予办理：对校车使用许可已失效、车辆状态异常、或经查实申请材料虚假等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办理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时限要求：严格遵守《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六十六条，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完成审核并补发或换发校车标牌。 •原标牌处理：在系统内将灭失、丢失或损毁的原校车标牌标注为“作废”状态。对于丢失、灭失的，应按规定程序公告作废。 4. 送达: •事项描述：将新核发的校车标牌或不予办理的决定文书交付申请人。 •工作要求: •将补发或换发的校车标牌（前后标牌）交付申请人，并告知其正确放置。 •将不予办理的书面决定及理由送达申请人。 •明确告知申请人，新标牌核发后，原校车标牌（即使找回）立即作废，不得再使用。 5. 事后监管: •事项描述：业务办结后的信息更新与联动监管。 •工作要求: •系统信息更新：及时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中更新该车辆的校车标牌信息，注明补换领记录及原标牌作废状态。 •公告与黑名单：对因丢失、灭失而补领的，应将原标牌信息按规定纳入作废数据库，供路面执法查验。 •联动监管：将补换领信息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在路面检查和源头检查中，加强对该校车使用标牌情况的核查。 6. 其他: •档案管理：将补换领申请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收回的损毁标牌（如适用）、审批记录等材料归入该车校车管理档案。 •告知义务：在办理过程中，应提醒申请人妥善保管标牌，并告知丢失、灭失后的法律风险和责任。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是办理此项业务的直接依据，违反其规定即构成追责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警察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违法行使职权的法律责任（行政处分、刑事责任、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公职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具体处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 补发、换发号牌期间，申请人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的，原机动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损毁的登记证书、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登记证书、行驶证。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的，原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事项描述：登记地车辆管理所接收机动车所有人提出的补领或换领申请。 •工作要求: •核对申请人（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机动车牌证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审核申请人身份证明是否真实有效，确认其是否为机动车登记的所有人。 •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核查其他必要材料（如损毁的旧牌证需收回）。对申请补领、换领检验合格标志的，还应审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 •确认申请信息填写完整、准确。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 2. 审查: •事项描述：对申请材料、车辆状态及申请事由进行实质性审核。 •工作要求: •身份审查：核实申请人身份证明信息与机动车登记系统记载的所有人信息是否一致。 •车辆状态审查：通过系统核查该机动车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查封、扣押、抵押、违法未处理等可能影响业务办理的情形。 •事由审查：对于补领、换领号牌、登记证书、行驶证的，确认申请事由（灭失、丢失、损毁）。对收回的损毁牌证进行核对。 •保单及税费审查（针对检验合格标志）：核查交强险、车船税凭证的有效性。 3. 决定: •事项描述：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准予或不予补领、换领的决定，并启动制证、制牌流程。 •工作要求: •准予办理：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决定。在系统内完成业务办结操作，并按规定制作新的牌证。 •不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如身份不符、车辆状态异常等），作出不予办理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时限要求：严格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的时限办理: •补发、换发号牌：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 •补发、换发登记证书、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完成。 •临时号牌核发：对于补换领号牌业务，应询问并按规定为申请人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4. 送达: •事项描述：将制作完成的新牌证或决定文书交付申请人。 •工作要求: •将补发、换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号牌交付申请人（号牌可能需要邮寄或通知领取）。 •将不予办理的书面决定及理由送达申请人。 •发放临时行驶车号牌（如适用）。 •明确告知并确保申请人知晓：补领、换领后，原机动车号牌、登记证书、行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5. 事后监管: •事项描述：业务办结后的监督、信息更新及异常处理。 •工作要求: •系统状态更新：确保系统内机动车信息、牌证状态及时、准确更新。对补换领的牌证进行备案，注明原牌证作废。 •旧牌证处理：对收回的损毁牌证进行登记、销毁，防止外流。 •牌证作废公告：对于丢失、灭失补领的，按规定程序将原牌证公告作废，并纳入作废数据库供路面执法查验。 •异常情况处理：发现申请人使用已作废的原牌证上路的，或存在冒领、骗领行为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6. 其他: •档案管理：将申请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收回的旧牌证凭证、审批记录等材料归档保存。 •告知服务：通过公示、告知单等形式，明确告知办理条件、时限、费用及原牌证作废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办理机动车登记等情形下的行政处分、刑事责任及赔偿责任。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作为具体业务规章，是办理补换领业务的直接依据，违反其程序（如超时限）和实体（如错误核发）规定即构成追责基础。 •《公安机关窗口单位服务规定》：规范服务行为，对刁难群众、推诿扯皮等行为有问责规定。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公职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具体处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和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部门规章】《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2007年1月1日）第三条　外国机动车临时入境行使，应当向入境地或者始发地所在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第四条　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用中文填写《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明，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二）中国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准许机动车入境的凭证; （三）属于有组织的旅游、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还应当提交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五）不少于临时入境期限的中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查验机动车。符合规定的，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事项描述：车辆管理所或指定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收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工作要求: •临牌业务：核对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机动车来历证明（如发票、合格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确认申请事由符合《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六条所列情形。 •临时入境牌证业务：核对《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申请表》及《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第四条所列的全部证明、凭证（境外登记证明及中文译本、入境许可凭证、活动证明、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中文译本、交强险凭证）。查验机动车是否已入境并到场。 •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予以受理。 2. 审查: •事项描述：对申请材料、车辆状况及法定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核。 •工作要求: •临牌业务: •材料审查：核实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条件审查：确认申领事由合法（如确属未注册登记的新车、过户转移待注册等）。 •保险审查：核实交强险在有效期内。 •临时入境牌证业务: •材料审查：严格审核境外文件及其中文译本的真实性、准确性。核实入境许可、活动批文的有效性。 •车辆查验：对照境外登记证明，查验机动车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码等是否一致，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是否符合我国基本要求（或凭有效的境外检验证明）。 •保险审查：核实交强险凭证覆盖期限不少于申请的临时入境期限。 •期限与区域审查：根据申请事由（如旅游、比赛、短期往来）和证明材料，初步确定临时牌证的有效期和行驶区域。 3. 决定: •事项描述：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 •工作要求: •准予核发: •临牌：确定临牌有效期（通常为15日、30日或90日，根据具体情形）和行驶区域（如本行政辖区内、跨行政辖区），制作临牌。 •临时入境牌证：根据《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在牌证上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制作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不予核发：对材料不实、车辆不符合安全要求、入境手续不全等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核发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时限要求：对于临时入境牌证业务，根据《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第四条，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决定。 4. 送达: •事项描述：将核发的牌证或不予核发的决定文书交付申请人。 •工作要求: •将制作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或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交付申请人，并告知其正确放置和使用要求。 •明确告知牌证的有效期限、允许行驶的区域以及逾期使用的法律后果。 •将不予核发的书面决定及理由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 •事项描述：对核发牌证的有效期、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工作要求: •信息录入：将核发的临牌或临时入境牌证信息准确录入管理系统，建立台账。 •有效期监控：对即将到期的牌证，系统可设置提示。对已过期的牌证，在系统中标注失效。 •路面核查：通过路面执法，核查临牌及临时入境车辆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在规定区域内行驶。 •对临时入境车辆的监管：与边防、海关等部门加强信息沟通，掌握车辆出入境动态，对逾期滞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6. 其他: •档案管理：将申请表、证明材料、查验记录、审批记录等归档保存。 •告知与公示：公开办理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办理牌证等情形下的行政处分、刑事责任及赔偿责任。 •《机动车登记规定》：是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的直接依据。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是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的直接依据。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公职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具体处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核发机动车号牌、驾驶证、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 公示各证件核发材料：号牌需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整车出厂合格证明；驾驶证需身份证明、体检/考试证明；行驶证需车辆登记申请表、交强险凭证；检验合格标志需检验报告、行驶证。 - 初核材料，齐全且符合形式的当场受理；缺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不属职权范围的，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并指引领证机关。 2. 审查 - 号牌/行驶证：通过车管系统核查车辆一致性（型号、车架号），比对交强险有效性，协同税务部门核验完税信息。 - 驾驶证：核查申请人年龄、身体条件（卫健部门共享体检数据）、考试成绩真实性，比对身份信息与照片。 - 检验合格标志：核验检验机构资质及报告，通过数据联网排除篡改记录；对特殊车辆（校车）额外核查安全标准。 3. 决定 - 符合条件的：号牌/行驶证1日内办结，驾驶证1日内制证，检验合格标志当场签注；不符的书面说明理由，告知复议/诉讼权利；重大争议（如定制号牌合规性）经集体讨论后决定。 4. 送达 - 采用电子证照（交管12123推送）、窗口自取、邮政寄递；送达后1日内录入全国交管系统，留存材料归档，公开可公示的核发信息。 5. 事后监管 - 动态监控证件状态：驾驶证记分、车辆检验有效期；每月核查检验机构报告真实性，每季度排查号牌使用违规（如套牌）；受理投诉后5日内核查反馈。 6. 其他 - 推行“一窗通办”“跨省通办”；保密申请人身份、车辆隐私信息；指导下级交管部门规范核发流程，定期开展业务抽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情形，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交通警察有“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机动车质押备案和解除质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作为质押物质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质押备案；质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质押备案。 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内容和日期。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抵押、解除抵押信息实现与有关部门或者金融机构等联网核查的，申请人免予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机动车抵押登记日期、解除抵押登记日期可以供公众查询。 第三十六条　属于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或者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不予办理抵押登记、质押备案。对机动车所有人、抵押权人、质权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或者机动车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不予办理解除抵押登记、质押备案。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接收申请人质押/解除质押备案材料，核对材料齐全性，符合条件当场受理，不符一次性告知补正。 2. 审查：核验车辆登记信息、质押协议等材料真实性，确认车辆无违法违规登记记录。 3. 决定：材料合规的即时作出备案决定，不合规的出具不予备案说明并告知理由。 4. 送达：更新车辆登记信息，在登记证书签注备案内容，当场交还相关证件材料。 5. 事后监管：留存备案材料归档，对备案信息动态核查，查处虚假备案行为。 6. 其他：做好全程业务记录，接受监督核查，保障备案流程合规高效。	1. 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一百零七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为机动车办理登记、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登记的；（二）违反规定查验机动车、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三）违反规定发放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四）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作弊的；（五）违反规定使用执法记录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上传执法记录信息的；（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的；（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学习和满分学习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应当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第七车排子昱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昱区公安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 公示两类学习申请要求：审验学习需提交驾驶证、身体条件证明（如校车驾驶人），满分学习需提交满分教育通知书、身份证明；初核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如满分学习需记满12分）的当场受理，缺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不符合条件（如实习期满分）的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 2. 审查 - 审验学习：核查驾驶人违法记分处理情况，通过卫健部门信息共享核验身体条件证明真实性，对特殊车型（如大中型客货车）重点审查从业资格关联条件。 - 满分学习：核查违法记分是否达12分，通过学习管理系统验证学习时长（线上+线下）真实性，比对申请人身份与学习记录一致性，防止代学代考。 3. 决定 - 学习合格后1日内作出决定：审验学习合格的签注驾驶证审验结果，满分学习合格的清除记分并恢复驾驶资格；不合格的（如学习时长不足）告知补学要求，说明不予通过理由及陈述申辩权。 4. 送达 - 通过交管“12123”APP推送电子学习结果，同步更新驾驶证状态；需书面凭证的，提供学习合格证明（窗口自取或邮寄），留存申请材料归档。 5. 事后监管 - 动态监控学习后驾驶人记分情况，对满分学习后短期内再次记满12分的重点关注；每月核查学习机构（线上平台、线下考场）合规性，排查代学、刷学时等违规行为；5日内处理学习相关投诉并反馈。 6. 其他 - 推行“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简化异地学习流程；保密驾驶人身份、	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七条，交通警察有“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延伸适用于学习合格认定）情形，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情形，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59	恢复驾驶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一）死亡的； （二）提出注销申请的； （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 （五）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六）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依法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决定强制隔离戒毒，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七）代替他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 （八）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 （九）年龄在70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十）年龄在63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且未经车辆管理所核准延期申请的，或者年龄在7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 （十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一项情形之一，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机动车驾驶证作废。 有第一款第八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未超过二年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 有第一款第九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或者超过有效期不满一年的，机动车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 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九项情形之一，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记录的，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第七车排子昱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昱区公安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 公示恢复驾驶资格需提交的材料（身份证明、身体条件证明、申请表）及申请条件（如驾驶证逾期未换证未超2年、满分学习合格后等）；初核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材料缺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不符合条件（如吊销期未满）的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 2. 审查 - 核查申请人驾驶证注销原因（如逾期未审、满分注销），通过交管系统确认是否存在吊销、撤销等禁驾情形；协同卫健部门核验身体条件证明真实性，确认申请人符合驾驶许可身体标准；对因满分注销的，核查满分学习、考试合格记录。 3. 决定 - 受理后1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恢复驾驶资格，明确恢复后的准驾车型；不符合的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及行政复议、诉讼的权利。 4. 送达 - 通过电子证照推送、窗口自取或邮寄方式，送达恢复驾驶资格凭证；1日内将结果录入全国交管系统，更新驾驶人资格状态，留存申请材料归档。 5. 事后监管 - 动态监控恢复后驾驶人的记分、审验情况，对再次出现满分或身体条件不符的，及时注销资格；定期核查恢复资格人员的驾驶行为，排查违规恢复情形；5日内处理关于恢复资格的投诉举报并反馈。 6. 其他 - 推行互联网平台申请服务，指导申请人线上提交材料；保密申请人身份、身体状况等隐私信息；对下级交管部门的恢复资格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与抽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情形，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七条，交通警察有“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校车驾驶人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第二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事项描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常为县级或设区的市级公安交管部门）接收机动车驾驶人提出的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工作要求：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形式是否符合要求。材料应包括证明申请人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各项材料（如身份证明、驾驶证、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相关违法记录证明等）。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或内容。 2. 审查 •事项描述：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并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工作要求： •材料审查：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条件核查：依据《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满足所有条件（包括年龄、驾龄、安全驾驶记录、身体健康状况、无犯罪记录、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等）。必要时，可向相关部门（如卫生健康部门、司法机关）函询或通过信息系统核查。 •时限要求：根据《条例》第二十四条，审查工作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决定 •事项描述：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是否准予校车驾驶资格的决定。 •工作要求： •准予许可：对符合条件的，制作行政许可决定，并在申请人的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 •不予许可：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内部审批：决定应履行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 4. 送达 •事项描述：将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及相关证件送达申请人。 •工作要求： •将签注后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还申请人。 •将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及理由送达申请人。 •送达应遵循法定程序，确保申请人知悉决定内容。 5. 事后监管 •事项描述：对已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进行持续性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工作要求： •年度审验：根据《条例》第二十六条，组织并完成校车驾驶人的年度审验，核查其是否仍符合驾驶资格条件，审验结果在驾驶证上签注。 •动态监控：通过信息系统，实时监控校车驾驶人的交通违法、事故记录、记分情况等。对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不再符合条件（如记满12分、发生重大事故、有犯罪记录等）的，依法及时撤销或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并收回或公告作废原签注。 •监督检查：结合路面检查、源头检查等方式，核查校车驾驶人是否在岗持证、是否遵守安全规定。 •信息共享与通报：将校车驾驶人资格信息、违法注销情况等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校车服务提供者。 6. 其他 •档案管理：建立并妥善保管校车驾驶人资格许可、审验及监管全过程的档案材料。 •信息公开：依法向社会公示校车驾驶资格管理相关政策、条件、程序及结果信息。 •宣传教育：对校车驾驶人开展常态化的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核心依据）： •第五十七条：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各种情形（如为不符合条件的机动车发放号牌、驾驶证，不按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等），应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有系统规定。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公务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具体处分种类和情形作出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驾驶人延期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一年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 •事项描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接收驾驶人提出的延期办理申请。 •工作要求: •核对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延期类）及相关材料。 •确认申请信息填写完整、准确，特别是延期原因、申请延期的业务类型（换证、审验或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审核提交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份证明是否真实有效。 •确认申请时间是否符合规定（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或有效期届满后一年内）。 2. 审查: •事项描述：对申请材料、申请条件和申请期限进行实质性审核。 •工作要求: •材料审查：核实身份证明的真实性，确认申请表信息与系统记录、身份证明信息一致。 •条件审查：审查申请人所述的延期原因（如服兵役、出国（境）等）是否符合规定的情形。对于合理原因但无法提供书面证明的，可结合实际情况判断；对于明显不属于规定情形的，应不予批准。 •期限审查：通过系统核查驾驶证有效期，确认申请是否在规定时限内提出（有效期之内或届满后一年内）。 •状态审查：核查驾驶证当前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其他不予办理延期业务的情形（如被扣押、扣留、暂扣、吊销、撤销等）。 3. 决定: •事项描述：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准予延期或不予延期的行政决定，并确定延期期限。 •工作要求: •准予延期：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延期的决定。在系统内录入延期信息，明确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并在驾驶证管理系统内对驾驶证状态进行相应标注（如“延期换证中”、“延期审验中”），有效期相应顺延。制作延期业务办结凭证或更新驾驶证副页信息。 •不予延期：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延期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告知义务：在作出准予延期决定时，必须明确告知申请人“延期期间不得驾驶机动车”的禁止性规定及其法律后果。 4. 送达: •事项描述：将行政决定的结果告知申请人。 •工作要求: •将准予延期的相关凭证（如新的驾驶证副页、延期回执等）或更新后的驾驶证交付申请人，并提醒其遵守“延期禁驾”规定。 •将不予延期的书面决定及理由送达申请人，并告知其相关权利。 5. 事后监管: •事项描述：对准予延期后的驾驶证状态进行监督和管理。 •工作要求: •系统监控：确保系统内驾驶证延期状态准确无误，对延期期间进行有效计时。 •状态更新：延期期限届满前，通过适当方式提醒驾驶人及时办理原申请延期的业务（换证、审验或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联动执法：将驾驶证延期状态信息与路面执法、事故处理系统有效关联，便于一线民警核查，对“延期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业务恢复/注销：延期期限届满后，驾驶人办理完毕相关业务的，恢复正常状态；逾期仍未办理的，按照相关规定（如超过有效期一年未换证等）依法处理。 6. 其他: •档案管理：将延期申请材料、审批记录、告知文书等整理归档。 •咨询服务：为申请人提供关于延期条件、期限、后果等方面的准确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办理业务等情形下的行政处分、刑事责任及赔偿责任。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作为具体业务规章，是办理延期业务的直接依据，违反其规定即构成追责基础。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范执法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涉及准予延期这一行政许可行为的程序与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公职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具体处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增加准驾车型、降低准驾车型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轻型牵引挂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 第十七条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中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二）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二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申请增加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二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四）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已取得驾驶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已在校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准驾车型资格，并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可以申请增加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交管大队	1. 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核对材料完整性，符合条件当场受理，不符一次性告知补正。 2. 审查：核查申请人资质、身体条件、驾驶记录，核验材料真实性，按规定开展相关考试或核查。 3. 决定：经审查合格的依法作出准予办理决定，不合格的出具不予办理说明并告知理由。 4. 送达：及时制作并送达新机动车驾驶证，收回原驾驶证归档。 5. 事后监管：跟踪核查驾驶资质合规性，查处违规办理相关行为，更新驾驶人管理信息。 6. 其他：做好执法全程记录，整理归档申请及办理材料，接受相关监督核查。	1. 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一十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四）与非法中介串通谋取经济利益的；（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的；（八）收取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申请人财物的。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6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交管大队	1.受理：接收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材料，核对材料完整性与合规性。2.调查取证：对举报/排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开展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固定证据（如视频、笔录、物证）等调查工作。3.决定：依据调查结果和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整改通知等处理决定；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作出移送处理决定。4.送达：将处理决定书、整改通知书等文书依法送达违法行为当事人。5.事后监管：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对违法行为整改效果进行复查；建立违法行为监管台账，开展常态化巡查。6.协同处置：针对多部门协同监管的违法行为（如货车超限超载涉及路政、交警等），明确协同环节责任，依法需前置审批或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按要求履行流程。7.其他：完成违法行为监督相关的档案归档、信息公开，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监督任务。	1.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如对违法行为包庇纵容、违规撤销处罚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如未出示执法证件、未依法取证），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行为。3.对举报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未及时受理、调查，导致违法行为持续存在并引发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后果。4. 监管过程中未履行协同监管责任，与相关部门推诿扯皮，导致违法行为未被有效查处。5.泄露监督工作中获取的当事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篡改、伪造违法行为调查证据。6.对违法行为整改情况未跟踪复查，导致整改不到位、违法行为复发。三、相关法律法规1.核心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明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主体、程序及处罚标准，规定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细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与监管实施细则。《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年修订）：规范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处罚、执行等监管流程。2.追责相关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20年修订）：明确公职人员在监管工作中违纪行为的处分依据（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处分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规定公务员在履职中应遵守的纪律，以及违纪行为的责任追究。《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针对党员干部在监管工作中的违纪行为，明确党纪处分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规范行政处罚程序，明确执法人员违法实施处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4	购买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事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订施行）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1.受理环节：明确需提交的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申请或出具不予受理说明并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严谨核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何时购买品种、数量等信息，提出明确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依据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对不予备案的需说明理由。 4.送达环节：及时将备案证明送达申请人，并做好相关信息告知与公开工作。 5.时候监管环节：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核查，依法处置违规行为。 6.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责任。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针对未经许可、备案、伪造材料骗证、使用他人或伪造失效许可证等非法购买、运输的行为，公安机关没收相关物品及设备工具，处货值10-20倍罚款（不足1万元按1万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刑事责任，且3年内可停止受理其相关许可申请。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明确未经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或是用他人的、伪造等违规备案证明购买的，公安机关没收非法购买的化学品，对购买方处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20倍不足1万元按1万元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条：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买卖、运输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或者携带上述物品进出境，情节较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生产、买卖、运输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165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事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订施行）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一条、第二十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简要内容为: 1、受理环节：公示备案所需要材料清单，对申请材料完整性审核，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依法受理申请，对不予受理的需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环节：细致核查申请材料中运输的品种、数量、运输地、货主等信息，核实材料真实性与合规性，出具明确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按规定时限作出准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对不予备案的需要清晰告知具体理由; 4、送达环节：当日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备案证明，做好送达记录，同步完成相关信息备案登记; 5、事后监督环节：建立运输备案信息台账，定期核查运输实际情况，核验货物与备案信息是否一致，对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并记录。 6、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责任。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针对未经许可、备案、伪造材料骗证、使用他人或伪造失效许可证等非法购买、运输的行为，公安机关没收相关物品及设备工具，处货值10-20倍罚款（不足1万元按1万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刑事责任。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货主未经备案擅自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公安机关将没收非法运输的化学品或运输设备、工具，按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20倍不足1万元按1万元算），同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条：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买卖、运输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或者携带上述物品进出境，情节较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生产、买卖、运输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案件的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十四条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有关使用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第二款 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网络安全管理大队	受理：依法受理辖区内单位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案件的报告，不得推诿、拖延。 立案：对涉嫌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行为或犯罪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并开展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取证。 依法处理：根据调查结果，对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如警告、罚款），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本条例的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167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人民警察法》（2013年1月1日施行）第六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发现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条 公安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网络安全管理大队	1.实施等级保护制度：监督、检查、指导辖区内网络运营者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履行监督职权：依法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 隐患通知与处置：发现安全隐患时，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采取保护措施；对未履行安全义务的单位责令整改或处罚。 2. 受理安全案件报告：受理辖区内单位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报告（按规定应在24小时内）。• 查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案件，并为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 打击网络谣言与违法信息：依法查处网络谣言、暴力及法律禁止发布传输的信息。 3. 监督管理安全保护工作：履行《人民警察法》赋予的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职责。• 管理关键设施与产品：协助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重点保护；监管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归口管理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 开展宣传与普法：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和单位的网络安全意识。 4. 严格依法履职：所有执法行为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保守秘密与廉洁自律：对履职中知悉的信息严格保密；严格遵守廉洁纪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条：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在案件查处中，如有应立案而不立案、包庇纵容、隐瞒案情、降格处理等行为，即违反此条，应受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十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十二）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在对网络运营者进行处罚时，如果没有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或幅度，即构成“违法实施处罚”，依据此条追责。	
168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地（市）、县（市）公安局，应当有相应机构负责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网络安全管理大队	1.受理备案：作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受理辖区内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国际联网的法人和组织的备案。• 指导用户备案：监督接入单位落实用户在办理入网手续时的备案责任。• 建立备案档案：掌握备案情况，建立档案并进行统计，按规定逐级上报。 2.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国际联网单位的安全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督促落实制度：督促联网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组织安全检查：在检查时，要求有关单位派人参加，记录问题并督促整改。 3.查处违法行为：对不履行备案职责、未落实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处置违法信息：发现含有法律禁止传播信息的地址、目录或服务器，通知有关单位关闭或删除。• 追踪查处案件：负责追踪和查处利用国际联网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4.依法履职：所有行政行为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文明规范：在受理、检查等环节态度文明，无“冷、硬、横、推”等行为。	1.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内部纪律规定。若县级公安机关未按规定设立专门机构或未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导致管理缺位，将依据内部纪律规定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2.《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七条、第九条等。若在受理备案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例如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对材料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将构成违纪行为并受到行政处分。3.《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七条、第十二条等。在监督检查中徇私枉法，包庇、纵容联网单位的违法行为；或发现违法信息后不依法履行通知处置职责，导致危害扩大。这些均构成违纪。4.《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九条等。在案件查处中弄虚作假、隐瞒案情、通风报信，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案件处理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受到严厉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	第七师车排子垦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交通管理大队	受理：在应对突发事件时，根据现场应急处置的实际、紧迫且不可替代的需要，经现场指挥人员或相关负责人初步判断，确认有必要启动财产征用。 审查：进行快速、必要的审查与评估， 决定：作出征用决定并制作法律文书。 送达：向被征用财产的单位或个人履行告知义务。 事后监管：对征用财产进行登记造册，妥善管理和使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将征用全过程资料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备案。	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对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直至撤职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